

英國達布留耶西容原著

歐洲貨幣史

卷 下

新民譯印書局藏版

MG
F825.9

2

英國達布留耶西容原著

歐洲貨幣史
卷 下

新民譯印書局藏版



3 1760 0869 0

歐洲貨幣史

英國 達布留、耶、西容著
 日本 信夫、淳平述
 上海 新民印書局重譯

第三章 自新大陸影響第一期之終至今日（一千六百六十年至一千

八百九十四年）

第十八世紀之末葉。銀產出額。頗有沈定不動之狀況。波多西之銀鑛衰。墨西哥起而代之。立於供給之地位。至於金。則因伯拉西爾之金鑛發見。其產出額。頗有變更。欲聞其詳。請觀左表。

| 年 | 次 | 金之年產額 | 銀之年產額 |
|---|---|----------|----------|
| | | 對於全產額之割合 | 對於全產額之割合 |

| | | | |
|----------|-----------|-----------|----------|
| 一六六一一六八〇 | 一、二九一、七五〇 | 三、一三四、一五〇 | 二九、二七〇、七 |
| 一六八一七〇〇 | 一、五〇一、七〇〇 | 三、一七九、六五〇 | 三一、六七九 |
| 一七〇一一七二〇 | 一、七八八、四〇〇 | 三、二五三、七五〇 | 三五、六四五 |
| 一七二一一七四〇 | 一、六六一、六五〇 | 三、九八八、六〇〇 | 四〇、六〇〇 |
| 一七四一一七六〇 | 三、四三三、一〇〇 | 五、〇三八、二〇〇 | 四〇、五五九五 |
| 一七六一一七八〇 | 二、八八八、三五〇 | 六、二〇一、五五〇 | 三一、八六八、二 |
| 一七八一一八〇〇 | 二、四八一、七〇〇 | 八、一三一、三〇〇 | 三三、四七六、六 |
| 一八〇一一八一〇 | 二、四八〇、〇〇〇 | 八、〇〇二、六五一 | 三三、七七六、三 |
| 一八一一一八二〇 | 一、五九六、一〇〇 | 四、九六六、九五〇 | 二四、七七五、三 |
| 一八二一一八三〇 | 一、九八三、一五〇 | 四、〇七五、九五〇 | 三三、四六七、六 |
| 一八三一一八四〇 | 二、三八〇、三〇〇 | 五、二七八、六〇〇 | 三四、五六五、五 |
| 一八四一一八五〇 | 七、六三八、八〇〇 | 六、八六七、六五〇 | 五二、四七九 |

磅

磅

| | | | | |
|-------|------|------------|------------|---------|
| 一八五一一 | 一八五五 | 二七、八一五、四〇〇 | 八、〇一九、三五〇 | 七七六、二二四 |
| 一八五六 | 一八六〇 | 二八、一四九、九五〇 | 八、二三五、九五〇 | 七七四、二二六 |
| 一八六一 | 一八六五 | 二五、八一六、三〇〇 | 九、九六五、四〇〇 | 七二一、二七九 |
| 一八六六一 | 一八七〇 | 二七、二五六、九五〇 | 一一、九八四、八〇〇 | 〇六九、三〇六 |
| 一八七一 | 一八七五 | 二四、二五〇、〇〇〇 | 一七、二五〇、〇〇〇 | 五八五、四一五 |
| 一八七六 | | 二三、一五〇、〇〇〇 | 一八、二五〇、〇〇〇 | 五五九、四四一 |
| 一八七七 | | 二五、〇五〇、〇〇〇 | 一九、三五〇、〇〇〇 | 五六四、四三六 |
| 一八七八 | | 二五、九五〇、〇〇〇 | 一九、七五〇、〇〇〇 | 五六八、四三二 |
| 一八七九 | | 二三、三五〇、〇〇〇 | 一九、〇五〇、〇〇〇 | 五五一、四四九 |
| 一八八〇 | |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 一九、一〇〇、〇〇〇 | 五四四、四五六 |
| 一八八一 | | 二二、四五〇、〇〇〇 |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 | 五三一、四六九 |
| 一八八二 | | 二一、四五〇、〇〇〇 | 二〇、九〇〇、〇〇〇 | 五〇七、四九三 |

| | | | |
|------|------------|------------|----------|
| 一八八三 | 二〇、七五〇、〇〇〇 | 二〇、八〇〇、〇〇〇 | 四九九、五〇、一 |
| 一八八四 | 二一、七五〇、〇〇〇 | 二一、八五〇、〇〇〇 | 四九九、五〇、一 |
| 一八八五 | 二一、七五〇、〇〇〇 | 二一、八五〇、〇〇〇 | 四九九、五〇、一 |
| 一八八六 | 二一、四五〇、〇〇〇 | 二〇、三〇〇、〇〇〇 | 五二五、四七五 |
| 一八八七 | 二一、〇五〇、〇〇〇 | 二一、九五〇、〇〇〇 | 五〇一、四九九 |
| 一八八八 | 二一、九五〇、〇〇〇 | 二一、八五〇、〇〇〇 | 四九〇、五一〇 |
| 一八八九 |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 二一、七五〇、〇〇〇 | 四七九、五二一 |
| 一八九〇 | 二一、三六〇、〇〇〇 | 二一、六二〇、〇〇〇 | 四七八、五二二 |
| 一八九一 |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 二一、五六七、六二九 | 四二四、五七六 |
| 一八九二 | 二〇、一六四、五三六 | 二〇、四六八、二四七 | 四二五、五七五 |
| 一八九三 | 二〇、〇六六、五九一 | 二〇、九六三、〇二七 | 四二七、五七三 |

備考 最近三年間之統計。據一千九百九十三年合衆國造幣局長布列斯頓

氏之報告。(貴金屬產出額。載在報告書第二百七十四、五頁。)

然金之產出雖多。而自第十七世紀之末葉以還。貨幣用途。極其開展。仍未嘗及影響於他事項。持續此傾向。至第十八世紀六十年間。金之產出額。比之一千六百年。原占金銀總產額之一割七分二厘者。今實昇至四割。

然自一千七百六十年以來。此割合。又有多少之變化。何則。蓋自一千七百六十年。至十八世紀之初葉。又漸次下落。其割合僅占金銀總產額之二割之分也。而自一千八百二十年。至一千八百二十四年。雖再見其多。實未達極點。蓋因嘉利和拿金礦之發見。爰至金銀之產出割合。生大變動。宛如再演第十六世紀之情勢也。

金之產出割合。考於相對的。則自一千六百六十年。至一千八百四十年之期間。徐徐變動。其影響於經濟社會。決然不少。雖然。於第十六世紀。新大陸金銀之影響。及當代世紀澳洲及嘉利和拿金礦發見之影響。與現時亞美利加第二回之銀鑛騷動等。全異其性。蓋非呈貨幣的革命之現象也。

若以絕對的觀察之。則金之產出額。至一千七百六十年。漸次增進。至一千八百二十年。乃現減退之色。頃至一千八百四十年。再向增進之趨勢。銀之產出額。則自一千六百年至一千六百八十年。俱無變動。爾後至一千八百年。復漸增進。至一千八百一十年。與一千八百二十年之交。俄然衰減。一千八百三十年以還。再見增進。遂至今日。其勢尚依然不息。

抑欲究此兩貴金屬之分配始末。則非充分了解各國造幣局當時之制度不可。概而論之。於第十八世紀。各國之制度。法國重銀。銀獨便於貨幣之用途。英國及西班牙國重金。該世紀間。大半以金充唯一之貨幣。此單純之事實。實至該世紀之終。定爲此諸國貨幣制度之基礎者也。至是。英國確立金貨制度。法國及合衆國。乃採用複本位制度。以維持銀之大勢力云。

今將各國之金銀比價。說明如左。

西南德意志

一千六百五十七年至一千六百八十年 一五、一〇

英吉利

一千六百六十三年 一四、四八

一千六百九十年 一五、三九

一千七百十五年 一五、二一

烈沙蘭頓

一千六百六十三年 一四、四三

法蘭西

一千六百七十九年 一四、九一

金銀市場比價表

一千六百八十七年至一千八百三十二年。據漢堡交換所定。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以降。係倫敦地金銀仲商賈之制定於布場者。

| 年次 | 比價 | 年次 | 比價 | 年次 | 比價 |
|---------|-------|--------|-------|------|-------|
| 一六八七—八 | 一四、九四 | 一七二二— | 一五、一七 | 一七五九 | 一四、一五 |
| 一六八九—九〇 | 一五、〇二 | 一七二三— | 一五、二〇 | 一七六〇 | 一四、一四 |
| 一六九一 | 一四、九八 | 一七二四—五 | 一五、一 | 一七六一 | 一四、五四 |
| 一六九二 | 一四、九二 | 一七二六 | 一五、一五 | 一七六二 | 一四、二七 |
| 一六九三 | 一四、八三 | 一七二七 | 一五、二四 | 一七六三 | 一四、九九 |
| 一六九四 | 一四、八七 | 一七二八 | 一五、一 | 一七六四 | 一四、七〇 |
| 一六九五 | 一五、〇二 | 一七二九 | 一四、九二 | 一七六五 | 一四、八三 |
| 一六九六 | 一五、〇〇 | 一七三〇 | 一四、八一 | 一七六六 | 一四、八〇 |
| 一六九七 | 一五、二〇 | 一七三一 | 一四、九四 | 一七六七 | 一四、八五 |
| 一六九八 | 一五、〇七 | 一七三二 | 一五、〇九 | 一七六八 | 一四、八〇 |
| 一六九九 | 一四、九四 | 一七三三 | 一五、一八 | 一七六九 | 一四、二二 |

| | | | | | |
|------|--------|---------|--------|--------|--------|
| 一七〇〇 | 一四八、一 | 一七三、四 | 一五、三、九 | 一七七〇 | 一四六、二 |
| 一七〇一 | 一五〇、七 | 一七三、五 | 一五、四、一 | 一七七一 | 一四六、六 |
| 一七〇二 | 一五五、二 | 一七三、六 | 一五、一、八 | 一七七二 | 一四、五、二 |
| 一七〇三 | 一五、一、七 | 一七三、七 | 一五〇、二 | 一七七三、四 | 一四、六、二 |
| 一七〇四 | 一五、二、二 | 一七三、八、九 | 一四、九、一 | 一七七五 | 一四、七、二 |
| 一七〇五 | 一五、一、一 | 一七四〇 | 一四、九、四 | 一七七六 | 一四、五、五 |
| 一七〇六 | 一五、二、七 | 一七四一 | 一四、九、二 | 一七七七 | 一四、五、六 |
| 一七〇七 | 一五、四、四 | 一七四二、三 | 一四、八、五 | 一七七八 | 一四、六、八 |
| 一七〇八 | 一五、四、一 | 一七四四 | 一四、八、七 | 一七七九 | 一四、八、〇 |
| 一七〇九 | 一五、三、一 | 一七四五 | 一四、九、八 | 一七八〇 | 一四、七、二 |
| 一七一〇 | 一五、二、二 | 一七四六 | 一五、一、三 | 一七八一 | 一四、七、八 |
| 一七一一 | 一五、二、九 | 一七四七 | 一五、二、六 | 一七八二 | 一四、四、二 |

| | | | | | | |
|----|------|--------|------|--------|------|--------|
| 年次 | 一七二二 | 一五三、二 | 一七四八 | 一五、一 | 一七八三 | 一四、四、八 |
| 年次 | 一七二三 | 一五、二、四 | 一七四九 | 一四、八、〇 | 一七八四 | 一四、七、〇 |
| 年次 | 一七二四 | 一五、一、三 | 一七五〇 | 一四、五、五 | 一七八五 | 一四、九、二 |
| 年次 | 一七二五 | 一五、一、一 | 一七五一 | 一四、三、九 | 一七八六 | 一四、九、六 |
| 年次 | 一七二六 | 一五〇、九 | 一七五二 | 一四、五、四 | 一七八七 | 一四、九、二 |
| 年次 | 一七二七 | 一五、一、三 | 一七五四 | 一四、四、八 | 一七八八 | 一四、六、五 |
| 年次 | 一七二八 | 一五、一、一 | 一七五五 | 一四、六、八 | 一七八九 | 一四、七、五 |
| 年次 | 一七二九 | 一五〇、九 | 一七五六 | 一四、九、四 | 一七九〇 | 一五〇、四 |
| 年次 | 一七三〇 | 一五〇、四 | 一七五七 | 一四、八、七 | 一七九一 | 一五〇、五 |
| 年次 | 一七三一 | 一五〇、五 | 一七五八 | 一四、八、五 | 一七九二 | 一五、一、七 |

| | | | | | |
|------|------|------|------|------|------|
| 一七九三 | 一五〇〇 | 一八〇七 | 一五四三 | 一八二〇 | 一五六二 |
| 一七九四 | 一五三七 | 一八〇八 | 一六〇八 | 一八二一 | 一五九五 |
| 一七九五 | 一五五五 | 一八〇九 | 一五九六 | 一八二二 | 一五八〇 |
| 一七九六 | 一五六五 | 一八一〇 | 一五七七 | 一八二三 | 一五八四 |
| 一七九七 | 一五四一 | 一八一 | 一五五三 | 一八二四 | 一五八二 |
| 一七九八 | 一五五九 | 一八一 | 一六一一 | 一八二五 | 一五七〇 |
| 一七九九 | 一五七四 | 一八一三 | 一六二五 | 一八二六 | 一五七六 |
| 一八〇〇 | 一五六八 | 一八一四 | 一五〇四 | 一八二七 | 一五七四 |
| 一八〇一 | 一五四六 | 一八一五 | 一五二六 | 一八二八 | 一五七八 |
| 一八〇二 | 一五二六 | 一八一六 | 一五二八 | 一八三〇 | 一五八二 |
| 一八〇三 | 一五四一 | 一八一七 | 一五一 | 一八三一 | 一五七二 |
| 一八〇四 | 一五七九 | 一八一八 | 一五三五 | 一八三二 | 一五七三 |

| | | | | |
|------|--------------|--------|----------|--------|
| 一八〇六 | 一五、五、二、一八、一九 | 一五、三、三 | | |
| 年次 | 比價 | 年次 | 銀一翁士之邊士價 | 比價 |
| 一八三三 | 一五、九、三 | 一八五五 | 六、一、五、一六 | 一五、三、八 |
| 一八三四 | 一五、七、三 | 一八五六 | 六、一、五、一六 | 一五、三、八 |
| 一八三五 | 一五、八、〇 | 一八五七 | 六、一、三、四 | 一五、二、七 |
| 一八三六 | 一五、七、二 | 一八五八 | 六、一、五、一六 | 一五、三、八 |
| 一八三七 | 一五、八、三 | 一八五九 | 六、一、一、一六 | 一五、一、九 |
| 一八三八 | 一五、八、五 | 一八六〇 | 六、二、一、一六 | 一五、一、九 |
| 一八三九 | 一五、六、二 | 一八六一 | 六、〇、一、一六 | 一五、一、六 |
| 一八四一 | 一五、七、〇 | 一八六二 | 六、一、七、一六 | 一五、三、五 |
| 一八四二 | 一五、八、七 | 一八六三 | 六、一、三、八 | 一五、三、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八四三 | 一八四四 | 一八四五 | 一八四六 | 一八四七 | 一八四八 | 一八四九 | 一八五〇 | 一八五一 | 一八五二 | 一八五三 | 一八五四 |
| 五九三 | 五九一 | 五九一 | 五九五 | 五九二 | 五九一 | 五九三 | 六〇一 | 六一 | 六〇二 | 六一 | 六一 |
| 一六 | 二 | 四 | 一六 | 一六 | 二 | 四 | 一六 | 一六 | 二 | 二 | 二 |
| 一五九三 | 一五八五 | 一五九二 | 一五九〇 | 一五八〇 | 一五八五 | 一五七八 | 一五七〇 | 一五四六 | 一五五九 | 一五三三 | 一五三三 |
| 一八六四 | 一八六五 | 一八六六 | 一八六七 | 一八六八 | 一八六九 | 一八七〇 | 一八七一 | 一八七二 | 一八七三 | 一八七四 | 一八七五 |
| 六一三 | 六一一 | 六一一 | 六一九 | 六一 | 六一 | 六一 | 六一 | 六一 | 六一 | 六一 | 六一 |
| 八 | 一六 | 八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 一五三七 | 一五四四 | 一五四三 | 一五五七 | 一五五九 | 一五六〇 | 一五五七 | 一五五七 | 一五六五 | 一五九二 | 一六一七 | 一六六二 |

| | | | | | | | |
|------|-----|----|------|------|----|---|------|
| 一八七六 | 五三一 | 一六 | 一七、七 | 一八八五 | 四八 | 八 | 一九、三 |
| 一八七七 | 五四三 | 四 | 一七、二 | 一八八六 | 四五 | 三 | 二〇、七 |
| 一八七八 | 五二五 | 八 | 一七、九 | 一八八七 | 四四 | 五 | 二一、一 |
| 一八七九 | 五一四 | 四 | 一八、三 | 一八八八 | 四二 | 七 | 二一、九 |
| 一八八〇 | 五二一 | 四 | 一八、〇 | 一八八九 | 四二 | 一 | 二二、〇 |
| 一八八一 | 五一一 | 一六 | 一八、二 | 一八九〇 | 四七 | 一 | 一九、一 |
| 一八八二 | 五一五 | 八 | 一八、二 | 一八九一 | 四五 | 一 | 二〇、九 |
| 一八八三 | 五〇九 | 一六 | 一八、六 | 一八九二 | 三九 | 三 | 二三、七 |
| 一八八四 | 五〇八 | 五 | 一八、六 | 一八九三 | 三五 | 九 | 二六、四 |

備考

表中自一千八百二十三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八年。採自薛多比爾氏所編纂之「貴金屬之產出」第百三十頁至第百三十二頁。自一千八百

七十八年至一千八百九十年。爲予依其方法計算者。自一千八百九十一年。至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據合國衆造幣局長之報告書。但該報告書。自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以降之分數。與右表之數稍異。

就金銀產出之狀況。與其對於狀況該比價之關係。貨幣史上之第一期。與其第二期。雖不得爲明確之分劃。然其比價之方策。兩期之間。實相違也。

蓋如變更貨幣之呼價。或輕耗其量目性質之方策。在第十七世紀。漸爲理論之爭端。入第十八世紀以來。未嘗有再蹈此等方策之政府也。造幣制度之改革。雖時時有之。然全與前代異。蓋非變更貨幣之呼價或性量也。然猶有可謂當注意之進化。者。蓋自第十四世紀之中葉以來。彼時之立法者。皆探此之方策。其理由有二。(一)因一般價格之騰貴。欲變更貨幣性質適當之程度。改爲劣下以應之。(二)欲變更金銀比價。以防貨幣之流出。是也。故自當時之狀勢推之。則關於金銀之購買及鑄造。而造幣局特定其比價者。自財政上及政治上觀之。則國民所必要。而自經濟上

觀之。亦國際貿易上所最重。兩不相違也。故對於國際交換之媒介機關。國家所以干涉者。於歐洲貨幣制度史上。不得謂爲無意味之現象也。由是以觀。則財政來一變革。與昔時因害於勞働條例。變更資本與勞力之關係。何擇焉。過此以往。造幣比價之人爲的制定。其後全不息。於是始現出自自然之金銀公定比價。貴金屬於國際間。流出流入。一由於金利之高低作用。與貿易取引之差違如何。夫如是。貴金屬之出入也。全由國際貿易而來。不過自然的自動的作用而已。所謂進化者。實言之。畢竟不外國際貿易。問於現時之商業界。能不謂爲好指南車好安全管乎。

雖然。是不獨實地問題之變更也。學說理論。實爲一變。則銳意熱心。惟貴金屬獲得是謀。各國政策。終屬泡影。所謂尙金主義。乃漸失其思想界上之勢力矣。白學說理論上觀之。蓋尙金主義之一轉而爲近代之制度者。其進化頗迂緩。又必經尙農主義與斯密斯派經濟說等數段之階級。則新主義之入思想界。不可不謂爲近代之事也。然自財政上之實地問題上觀之。則尙金主義。已絕之時。實以歐洲

各國廢其造幣割合之定制，以貴金屬之出入與金銀比價，一任於國際貿易之自然的作用始也。而第一決去就者，則爲英國。蓋其一千六百六十三年渣理斯第二世之法律，其第十五號第二章第七款之規定，實反對地金輸出禁止令。其文曰：「今認增加王國流通貨幣之必要，自八月一日始，無論何人，在諸稅關，自英吉利與威爾斯各港及巴威克市，輸入外國金銀貨幣，得無出港稅、關稅、磅稅等一切國課，且得輸出自由。其反於此規定之法令，咸廢止之。」

此法律，蓋對於各國，而著有效的先鞭者也。由是和蘭之商勢，遂移於英國之手。於經濟上互相隔絕，其制度不相等之時，英國乃一舉而掌握之。吾人實不得不爲之賞歎。其後法國忽採用英國之自由貿易主義，其地位亦與英國伯仲。然一千六百六十三年之法律，久未實行。至第十八世紀，英國政府，乃藉法律勅令等，干涉貴金屬之輸出，與貨幣之換算法，一再不止。事詳後段。至一千七百八十年，愛爾蘭始出此等之法律。

一千七百零三年。大藏大臣。依曩時威廉第三世規定之法律之第五章第十七款。得自由輸出地銀。

後一世紀。法國亦倣此舉。貴金屬及外國貨幣之貿易。以一千七百五十五年十月十七日之布告。因得自由。然法國之情形。亦與英國同。實未見實行。自國正金之輸出。時尙禁止。政府欲定貨幣之換算比例。不止一次也。

當時之方針如是。是以於貴金屬之國際消長上。尙金主義之興廢存亡。終不能詳究也。然自商業界之實際觀之。其趨勢雖與立法者之精神相違。而深窺其底蘊。則因法令之力。不拘其法令如何。已徐徐引導爲一革新之氣象。彼之高利條例。至此際亦爲之一變矣。

國際貿易之理論。既促革新之氣運。其結果也。乃呈二個緊要之現象。

第一、國際貿易之真理。漸爲世人所知。貨幣界之現象。亦漸歸單純。於研究上。當加意焉。其結果也。一面有單本位制（謂以金屬爲本位貨幣。他金屬對之皆爲賓

位縱有搖動。於本位貨幣。無所用其影響之制。之理論及應用。一面研究復本位制。各國亦漸漸實行。近代之貨幣史。實該二制之戰鬪史也。然而歐洲中世及第十七世紀之貨幣問題。與第十九世紀之貨幣問題。實異其性質也。抑現時貨幣問題之論點。該兩制之取舍如何。尙須惱實際識者之腦。何則。蓋所謂金貨國。與所謂銀貨國。因貨幣制度之相異。其邦國間。雖非萬世不易。總而言之。其國濟比價。終不能一定也。在第十七世紀之頃。理論之如何。時人無論及者。其所憂者。唯有二端。一地金銀商及造幣有司之種種奸策。一爲各國之造幣割合相異。問其防奸策如何。要不過止本國金銀之流出而已。

第二、因貨幣界之革新。遂生第二之現象。操縱正金出入之方法。至近代更進步。即銀行相場。國際交替。及其他利子法。割引法等一般之發達。是也。

近代關於國際貿易之理論。則甲乙二國間之貿易。或於一定之時。其出入雖不相均平。而就全貿易國間或特殊之時觀之。其權利義務。正相平均。（譯者曰。如我日

自美國有百萬圓之輸入，對於法國，却有百萬圓之輸出，權利義務相平均，是也。然其取引契約（即金銀支用間）欲賺貨幣，如欲輸入者爲常，輸出者爲暫，或限於一時，是不得不藉交替之力也。進而論之，則必以銀行爲貨幣間之媒介，始易取引也。

此全貿易國間之貿易，所以不失其均平也。然其所以不失之機關，以廣意言之，固爲貨幣，而其左右之，要不外金利之割合而已。全世界貴金屬之分配，永不均平。故近代之地金銀及交替商之動作，尤在視此割合之如何焉。

由是觀之，則歐洲各國，實無暴歷的舉措，對於造幣割合，試不合理之干涉，以整理幣制者。蓋皆依以上諸機關之自然的作用，以奏其效也。可知矣。然以第十七世紀之貨幣界，與近代之貨幣界相比，相違之點，實有存者。唯此相違，實自國際貿易之真理而來。其他事實，不過從之而已。若其所以發生之次第，則有數端。曰：近代銀行之發達。曰：紙幣之使用。曰：打破對於國際貿易諸般之羈束。曰：束全世界之商業社

會爲一團。其器械的學理的之創作。凡此數端。皆二百餘年間商業發達主要之現象。其相互之間。何者爲因。何者爲果。則非吾人數言所能盡也。

夫然。故觀屬於此時期之貨幣史。則所謂造幣令。各國特立之跡漸息。其取舍皆以世界爲主義。從而吾人論複本位制之作用。昔依國別貨幣論者。今不得不於全世界廣遠之舞臺研究矣。現時之各國貨幣制度。實該舞臺之一部。而非各特立之一部也。

法蘭西

法國入第三期以來之改革。以一千六百七十四年。鑄四「梭爾」之銀貨。較本來之性質。惡劣二割以上。實爲嚙矢。而當時造幣局員及商業社會。以其性質惡劣之故。對於該貨幣。皆表反對之意。

一千六百七十九年。西班牙之「比斯脫」貨。與金貨及大金貨。大流通於國中。因欲防之。乃發命令。以此等貨幣。悉改鑄爲「路易」金貨及「路易」銀貨。其誘引手段。在

全廢造幣手數料。一千六百八十六年，「路易」金貨之價格，自「利奴」騰至十一「利奴」十「梭爾」。比價爲一五、五〇。明年，引下爲十一「利奴」五「梭爾」。其比價爲一五、二五。至一千六百八十九年，金貨銀貨皆上騰。「路易」金貨，值十一「利奴」十「梭爾」。「路易」銀貨，值三「利奴」二「梭爾」。迨同年末，行貨幣之改鑄策。然其性質標準，與前無異。唯其價格。「路易」金貨，值十二「利奴」十「梭爾」。「路易」銀貨，值三「利奴」六「梭爾」。至一千六百九十三年，曩之十二「利奴」十「梭爾」者，乃變爲十一「利奴」十四「梭爾」之價格。而貨幣呼價，金貨作十三「利奴」銀貨，作三「利奴」八「梭爾」。

後經十年，行第三回之貨幣鑄造。依是「路易」金貨，值十五「利奴」。「路易」銀貨，值四「利奴」。至一千七百零九年，以上兩貨，其價格，不過十二「利奴」十五「梭爾」及三「利奴」八「梭爾」。而同年間，其呼價金貨高至二十「利奴」。銀貨高至五「利奴」。如此極端之舉措時，會法國商業疲弊，輿論欲引下該兩貨之標準，遂再變爲十四

「利奴」及三「利奴」十「梭爾」。政府容之。是以有一千七百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勅令。至一千七百十五年。依然實行。後年再舉行貨幣改鑄策。新金貨值二十一「利奴」。新銀貨值五「利奴」。舊金貨值十六「利奴」。舊銀貨值四「利奴」。爾後至一千七百二十一年。當是時。實財政家志庸樓所謂貨幣社會大蒙混亂之時代也。一千七百一十六年五月十二日。乃創立法國銀行。當時「路易」金貨有四種。「路易」銀貨有三種。至一千七百二十年。「路易」金貨。增至四十種。「路易」銀貨。亦增至十種。一千七百二十六年之貨幣令。實因此混亂而公布者也。由是至大革命。法國貨幣制度之確立。金貨值二十「利奴」。銀貨值五「利奴」。法定比價。至爲一四五。外國貨幣與金銀古貨幣。皆毀之。鑄爲新貨幣。再行禁止貨幣輕耗及輸出之舊法令。犯者處以重刑。然對於舊貨幣之法定比價。不與市價相等。故舊貨幣無持參於造幣者。因而造局之價格。雖及於三割以上。而其改鑄策。至一千七百四十九年。尙未實行。

一千七百三十八年。合州政府。梭爾貨。以減五割之價格發行。於是法國政府。恐該貨流入國內。亦用同一之策。本年八月一日。以勅令定「丟撒」貨幣。及三十一「特里耶」貨幣。概以十八「特里耶」之價格流通。其尤當注意之要點。則彼之價格減縮策。以本勅令。加制限於此策。惡劣貨幣之流通。是也。依其條例。四百「利奴」以下之支用。其用惡劣貨幣之額。不得過十「利奴」。其四百「利奴」以上之支用。其用惡劣貨幣之額。不得過全體四十分之一。如此制限。以防外國惡劣貨幣之流入。與惡劣貨幣之作用。然卒無效。本年十月。果以勅令述其所以無效之故。並宣言廢止。冀時勅令之旨趣。以收回三十一「特里耶」之貨幣。云云。

然而此等失政。非吾人所當注目也。吾人所當注目之要點。維何。則通貨上。因欲用主貨幣。從而制限從貨幣之流通。此思想漸發達進化而來之現象是也。而此思想。又後世研究法貨實貨諸關係之階程。築造現貨幣制度之基礎者也。

又一千七百二十六年之制定。至一千七百八十五年。依然保其効力。至本年十月

三十日。更公布貨幣改鑄令。此際銀貨。仍然如一千七百七十三年五月之規定。即對於純銀一「馬克」爲五十二「利奴」九「梭爾」三「當」。無所變更。金乃對於純金一「馬克」爲八百二十八「利奴」十二「梭爾」。金銀比價。則自一千七百二十六年以來。有名無實之法定比價。原爲一四^八/_五者。乃至一五^八/_五。至其所以之故。要不外既往數年間。金之價格增加而已。因是金自法國內。有多分之吐出焉。嘉倫卿。乃以一千七百八十五年。主張貨幣改鑄之必要。且斷行之。其言曰。「一千七百二十六年。法國之法定比價。對於金一「馬克」爲銀一四「馬克」五「翁士」。而法國所以能維持者。蓋數年間。金銀兩貨之比例。保於流通界之結果也。然而近日。金乃漸告缺乏。年加甚焉。是無他。蓋貴金屬之市價。年年增加。而法價依然保一定不動之地位故也。

依卿之計算。則一千七百八十五年。貨幣改鑄之際。國中之「路易」金貨。總共六億五千「利奴」。較之一千七百二十六年。至一千七百八十五年之貨幣總額十三億

「利奴」僅得其半數也。抑卿何故定金銀比價爲一五半乎。蓋當時西班牙之法定比價爲一六。金價將來當騰貴故也。至於市價。嘉倫尤以一五〇八至一五二二爲當。而該改鑄之結果。國庫進七百二十五萬五千二百十六「利奴」。而舊「路易」金貨之所持者。亦得二千一百六十萬「利奴」之利益云。

至一千七百九十年。卿之政策。報告國民議會。議會問贊否交起。議會主張銀本位制。金貨與法貨。咸以一四^七/_九之割合流通。造幣手數料。全廢絕之。蓋此割合。稍近市價故也。故嘉倫所定之比價。有多少牽制。然而貨幣鑄造手數料。依一千七百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之法令。以償其純用費爲度。故一千七百九十年議會之意見。其實終必認許也。

此鑄造手數料。法國未嘗廢止之事實也。而確定銀爲本位貨幣。對於金之比價。則依金之流通價格而定。觀後年法國共和政府之貨幣令。則是時已發模型。創立後世共和政府之復本位制云。

雖然。此事實讀者初不必記憶。吾人所以爲此言者。無他。蓋後年法國共和政府之策畫。實不免淺薄粗笨。詮其策畫。非新設秩序者。亦非實踐新思想者。極而言之。則其意見。非現實之眞象也。

共和政府之貨幣改鑄令。大有彌縫主義。僥倖主義之跡。即欲作爲「亞細亞」紙幣（譯者曰即擔保革命政府之土地者發行之紙幣也）之基礎。發行十五及三十「梭烏」之劣惡貨幣。一旦復活自流通界消失之金銀貨幣。是也。是則因一千七百九十三年十月七日之法令。本位貨幣之問題。所以漸漸囂然。其結果爲最著也。依該法令。則貨幣之起票爲「基羅格蘭」百分之一。稱爲「格留」之二種貨幣。即（一）純分九割。重量十「格蘭」之銀貨。（二）性分重量相同。而流通價格。值十五倍之金貨等。是也。

此法令。久後仍爲具文。後二年。乃以「佛郎」銀貨爲法國幣制之起票貨幣。其性質定爲純分九割。重量五「格蘭」。金貨性質相同。重量十「格蘭」。對於起票貨幣之

「佛郎」銀貨比價尙屬未定。是則與美拉波一千七百九十年提出於議會之幣制案旨趣相等也。由此制也。時止發行五「佛郎」銀貨。與青銅貨幣。而金貨仍未發行。後二年。內閣始主張十「格蘭」金貨之發行。且對於銀比價定爲一六〇〇。其時表反對之意者。爲所謂五百議會。曰「金銀貨幣鑄造如前。惟金貨非法定之價。一任市價高低。且政府宜每年公布於相場二次」而內閣議長欲容此議。以此議案。迴附於元老院。仍爲否決。其後數年。共和政府之幣制問題。甲論乙駁。竟無一定。共和第十年。該問題。由幾多領事官德瀨。遂再生起。大藏哥丁容其希望。發行二十一「佛郎」及四十「佛郎」之各金貨。而其金銀比價。採一千七百八十五年之制定。欲定一五半。以此議案。提出閣議。哥丁詳說之曰。「銀貨依然爲貨幣之本位。則金之市價變動。對於銀之比價。必有更改。不如直改鑄金貨。」哥丁依該領事答復。當時市價。金銀比價。久在一五以下。令特定爲一五半者。蓋以採一五之比價。而不變更舊法。則金貨之所持者。必蒙其害。再變更之。職此故也。

內閣之財政委員會。又否決內閣議長之說。再三辯明。復交閣議。然對於本位貨幣之銀貨。其金貨之比價。將來當如何變更。此緊要之問題。固未嘗論及也。此閣議遂爲一千八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法律。由是法國共和政府之貨幣制度。乃確立矣。

此法律中。有關於金貨之言。今錄如左。

往日流通之金貨。以二十四「利奴」及四十八「利奴」之各種貨幣爲主。今皆代以二十「佛郎」及四十「佛郎」兩貨幣。故本令第六條之規定。採用十進法。而有此變更者。實不得已也。若其他之貨幣計算法。亦皆準此。至於性合。與銀貨同。定爲純分九割。

然就金銀之比價如何。未嘗有片言隻語道及之也。故惡劣貨幣之禁止。與貨幣鑄造料之全廢。諸有大關係於國民利害之事。其方針如何。無從考察也。總而言之。由此法律。法國貨幣制之定爲起票貨幣者。爲重量五「格蘭」純分九割之「佛郎」銀

貨。該銀貨外。應其十進價格。更鑄造對於銀有一五半比價之二十「佛郎」及四十「佛郎」之金貨。

觀以上所記。則這般之法令。法國幣制上特設之新主義。新學說。新制度。尙雖知也。蓋以十進法代「利奴」之舊計算法。廢鑄造手數料。定起票貨幣之價格。息止惡劣貨幣之流通。雖有變動。然而於本位制度之上。非新有變更也。蓋共和政府今回新設之制度。與一千七百八十五年。或一千六百十年來。及佛蘭西斯第一世朝制定之複本位制。毫不見軒輊於其間也。蓋當時立法者。未解複本位制之真相。其理論及應用。時人亦未洞悉也。夫彼等所謂新制定者。前人既往。數百年間。業已實踐。惜乎其施於實地之謬策誤法。今又再演也。

十進法雖定。然法國貨幣。尙未見其統一也。十二、二十四及四十八「利奴」之各種貨幣。至一千八百二十九年六月。漸漸廢止。而惡劣貨幣之流通。至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仍然不息。貨幣改鑄。至一千八百五十二年及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僅告厥成。

然此等亦支葉。非有關係於本論也。

要之法國之該新法令。與前世紀經驗之種類。不甚相違。其對於前世紀之特色。則以羅甸同盟之組織。研究複本位制之理論爲始。而所謂相違者。非謂幣制之變更。亦非謂其經驗有別種之性質也。唯其變更之原動機。及因貴金屬之變動。及影響法定比價之範圍。有些須之差耳。然是唯程度之問題。非種類之問題也。

抑對於法國之該新法令。其第二之點。謂法國因是確定世界之金銀比價者。是亦誤解之謬見也。試思當代世紀基於銀市價實際之金銀比價。與法國十五半之法定比價能一致乎。則因法定比價。與實際比價不相一致。不免蒙慘澹之影響也。夫此謬見。今日之複本位論中。往往有之。蓋未通曉其理論故也。

又自一千八百十五年以來。英國不蒙複本位制之作用。故島國論客。未知自國經驗之作用如何。動限於謬見。以歷史上確乎不拔之事實。全誤解之。蓋當代世紀之英國貨幣史。平平坦坦。毫無波瀾。此複本位制。所以不蒙其愛顧。却招其嫌惡也。請

暫以法國例之。

自千八百零三年至千八百七十五年停止銀貨自由鑄造時法國復本位制之經過一覽圖表

抑曩時出有一表。以市場金銀比價之趨勢。別記於圖表中。以XY線。明十五半之法定比價。以乙黑線。明市場比價之變動。而表中無論何時。該兩線皆不能合一。如一千八百零三年至一千八百零六年。二年間。一低一昂。次至一千八百十三年。七年間。比價最降。達一六、二四之最下點。其後至一千八百十九年。六年間。性質緩慢。市價常在法定比價之上。以後至一千八百五十年。常保一五半以下之市場比價。自一千八百五十一年至一千八百六十七年間。爲澳洲及美洲諸鑛山俄然湧出金鑛之時期。市場比價。仍常在法定比價之上。自是以降。至法國復本位制度之末葉。至於今日。市價終始一貫位於一五半法定比價之下。而奔馬之勢。迄今猶未止也。

法定比價。對於市場比價。懸隔如此。其於法國之金銀蓄藏上。及如何之影響乎。欲解此問題。要不過再演既往四百年間現出於法蘭貨幣史上之事態而已。一千八百二十二年以前之金銀輸出入額。政府無正確之報告。且於一千八百二十五年

至一千八百二十九年間。貴金屬之輸入額。雖有報告。而其金銀之數未詳。迨至一千八百三十年後。金銀輸出入額。始明確得以知也。一千八百三十年至一千八百五十年間。時市場比價。常在法定比價一五半之下。而銀之輸入。常超過於輸出。於一千八百三十年。銀之超過輸出額。殆六萬磅。一千八百三十一年。至七百二十萬磅。一千八百三十四年。不下四百萬磅。一千八百三十七年。近於五百五十萬磅之上。一千八百三十八年。殆五百萬磅。一千八百四十一年。亦五百萬磅。一千八百四十二年。減至四百萬磅有餘。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又昇至八百五十萬磅之上。至一千八百四十九年。遂達千萬磅。由是觀之。銀之輸入。無年不超過其輸出。二十有餘年間。其額入之總額。殆不下九千二百萬云。是除輸出額。純輸入額之數也。而此輸入額。入於國中。乃代金貨爲流通貨幣焉。

又此際代金消長之……線。與代銀消長之……線。恆相反對。蓋銀輸入。金輸出。故也。其最甚者。尤爲一千八百三十四年。至一千八百三十九年。與一千八百四十一

年至一千八百四十八年間。其全總額。詳於一千八百四十八年間之法國外國貿易表。

至一千八百五十二年。金始輸入。金銀比價。乃爲之一變。市場比價。昇於法國法定一五半以上。銀輸入而鑄造。乃不見有利益。進而十四年間。金之輸入。漸超過其輸出。總計之。不下一億三千五百萬磅。銀之純輸出額。合計六千六百六十八萬有餘磅。其變動也。輿圖表合一。明矣。至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市場比價。始有最後激烈之變動。(就當代世紀中而言。)市場比價。常在一五半法定之下。而退減益甚。至羅甸同盟出。雖以合同支之。亦無可如何。金之從來輸入鑄造者。今乃以銀代之。自一千八百六十五年至一千八百七十五年間。其純輸入額。無慮五千六百萬磅。惜乎。明年。即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法國乃停止五「佛郎」銀貨之鑄造。廢棄復本位制矣。獨是自輸出入額之上觀之。是唯明額本位制最後之結果。其輸入以鑄造貨幣。可博得利益之貴金屬。今仍續輸入。是普通之事實也。惟因他金屬輸出之關係。其

對於輸出入全體之關係，頗為複雜，故雖現於事態，而其事實，未易認也。然是只就其後之結果言之也。若其金銀輸出入之狀況如何，則徵諸貨幣記錄，其各純輸出入額，不難知矣。

於法國復本位制之下，金之純輸出入表。（一千八百二十一年至一千八百七十五年）

| 年次 | 純輸入（佛郎） | 純輸出（佛郎） |
|------|------------|------------|
| 一八二一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八二二 | | |
| 一八二三 | | |
| 一八二四 |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
| 一八三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八三一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一八三二 | |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
| 一八三三 |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八三四 | | 七、〇〇〇、〇〇〇 |
| 一八三五 |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一八三六 | |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
| 一八三七 |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 一八三八 |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 一八三九 |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八四〇 |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八四一 |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一八四二 |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
| 一八四三 | |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一八四四 |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 一八四五 | |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
| 一八四六 |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 一八四七 | |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
| 一八四八 |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八四九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八五〇 |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八五一 |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八五二 |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八五三 | 二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八五四 | 四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八五五 |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 |

| 年次 | 純輸入 (佛郎) | 純輸出 (佛郎) |
|---------------------------------------|-------------|-------------|
| 於法國復本位制之下。銀之純輸出入表。(一千八百二十二年至一千八百七十五年) | 一八六八 |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八六九 |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八七〇 |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八七一 | ……… |
| | 一八七二 | 二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八七三 |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八七四 |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八七五 | ……… |
| | 一八七五 | 四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八七五 | ……… |

一八三二
一八三三
一八三四
一八三〇
一八三一
一八三二
一八三三
一八三四
一八三五
一八三六
一八三七
一八三八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一八三九 |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八四〇 |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八四一 |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八四二 |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八四三 | 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八四四 |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八四五 |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八四六 |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八四七 |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八四八 |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八四九 | 二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八五〇 |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一八五二 |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一八五三 | |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
| 一八五四 | |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
| 一八五五 | | 一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
| 一八五六 | | 二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
| 一八五七 | |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一八五八 |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 一八五九 | | 一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
| 一八六〇 | | 一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
| 一八六一 | |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
| 一八六二 | | 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一八六三 | |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
| 一八六四 | |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
| 一八六五 |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八六六 |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八六七 | 一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八六八 | 一〇九、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八六九 |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八七〇 |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八七一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八七二 |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八七三 | 一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 |
| 一八七四 |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一八七五

一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

於法國復本位制之下。金貨鑄造表。(一千八百三十年至一千八百七十五年。)

| 年次 | 金 (佛郎) | 銀 (佛郎) |
|------|------------|------------|
| 一八〇三 | 一〇、二〇九、八四〇 | 二三、一七一、九八八 |
| 一八〇四 | 三八、四六三、九八〇 | 四七、五一七、一九五 |
| 一八〇五 | 二〇、四七四、五〇〇 | 四六、三八五、九〇九 |
| 一八〇六 | 三八、五三三、七六〇 | 二五、二四一、六五一 |
| 一八〇七 | 一八、〇一九、九二〇 | 五、〇〇八、九〇三 |
| 一八〇八 | 三二、三一、二六〇 | 六七、八三三、九二二 |

| | | |
|------|-------------|-------------|
| 一八〇九 | 一五、二〇六、四四〇 | 四四、二九六、四九四 |
| 一八一〇 | 四六、〇七〇、六〇〇 | 五七、一七〇、二一六 |
| 一八一 | 一三二、一三五、七四〇 | 二五六、三九九、〇四〇 |
| 一八二二 | 九七、七一七、八八〇 | 一六〇、七八六、四〇九 |
| 一八一三 | 六二、六五九、六八〇 | 一三四、九〇〇、三二三 |
| 一八一四 | 六四、五四四、七二〇 | 六一、二四四、一二一 |
| 一八一五 | 五五、三七九、八四〇 | 三七、六七三、八〇六 |
| 一八一六 | 一五、一五一、二八〇 | 三四、九一七、五二六 |
| 一八一七 | 五二、一九七、〇八〇 | 三七、一四三、五七九 |
| 一八一八 | 九五、四一〇、四六〇 | 一二、四〇六、〇七六 |
| 一八一九 | 五二、四一〇、六六〇 | 二一、二三五、〇七七 |
| 一八二〇 | 二八、七八一、〇八〇 | 一八、四三六、六二〇 |

| | | |
|------|------------|-------------|
| 一八二一 | 四四四、一四〇 | 六七、五三三、八六六 |
| 一八二二 | 四、七一八、一〇〇 | 一〇〇、七六九、一三七 |
| 一八二三 | 四〇八、一八〇 | 八二、九一一、六八〇 |
| 一八二四 | 七、〇七一、七〇〇 | 一一四、四七六、〇〇七 |
| 一八二五 | 四五、六一六、三六〇 | 七五、二〇三、二九一 |
| 一八二六 | 九二五、五四〇 | 九〇、八三五、六二三 |
| 一八二七 | 三、一六〇、九四〇 | 一五三、八六八、九七八 |
| 一八二八 | 八、〇二五、七四〇 | 一六一、四六六、一三三 |
| 一八二九 | 一、一一八、一八〇 | 一〇二、六四二、六一七 |
| 一八三〇 | 二三、五一六、六四〇 | 一二〇、一八七、〇八九 |
| 一八三一 | 四九、六四一、三八〇 | 二〇五、二二三、七六四 |
| 一八三二 | 二一、〇四六、二六〇 | 一四一、三五三、九一五 |

| | | |
|------|------------|-------------|
| 一八三三 | 一六、七九七、七八〇 | 一五七、四八二、八六三 |
| 一八三四 | 三〇、二三一、二〇〇 | 二一八、二八八、三〇四 |
| 一八三五 | 四、五五〇、〇六〇 | 九九、九六六、一四九 |
| 一八三六 | 五、〇九七、〇四〇 | 四三、二四二、三九九 |
| 一八三七 | 二、〇二六、七四〇 | 一一一、八五八、六九七 |
| 一八三八 | 四、九四〇、一四〇 | 八八、四八九、三二四 |
| 一八三九 | 二〇、六七〇、〇〇〇 | 七三、六三七、七四二 |
| 一八四〇 | 四〇、九九八、二四〇 | 六三、七九五、五二七 |
| 一八四一 | 一二、三七五、〇六〇 | 七七、五一七、九四二 |
| 一八四二 | 一、八五二、七二〇 | 六八、三九一、一七〇 |
| 一八四三 | 二、八二六、六〇〇 | 七四、一四八、九九八 |
| 一八四四 | 二、七四二、二六〇 | 六九、一三四、九八〇 |

一八四五
一八四六
一八四七
一八四八
一八四九
一八五〇
一八五一
一八五二
一八五三
一八五四
一八五五
一八五六

八九、九六七、六〇九
四七、八六六、一四五
七八、二八五、一五七
一一九、七三一、〇九五
二〇六、五四八、六六三
八六、四五八、四八五
五九、三二七、三〇八
二七、〇二八、二七〇
三一二、九六四、〇二〇
五二六、五二八、二〇〇
四四七、四二七、八二〇
五〇八、二八一、九九五

一一九、一四〇
二、〇八六、四二〇
七、七〇六、〇二〇
三九、六九七、七四〇
二七、一〇九、五六〇
八五、一九二、三九〇
二六九、七〇九、五七〇
二七、〇二八、二七〇
三一二、九六四、〇二〇
二、一二三、八八七
二五、五〇〇、三〇五
五四、四二二、二二四

| | | |
|------|-------------|-------------|
| 一八五七 | 五七二、五六一、二二五 | 三、八〇九、六一一 |
| 一八五八 | 四八八、六八九、六三五 | 八、六三三、五六八 |
| 一八五九 | 七〇二、六九七、七九〇 | 八、四〇一、八一三 |
| 一八六〇 | 四二八、四五二、四二五 | 八、〇三四、一九八 |
| 一八六一 | 九八、二一六、四〇〇 | 二、五一八、〇四九 |
| 一八六二 | 二一四、二四一、九九〇 | 三、五一九、三九七 |
| 一八六三 | 二一〇、二三〇、六四〇 | 三、二九、六一〇 |
| 一八六四 | 二七三、八四三、七六五 | 七、二九六、六〇九 |
| 一八六五 | 一六一、八八六、八三五 | 九、二二二、三九四 |
| 一八六六 | 三六五、〇八二、九二五 | 四四、八二一、四〇九 |
| 一八六七 | 一九八、五七九、五一〇 | 一一三、七五八、五三九 |
| 一八六八 | 三四〇、〇七六、六八五 | 一二九、四四五、二六八 |

| | | |
|------|-------------|-------------|
| 一八六九 | 一三四、一八六、一九〇 | 六八、一七五、八九七 |
| 一八七〇 | 五五、三九四、八〇〇 | 六九、〇五一、二五六 |
| 一八七一 | 五〇、一六九、八八〇 | 一三三、八七八、四九九 |
| 一八七二 | | 二六、八三八、三六九 |
| 一八七三 | | 一五六、二七〇、一六〇 |
| 一八七四 | 二四、三一九、七〇〇 | 六〇、六〇九、九八八 |
| 一八七五 | 一三四、九一二、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

自一千八百二十年至一千八百五十年間。金銀市場比價。常在法定比價一五半之下。銀輸入甚有利益。時法國造幣局之銀貨鑄造額。無慮一億二千七百四十五萬八千三百二十二磅。金貨之鑄造額。僅千九百三十三萬三千八百五十四磅。次自一千八百五十年至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比價變動。金價高昂。銀貨之鑄造額。不

過百三十一萬五千五百三十二磅。金貨乃增至二億九千二百四十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一磅。

轉而觀之。一千八百五十一年。法蘭西銀行之正貨準備。金僅三百五十萬磅。而銀至一千九百萬磅。踰至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正相反對。金增為二千三百萬磅。銀減至五百五十萬磅。故於前者之情形。銀占總準備正貨中之八割五分者。至後者言之。不過占其一割而已。

法蘭西銀行正貨準備表(一千八百五十二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六年)

| 年次 | 金(百萬佛郎) | 銀(百萬佛郎) | 對於總額 銀之百分 割合 | 年次 | 金(百萬佛郎) | 銀(百萬佛郎) | 對於總額 銀之百分 割合 |
|------|---------|---------|--------------------|------|---------|---------|--------------------|
| 一八五一 | 八三 | 四七八 | 八五 | 一八六四 | 二七三 | 九四 | 二七 |
| 一八五二 | 六九 | 四四二 | 八六 | 一八六五 | 二三八 | 二〇八 | 四四 |
| 一八五三 | 一〇二 | 二一四 | 六七 | 一八六六 | 五七六 | 一三六 | 一九 |

| | | | | | | | |
|------|-----|-----|----|------|------|-----|----|
| 一八五四 | 三〇一 | 一九三 | 三九 | 二八六七 | 六九七 | 三一八 | 三一 |
| 一八五五 | 七二 | 一四七 | 六六 | 一八六八 | 六六二 | 四七四 | 四三 |
| 一八五六 | 九四 | 一〇四 | 五三 | 一八六九 | 四六一 | 七九八 | 六三 |
| 一八五七 | 一一〇 | 一二六 | 五二 | 一八七〇 | 四二九 | 六九 | 一四 |
| 一八五八 | 二九四 | 二六〇 | 四七 | 一八七一 | 五五四 | 八〇 | 一三 |
| 一八五九 | 二五〇 | 三二九 | 五六 | 一八七二 | 六五六 | 一三四 | 一七 |
| 一八六〇 | 一四四 | 二七二 | 六五 | 一八七三 | 六一一 | 一四八 | 一九 |
| 一八六一 | 二二五 | 一〇〇 | 三〇 | 一八七四 | 一〇一三 | 三一四 | 二四 |
| 一八六二 | 一八七 | 一〇八 | 三六 | 一八七五 | 一一六八 | 五〇四 | 三〇 |
| 一八六三 | 一一九 | 七二 | 三七 | 一八七六 | 一三四九 | 五四〇 | 二八 |

至於拋棄複本位制之時。羅甸同盟國之鑄造額。別舉統計論之。

抑於法國複本位制之下。其金銀流出流入之經驗。頗足資吾人之參考也。觀彼之法定比價。當與市場比價。不相一致。其所以不相一致之故。要不過法國之貨幣價格。時有變動而已。吾請以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之法令示讀者。今觀其旨趣。文甚簡潔。曰。一千八百二十四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六年間。市場比價。與法定比價。常相背馳。因而法國貨幣。昨日用銀。今日用金。嗣復用銀。毫無一定。一千八百四十七年。金銀比價。時大旺盛。爾今以後。至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大促金之輸入。隨而政府不得不取維持小貨幣必要之政策。彼所以鑄造純分奇零八三五諸小銀貨者。未始不由於是也。」

今姑不論法國之利害如何。單自學理的或國際的眼孔觀察之。則以上諸問題。其興味如嚼蠟然。法國呼希呼的斯山金礦發見之時。乃吐出其藏蓄巨額之銀。而世界之支持金銀相場者。皆取於法。亦特別之要件也。然廢其一金屬。以他之一金屬。充新貨幣。因而大害公益。小銀貨乃絕其跡於流通界。國中是處。悉招商業之式徵。

於此頗當注目之要點上。法國及其他諸國。雖然如是。而實行其理想的復本位制。市場比價。常動搖於法定比價之下。遂能不陷此逆境否乎。吾人訴於有識者。不難判斷矣。

一千八百六十七年法國貨幣調查會委員。記當時之狀況曰。

一千八百零三年之比價。因單從法定比價之故。世人皆認爲不適當。試觀一千八百五十之頃。金貨缺乏。獨爲流通貨幣者。非銀乎。而澳洲及嘉利哇納之金鑛發見。俄然變其位置。金又續續吐出於歐洲市場。此金價下落。而與法定生比價之時期也。而自他之一面觀之。則銀之騰貴。別有一勢力存焉。蓋當時東洋諸國。需銀孔亟。銀乃因而歡迎。向東洋諸國。續續輸出。故銀貨缺乏。僅達千分之八。其貨幣之職務。甘讓於金。期月之間。遂自流通界隱退焉。

形勢如此。政府應之之策。乃設調查之委員。其結果也。有所謂德波斯列頓氏之報告（一千八百五十七年）然則欲低下金貨之價格。以保持銀貨。抑變銀貨爲

「佛郎」貨斷然採用金單本位制乎。則討議之結果，尙未確定，而其結極。至勸政府以一時之方策，（即對於銀輸出稅之增率）蓋以……線銀之輸出時尙不息。故也。若夫因五「佛郎」銀貨之消失，金貨代之之故，雖不至惹起注意，至日常小用上小銀貨之缺乏，其影響實不少也。

時一面有小賣商賈，以其困迫之狀，訴於元老院，一面有一千八百六十年瑞西國劣下小貨幣性質之先例，大藏卿遂以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命可調查此救治策之委員。該委員於商議之末，以五「佛郎」以下諸小貨幣之性質，可減至純分奇零八三四答申。蓋該委員，所以執此政策者，實因銀貨制度歸於廢滅故也。是無他，「佛郎」之制度，當時既無法律上之効力，五「佛郎」銀貨，實際立其跡於流通界，故今執如此之方策，是與愈樹立金貨制度，結局相同也。云云。

雖然，該委員所答申者，自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之法律，僅採用於五十「參志模」及二十「參志模」之小貨幣。

所謂羅甸同盟者。實以一千八百六十五年組織。前記之委員。乃括此同盟之旨趣。曰、「該同盟所主者。在金貨。」佛郎及其以下之諸小貨幣。是爲名目貨幣。（譯者曰。即物質上之價。高於法律上之價之貨幣也。）故金佛郎貨。特爲尊重。依之自復本位制而來之實際困難。乃渙然氷釋矣。

此論也。爲羅甸同盟言之也。羅甸同盟組織。經後二年。於一千八百六十七年。該委員復論之。現時之復本位論。目該同盟也。自與之異。就歷史的論之。則以上之結論。必非誤也。羅甸同盟。對於復本位制之防禦策。蓋維持策。所以合同一致於理屈的者。要皆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以來貴金屬產出。上諸大變革之楔子也。如欲銀不下落。羅甸同盟。取復本位制於法國。依然防原則諸發動之金城鐵壁也。

故羅甸同盟者。模倣法國之幣制。遭貴金屬激烈之變動。現慘憺之現象。因欲提防復本位制原則之發動。而組織者也。而先試發議者。白耳義也。白耳義之銀貨政策。以一千八百三十二年六月五日之貨幣令。全然採用法國法。據該令第一條。則其

起票貨幣。用含量目五「格拉模」純分九割之「佛郎」銀貨。抑政府數年間。欲持續該令。輿論則欲以法國金貨之常價。流通於國內。至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六月四日。此議遂爲法律所認。爾後該國貨幣動搖。始終與法國同覆一轍。其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之貨幣令第一條。徒具文耳。蓋以金貨本位。代其貨幣制度。而與法國意國瑞典國相同之小銀貨。經以前居多之引替。漸自流通界失其勢力。大感缺乏也。銀貨之流出。但觀國立銀行五「佛郎」銀貨之準備四千八百萬有餘「佛郎」其性質之急激。可知也。此國立銀行之準備正貨。在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六月一日。有四千八百六十四萬五千「佛郎」。不過一歲有餘。至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十一月八日。遂減至一千四百六十二萬九千「佛郎」。從而銀行遽停止五「佛郎」銀貨之支用。小銀貨亦伴之流出。殆不知其數。自是至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二年間。有亞美利加戰爭之起。貴金屬之流入。爲數無多。而本年間。仍復流出。五「佛郎」銀貨之準備。與小貨幣之貯藏。愈告缺乏。普通之交換。與日常必需之小買賣。到底不能成立。入於一千

八百六十五年九月。雖稍挽回。而大勢已無可如何。一「佛郎」銀貨。與五十「麥志模」銀貨。殊形缺乏。而銀行製造家等。因職工賃銀之支用。更請求小貨幣。爰至政府設新小銀貨。至不得不鑄造白銅貨幣。於瑞西及意大利二國。其經驗雖不能詳說。而其現象。要皆同也。意國之正貨輸入超過額一千二百萬磅。(指銀貨言)於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以前。概流出於國外。至陷銀貨全消滅之危機。意國遂以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不得已停止正貨支用。并有加入羅甸同盟之動機。然迫此危機。第一驚愕者。自意國始。次爲白國。即比白國政府。以爲爲今之計。須廢獨立的舉措。貨幣之起票。宜各國相聯結。以定貨幣政策。該政府因與法國交涉。法國尤之。直發照會於意國瑞西國。請四國政府特派委員。會合於巴黎。各國喜贊同之。於是乎開該會議。白國委員。乃言曰。制度斷然以金貨爲單本位。銀貨及五「佛郎」貨。皆稱爲名國貨幣。削其幾分。即以此差額。鑄造小貨幣。瑞西國委員贊成之。而因法國委員反對。不能成立。其極也。遂有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條約。

此條約組織所謂羅甸同盟。較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八月十七日。更有効力也。依是法國之幣制。稍有變更。從來實價二「佛郎」以下之銀貨。依然爲本位貨幣。

該同盟之有効期限。殆十五年。而締盟四國。於其量目與本位。皆布同一之貨幣制度。對於金貨與五「佛郎」之銀貨。得行自由鑄造。此等之貨幣。於締盟四國間。同一授受。互無異議。及該各國之貨幣鑄造額。不得超過人一「佛郎」六之割合。等等。則其盟約之要件也。

今將基於此要件。所定之各國貨幣鑄造最高額。開列於左。

白耳義即比利時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法蘭西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意大利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瑞 西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形勢一變。春風駘蕩。百事熙熙。無不謳歌太平者。造幣事業。遂着着進步。各自（謂

外國人)皆以法國之費肥其懷。雖然。是亦一時之幻夢也。至一千八百七十三年。金銀比價。俄然下降。雖有同盟。亦無如何。其極也。比利時政府。乃先停止五「佛郎」銀貨之鑄造。發布制限之法律。其餘締盟各國。效顰於後。自一千八百七十四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六年間。締盟諸國。開會議於巴黎者三次。而其結果。更制限各國五「佛郎」銀貨鑄造額。其數如左。

| 國名 | 一八七四年 | 佛郎 | 一八七六年 | 佛郎 |
|-------------------------------------|------------|----|------------|----|
| 比利時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 佛郎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佛郎 |
| 法蘭西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意大利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瑞西 | 八、〇〇〇、〇〇〇 |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希臘 (以一八六八年新加入同盟) | | | 七、二〇〇、〇〇〇 | |
| 以上同盟諸國。惟瑞西之鑄造。不及前記之豫定額。及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一月之 | | |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 |

會議。其委員乃熱心全廢五「佛郎」銀貨之鑄造。以採用金貨制度爲主張。意國委員。痛反對其說。抑意國因不換紙幣大流通通硬貨。拂地而去。故就同盟國間之造幣制限。多不利焉。於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之會議。意國乃以充意大利銀行正貨準備之條件。特請得鑄造貨幣。出該制限以上。得其承諾。其鑄造五「佛郎」銀貨之額。遂出規定以外。實致八十萬磅之多。

加之當時百般之事情。各國終不能守該制限。至一千八百七十六年。銀價下落益甚。況乎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及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會議所定之鑄造。乃最高額。而非最少額。無容疑矣。

備考 一千八百六十五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八年締盟各國之鑄造額。今錄如左。

法蘭西

六二五、四六六、三八〇佛郎

比利時

三五〇、四九七、七二〇佛郎

意大利

三五九、〇五九、八二〇佛郎

瑞西

七、九七八、二五〇佛郎

一、三四三、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若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十一月之貨幣會議，更不外持續同盟聯結之約，而羅甸同盟，以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於消滅。當時如比利時諸小國，鑄造五「佛郎」銀貨之類，皆超越規定以外，故當銀貨下落之時，有不可不減少之責任。然是又爲該國所難，於是請延期至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以後年年相議，請決，其得延期與否，而終得其承諾。

且於一方，一般人民，認造幣制限額，不以爲最高額，皆以爲最少額，故法國政府，決意停止五「佛郎」銀貨之鑄造。於是大藏卿列翁些氏，於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此議案提出於元老院，踰八日，乃出停止對於純分九割諸銀貨鑄造引替證書發行之法律。今觀其旨趣，亦可資參照云。其言曰。

於既往數年間。貴金屬之狀況。遂使吾人不得不研究貨幣之問題。其尤著者。爲一千八百十五年以來之英國。對之立確定之方針。隱然於其餘諸國中占極點之地步云。

我朝第十一年以來。以本朝所取爲貨幣制度而來之複本位制。於其理論。初有所不盡也。

以吾人考之。無論其理論如何。要聯結兩貴金屬於平等之外。別無他法。於立法者之研究。實近於未足之結果。夫兩貴金屬者。皆有組織貨幣本位之天職也。然當今之立法者。乃與金以無限之流通能力。銀止爲補助貨幣。而以爲知聯結該兩貨之道焉。一千八百五十七年以降。法國政府。更研究此問題。其結果也。依內閣有勢力者之意見。遂用金貨本位制度云。

自此以下。更摘法國當時貨幣史之大要。再述之。曰、

時對於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以來之金銀比價大變動。若未嘗施防禦之注意者。

故法國及貨幣同盟國。終不得不感銀貨之氾濫。金貨之缺乏云云。
羅甸同盟諸國。於一千八百七十四、五、六年之會議。所以置制限於貨幣鑄造額者。
未始不由於是。

德意志

觀德意志聯邦統一時代。德意志帝國貨幣制度之貨幣史。則德意志國。中世紀時代之貨幣現象。常不完全。要而言之。複本位制度。英國拋棄於一千八百十六年。法國至今不能全脫其弊。而德意志之貨幣制度。則始終複本位也。
故德意志國所蒙諸般之弊害。亦復不尠。臨三十年戰爭之終。困迫疲弊。殆達其極。對之救治之策。唯僉訴於微弱之造幣會議。其國內雖制定共通之本位與造幣令。而亘百年之久。一無效驗。鑄造貨幣。愈陷支離滅裂之情勢。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其政治上。欲謀幣制上之統一。國中現存各種獨立之幣制。其數實有九種。由是觀之。德國送三十年戰爭之騷亂。實有印幣制雜擾之情勢也。

至一千六百六十五年。良質貨幣。概行選擇輸出。所殘餘者。唯惡劣輕耗之貨幣。非難之聲。乃漸起於四方。記述當時諸狀況之文書。今尚有存者。依開於拉志斯本帝國議會之決議。(一千六百六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則此輸出。實緣於外國威里斯之金貨騰貴。依總轄佛蘭哥納巴哇林及休亞濱造幣局長一千六百六十六年五月之報告。則德國良質「丟嘉脫」貨去。而意、法、英、蘭等諸國之低落貨幣。乃續續代入。於是以上三州。開貨幣會議。講善後之策。謂「他列爾」貨。原值九十一「克羅耶爾」者。宜騰至九十六「克羅耶爾」。一五之比價。宜低爲一四^八之比價。以是爲得策而議決之。此議決後。爲一千六百六十七年之議會所容。其第五條。用列舉基。於外國惡劣助補貨幣氾濫之幣害。而有蘭、波、沙、克、梭、烈二州。非之曰。「考金產額之現狀。該比價尙未十分低下。」於是布蘭、顛、波、克之佛列特利、威、廉、與、沙、克、梭、烈之選舉公。締結貨幣條約。二國間。採用所謂「丁納」本位制度。由是帝國「他列爾」貨。騰至有百〇五「克羅耶爾」。^一「佛羅林」值四^五。比價則定爲一三^五/_八。

於是以上三州高贖之銀貨，不得不向此三州續續流出。至一千六百六十九年，該三州不獨患外國惡劣貨幣之跋扈，更憂慮此等之流出問題。於是該三州於一千六百八十年之帝國議會，有帝國「他列爾」貨，引下至九十「克羅耶爾」比價一五二五之決議，而皇帝對之，不表贊意。

其鑿柄不相容也如此，故欲通帝國確定共通制度，此事到底難望。至是百事皆廢，混亂騷擾，如斯爲極。商業社會，殆困迫不堪矣。於是各州政府，亦不得默默。於一千六百九十年，誕生所謂「萊布志比」制度，實因是也。此制度者，係於沙克梭烈之西若志，第三世之發言，依沙克梭烈、布蘭顛、波克及布蘭斯威波格間之條約而定者也。依此制度，則帝國「他列爾」貨，昇至百二十「克羅耶爾」，即二「佛羅林」，一「馬克」鑄造十二「他列爾」，即十八「格顛」也。

行此制度以來，數年間帝國「他列爾」貨，通全國昇至百二十「克羅耶爾」。瑞典於一千六百九十年，欲採用之，亦得該三州之承諾。同時間，「格顛」金貨，昇爲二「佛

羅林」五十六「克羅耶爾」。從來一五之比價，亦變爲一五一（實一五二二七八
一千七百三十八年。帝國議會欲以所謂「萊布志比」制度，普行於全帝國。帝國
「他列爾」貨，依然有二「佛羅林」之價格。純分一「馬克」鑄造十二枚，而補助貨幣，
其割合設爲差等。純分一「馬克」鑄造「他列爾」十二又八分之三至十三又三分
之二。

然「萊布志比」制度之無實效，與前數回之制度，無以異也。自北方德意志採用後，
一千七百三十八年之帝國議會，雖亦贊揚之。然而通全帝國，實莫由斷行。故一千
六百九十年該制度所定之貨幣，時尙競爭不止。三十一、二十五、十等之各「克羅
耶爾」貨。對於一「馬克」鑄造二十。乃至二十一「格顛」又三分之一。而一千七百
三十年以來，西南德意志，更鑄造巨額之「齋羅斯」金貨。因是生一割之差價。而此
差價，固與國王位繼承之亂，益致甚焉。故其結果，有實價之大貨幣，驅逐於國外。其
交戰中，壤國及南方德意志之貨幣，悉變爲低落之小貨幣。兩替商立其間，獨博意

外之奇利。當一千七百四十八年其亂將終時。奧帝佛蘭西斯第一世。乃以其國特得之利已心。與前人未會有之大膽。斷行奧國獨立之貨幣制度。以二十「格顛」爲本位。純銀一「馬克」。鑄造「他列爾」十三半。蓋即二十「格顛」也。此制度。其後爲巴哇林所做。乃得會盟本位之名稱。於此本位之下。更鑄造二「格顛」之貨幣。即稱爲會盟「他列爾」。又此制度。至一千八百五十七年維也納貨幣會議之際。大有効力。蓋會盟貨幣時。廣流通於南方德意志也。

抑自當時之奧國觀之。其流通貨幣。不獨爲以上諸貨幣。其他奧國「丟嘉脫」金貨。外國銀貨。法國六「留達列爾」貨。值二「佛羅林」四及「克拉翁」(即「布拉拔德」貨)值二「佛羅林」四等。亦復流通。此中「克拉翁」貨幣。至一千八百零七年以後。南方德意志諸邦。殊做巴哇林所爲。皆對於純銀一「馬克」鑄造二十四「格顛」半。新規定然也。

於是普魯士及南方德意志諸邦。遂追奧國新制度之後。如南方德意志諸邦。自一

千七百六十一年至一千七百六十五年。採用二十四「格顛」本位。復又改爲二十四「格顛」半。時法國之六「利奴」貨幣。德意志稱爲「蘇希他列爾」盛流通於西南德意志地方。其結果也。「哥倫他列爾」之價。原爲二十四「格顛」者。今高至二十四「格顛」半。如是。南方德意志之貨幣。遂爲法國貨幣所蹂躪。從而生貨幣界之混亂。或以其原因。歸於戰爭與法國兵器之進步。其說爲格老曼所駁。格老曼之意。蓋謂法國貨幣之下落。與一千七百二十六年法國幣制之規定。漸次相背馳所致也。

*普魯士之幣制改革。始於佛列特利大王之父佛列特利第一世。至一千七百五十年。大王乃取十四「他列爾」即二十一「格顛」爲本位。而以二十四「格羅仙」爲小分。蓋防當時金貨流出之也。又此本位。較彼之會盟本位稍低。故普國貨幣之流出。治之即止。對法國恰受革命之餘波。貨幣界搖動。至當代世紀之初葉。普國貨幣。乃漸流通於沙克梭烈、哈諾哇、黑些及西南地方。於是佛列特利其第二之改革策。欲以廉價收買金貨。蓋普國以「他列爾」五個。可得值會盟貨幣五個之「比斯脫」金

貨。一因欲收買之。然「比斯脫」金貨。必有普國五個又四分之一相當之價格。始與市價相應。故結局終歸失敗。七年戰爭之際。因貨幣極低落。從而大王制定之制度。亦陷支離滅裂之狀態。一千七百六十三年。休里波格之平和成。乃銳意從事改革。再興十四「他列爾」之制度。但小形之補助貨幣。仍極低落。近鄰諸邦。在當代世紀間。尙未止云。

一千八百六十一年。普國幣制。受小變更。「他列爾」貨幣。從來值爲二十四「格羅仙」者。今細分爲三十「格羅仙」。特稱爲「格羅仙」銀。以與前者區別。沙克格烈次之。一千八百四十八年。蔑克連波格及阿顛波格。亦倣其法。其間尤有多少差異。蓋沙克格烈分「格羅仙」。銀爲十「布非里希」。蔑克連波格分「他列爾」。貨爲各個以十二「布非里希」之四十八「修林格」。阿顛波格又分是爲各個五「修瓦連」之七十二「格羅顛」。若其金貨。則以普國及哈啞哇爾之五十各種「他列爾」。與特重於南方德意志商業社會之「佛利德利希」金貨。及與六「流他列爾」四個相等之西

班牙「比斯脫」等爲主。

夫如是。則德意志幣制。駁雜多端。其量目之單位。動搖無常。逕庭軒輊。時生於彼我之間。其不便也。不待言矣。時壞國之量目有二種。一曰維也納「馬克」二百二十八格。

四一曰哥倫「馬克」二百四十三格。而北方德意志。與西南地方。則皆用普魯士「馬

克」二百二十三格。其一千八百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杪里希會議。實因救

治這般貨幣之擾亂。與其量目之紛紜而開也。此會議之結果。巴哇林、休特、模波格、

巴顛、黑些、達母斯他脫及佛蘭克佛令脫之自由市。其幣制皆決意採用「二十四」

格顛」半爲本位。同時定以普國「馬克」爲同盟邦間之造幣「馬克」其補助貨幣。

六三之各種。克對於「馬克」取二十七「格顛」之割合。其餘諸小貨幣之性質。悉任

各邦自治。明年黑些、漢堡及合肯梭連亦加入此同盟。

南方德意志。自出此舉措以來。貨幣統一之聲。一時反響於四方。梭非倫各邦之特

派委員。以一千八百三十八年七月三十日。集於德列斯顛開大會議。明年一千八

百三十九年。一月七日。於德列斯顛經批准。至是統爲大盟約。是實一千七百三十八年以來。貨幣統一運動之始也。問其盟主。則普魯士巴哇林沙克梭烈休特模波格巴顛黑些沙克些威馬爾威些納哈沙克些賣黎康沙克些亞顛波格沙克些哥波格及哥他拿首修五波格盧敦斯他脫遜特沙西哇仙羅斯羅伊斯修萊羅伊斯羅邊斯但耶伯斯德佛及佛蘭克佛令脫等諸邦。是也。

今摘其同盟條款之大要如左。

第一 同盟各邦造幣局之馬克。當採用普國造幣局之馬克。以二百三十三「格拉模」奇零八五五爲準。

第二 取此共通量目鑄造之貨幣。幣制有二。一十四「他列爾」制。普國用於「他列爾」及「格羅仙」貨。一二十四「格顛」半制。南方德意志制用於「格顛」及「克羅耶爾」。今統一之。他列爾「貨」換算一「格顛」又四分之三。「格顛」貨換算「他列爾」之七分之二。

第三十四「他列爾」制。用於普國領沙克梭烈里些、沙克些、亞顛波格、沙克些、哥波格及哥他。下至修瓦波格、盧敦斯他脫、遜特沙西哇仙、羅伊斯等。二十四「格顛」半制。用於巴哇林、休特模波格、巴顛、沙克賣黎康、沙克些、哥波格及哥他。哥波爾格拿首。上至休瓦波格、盧敦斯他脫及佛蘭克佛合脫之自由市等。

第四 同盟各邦鑄造之貨幣。各當以其所屬貨幣中之種目爲限。

第五 同盟各邦。無論大貨幣補助貨幣。皆當注意。使不與本位及量目反離。

第六 不詳。

第七 同盟邦間通商貿易用之貨幣。當別鑄造同盟貨幣。其價格與二「他列爾」（即三「格顛」半）相當。對於純銀一馬克。取七個之割合。同盟各邦。互相授受。不得異議。

第八 性質取銀九銅一之割合。以六個又十分之三。等於量目一造幣「馬克」。其公差。譯者云謂性質量目差違之限度。不得過〇〇三。

第九 自一千八百三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千八百四十二年。該同盟鑄造之貨幣。當少於二百萬個。以後每年減損三分之一。各邦以人口爲比例。至此以後。更以新條約更定制限。其鑄造割合。每四年應人口鑄造二百萬個。各邦不得怠於報告。

第十 其餘各種貨幣。鑄造之後。當報告其本位量目。

第十一、十三、同盟邦中。欲變更其邦內之貨幣價格時。當於三個月前有通牒。貨幣下落。欲變更其呼價亦然。

第十二 各邦鑄造補助貨幣。其額不得超過前記之人口比例。

第十四 補助貨幣。當遵一千八百三十七年之杪里希締結條約。即二十七
格頭一稱

第十八 此條約。以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之末爲期限。其際欲脫盟之邦。須於二年前豫報。至期限之終。此條約仍不屬於廢棄。其後以每五年爲改正之定期。哈諾哇爾、布蘭斯威克、阿顛波格各邦。其後亦加入此同盟。而右之條約。至一千八

百五十七年有名之維也納會議。尙有効力。維也納貨幣會議之際。德意志國內有三種幣制。鼎立於世。即奧國幣制、普國幣制及南方德意志幣制（即巴哇林幣制）是也。

就於維也納會議金貨鑄造之問題。吾人請更詳論之。若其統一德意志鼎立幣制之策。其議定者如左。

- 一 五百「格拉模」之量目。原爲貨幣之基礎者。今當細分爲十退法。
- 二 該鼎立幣制。當依左之方法。湊合於其基礎之下。

（甲）廢十四「他列爾」之制。新採用三十「他列爾」之「他列爾」銀本位制。普國流通於普魯士、沙克梭烈、哈諾哇、爾里些及其他諸小邦。

（乙）奧國幣制。則用四十五「格顯」之銀本位制。流通於奧帝國及利比顯斯、他諸地方。

（丙）南方德意志。廢從來二十四「佛羅林」半之制。以銀五十二「格顯」半爲

其基礎。流通於巴哇林、休特模波格、巴顛里些、佛蘭克佛合脫及南方德意志各地。

依是該三幣制之換算法如左。

一「他列爾」之會盟貨幣。 $\left(\frac{1}{10}\right)$ 磅（則與奧國貨幣一「佛羅林」又四分之三相當。

此外一切貨幣。仍通於該各國。有無限之法力。補助貨幣。於最輕量目規定之範圍內。較本位貨幣稍輕。其強制通用効力。爲二十「他列爾」即四十「格顛」也。

至維也納會議關於金貨鑄造之議決。事頗特殊。研究之不無興味。

抑嘉利和納金鑛發見之結果。銀對於金之價格。俄然騰貴。銀貨國忽蒙其影響。銀塊一「翁士」之價。超至六十「邊士」又八分之七以上。瞬息間。呈十五半之比價。用復本位制之國。鎔解銀貨。輸出於國外者。殆不知其數也。

又一千八百六十五年羅甸同盟之組織。實胚胎於此。若單自年月上觀之。則維也

納會議及其條約。先羅甸同盟八年。而自維也納條約關於金貨鑄造之點觀之。則一千八百五十七年。所以結這般之條約者。畢竟法國復本位制使然。蓋德意志以是爲自衛策。猶佛、白、意、瑞諸國。羅甸同盟組織。均以之爲自衛策也。故觀兩同盟條約之真相。無非對於復本位制原則之發動之自衛的組織而已。蓋法國金貨之鑄造然也。質而言之。則法國以十五半之割合鑄造金貨。其間可得若干利益焉。問其市價。則德意志及其他法國以外之諸國。較佛國甚低。金烏得不流入於法國哉。由是觀之。世人往往謂此際法國獲得金貨之原由。多自澳洲及嘉利和納而來者。是不免大謬謬也。蓋法國以復本位制之作用。由鄰邦德意志等國奪之。而代以五佛郎銀貨。使流入於德意志國也。故南方德意志。當維也納條約之先。法國五佛郎銀貨之流通者。其數巨萬。因是佛蘭克合脫銀行之正貨準備金。一時全爲該銀貨云。對之維也納條約之旨趣。其結果雖無效。要不失救濟之模樣也。今錄其條約如左。

曰、

該條約之締盟諸國。因欲圓滑互相間之貿易。並發達與近鄰諸國之通商。鑄造稱爲「克拉翁」及「半克拉翁」之會盟貿易金貨。其價格。

「克拉翁」金貨。值純銀一磅之五十分之一。

「半克拉翁」金貨。值純銀一磅之百分之二。

凡締盟諸國。此外不得鑄造金貨。惟埃國於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之末。得以現有價格鑄造「丟嘉脫」金貨。

會盟金貨普通取引之價格。以銀計者。全由於當時需要供給之關係如何。故與本位之銀貨。不可視爲一例。故無論何人。俱無應負債支用之義務。

各國此金貨。得以既定之割合。代舊時之銀貨。以供對於官吏通用。又特殊或全般之用費。亦得用之。然所謂之割合。不得繼續六個月以外。故其期限既盡。不可不更應下次之會計年度改定割合。其定割合。亦不得昇至既往六月間平均市價之上。又政府當該期間。無論何時。不得變更割合。有必要之事時。止得停止。

國庫之換算割合。自今以後。止以會盟金貨爲定。不得以他之金貨爲定。政府定該割合時。須廣布通告。此通告。在該期以前。不向該割合變更與否。當通告時。須添記左列諸件。

一 於重要取引地即交換 既往六個月間交換之平均表。

一 國庫應是而定之換算割合。

一 當持續其割合之時期。

一 至期終有必要之事時。變更或廢止此割合之條款。

一 此割合對於公役通用之宣言。

同盟國當政府、營造物、銀行等爲將來支用時。只可豫先明示以金計銀之價格。不得設爲條款。

抑這般之條約。自塊國之地步觀之。則塊國之階程。漸次布金貨制度。同時意欲收回不換紙幣之流通。然該條約之結果。正反對此希望。遂成爲純然之銀貨制度。純

金一「枯零」之「克拉翁」金貨。乃單爲貿易貨幣。是以始終不能見其成功。皆赴於法國。代之入者維何。無他。法國之二十「佛郎」金貨是也。

當維也納會議之時。通商會議。開於漢堡。漢堡銀行。立止「哇留他」銀貨之輸入。謀輸入金貨之策。然亦毫不見效。要之自維也納會議。至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德意志貨幣制改革以前之大會議。於德意志決行單本位制之上。毫無補益。與一千八百三十八年之德列斯頓會議。及其他於第十七、八世紀之交。幾多之貨幣貨議。初不相異。

如是。幣制統一之必要。愈爲國內一般所認。其後四年。即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五月。更開商業議會於海特伯希特。討究共通統一幣制之問題。其極也。以三「他列爾」爲起票。而以十退法爲小分。議決之。降四年。更開第三次商業議會於佛蘭克合脫。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九月。仍執此議。同時議定鑄造與二十「佛郎」相等之金貨。而其價格。依時而定。是亦取銀貨爲本位。而金貨仍單爲貿易貨幣也。第四回商業

議會以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十月。開於柏林。於該問題上。更熱心討議。除柏林議員外。舉他之議員。皆主張金貨制度之斷行。而奧國以其前年脫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德意志幣制同盟之故。乃不關涉此問題。至北德意志貨幣同盟成。於這般說議。乃與巨大之援助云。

一千八百七十年六月。北方德意志貨幣會議。其幣制改革之第一着。在唱導紙幣之改良統一。該地方長官。亦決意以本同召集貨幣大會議。時方普法戰爭。因而其所企圖。更速於進步。

未幾。制度已成。假無普法戰爭。統一的貨幣制度之成立。固必然之勢也。而該戰爭。促其早成。與有力焉。亦不容疑。

普法戰爭既了。金貨制度之樹立。近在目睫矣。初平和成後。政府始欲鑄造金貨。於是禁私交換。而商業社會。對是政策。率先立於反對之地位。輿論亦漸傾之。政府乃容帝國議會之議。確立金貨單本位制。此法律以一千八百七十一年。通過議會。其

後政府乃着手金貨之鑄造。與銀貨之收回。當時之金銀比價。對於施行。實屬流通。對於世界之趨勢。若駕順風。然。蓋採法國一五半制也。其所以取此比價者。以其行之能久且廣故也。於是制定。

三〇(他列爾)——九〇(馬克)——純銀一磅

九〇(一五五)——三九五〇(馬克)

故十馬克之金貨。當以對於純金一磅鑄造百二十九半計算。

初政府以二十「佛郎」之銀貨。與英之「梭哇林」及與二十「佛郎」相等之銀貨。其比價定爲一五、一七或一五、三一之案。提出於議會。當時倫敦市場之銀塊市場。往來一「翁士」六十「邊士」八分之七與四分之三之間。而市場比價。乃至一五、四、九至一五、五。遂用法國比價。

確立金貨單位制之法律。係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公布。其關於流通之法律。乃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七月九日公布。

起票貨幣。以「馬克」定。而以純金九割之五百「格拉模」等於金一磅之馬克。鑄造二十「馬克」及十「馬克」之金貨。克拉翁「金貨」十「馬克」純分九割。對之德意志磅。以百三十九半計算。而對於純金一磅。徵收鑄造手數料三「馬克」。

純銀一磅。鑄造純分九割百「馬克」。而銀貨之總額。不得超過人口十倍之上。又其強制通用之效力。惟二十「馬克」。於帝國及聯邦各地。得一切流通。

其他之德意志貨幣。除「他列爾」貨幣之外。其強制通用。皆有制限。「他列爾」貨幣。與三「馬克」同價之本位貨幣。同一流通。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以前。奧國鑄造之「同盟他列爾」貨幣。以一千八百七十年四月二十日之法律。亦認爲與本位貨幣同一。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一月六日之法律。更以附與同盟議會之「他列爾」貨幣。及奧國「同盟他列爾」。與帝國銀貨同一交換。各個皆與三馬克相等。與二十一「馬克」之本位貨幣。有同一之法力。後以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五月。停止銀貨。故同盟議會雖有附與之權。亦不至使用之。明矣。

今以於上來世紀間銀貨鑄造之狀況。表示於左。
 德意志國「他列爾」銀貨鑄造之狀況。

| 摘要 | 年次 | 鑄造額 | 回收額 | 差流通額 |
|------------|-----------|---------------------|---------------------|------|
| 鑄造總額 | 一七五〇—一八五〇 | 六四、三八〇、九五〇 (他列爾) | 二七、七八八、九五六 (他列爾) | |
| 聯邦政府之回收額 | | | 五、六五二、九九九 | |
| 帝國新幣制下之回收額 | 一八七一—一七三三 | | 六、三一九、一七〇 | |
| 同 | 上一八七四 | | 二、九〇〇、二〇二 | |
| 同 | 上一八七五 | | 二、五八二、一二三 | |
| 同 | 上一八七六 | | 一、四六五、四二四 | |
| 同 | 上一八七七 | | 八、六四、二三五 | |
| 同 | 上一八七八 | | | |

| | | | | |
|---------------|---------|------------|------------|-----------|
| 鑄造 總額 | 一八一七—二二 | 二四、二六、七三五 | 三六、三三、五一 | 一六八〇七、八〇九 |
| 帝國新幣 之回收額 | 一八七一—七三 | | 五、四七、九七〇 | |
| 同 | 上一八七四 | | 二五八〇、五八〇 | |
| 同 | 上一八七五 | | 二、三七三、四九六 | |
| 同 | 上一八七六 | | 一四、二一、七一九 | |
| 同 | 上一八七七 | | 七六六、九〇八 | |
| 同 | 上一八七八 | | 一五九、一四、一八四 | |
| 小計 | | 二四、二六、七三五 | | 八三四七五、五一〇 |
| 鑄造 總額 | 一八二六—五六 | 九一〇、三一、七四一 | | |
| 帝國新幣 下之回收額 | 一八七四 | | 四〇、〇〇〇 | |

| | | | |
|------------|---|----------|--------------|
| 同 | 上 | 一八七五 | 五六六、六七七 |
| 同 | 上 | 一八七六 | 一一二、五〇、二七七 |
| 同 | 上 | 一八七七 | 五七五、三、二六九 |
| 同 | 上 | 一八七八 | 四六四〇、〇六八 |
| 小計 | | | 二二、二五〇、二九一 |
| 鑄造總額 | | 一八五七、一七一 | 二二、五三八 |
| 聯邦政府之回收額 | | | 三、〇〇〇 |
| 帝國新幣制下之回收額 | | 一八七五 | 一五、九五八 |
| 同 | 上 | 一八七六 | 六四八〇、六、三四七 |
| 同 | 上 | 一八七七 | 一八九一、五、一六七 |
| 同 | 上 | 一八七八 | 〇九、六、三五、九三八 |
| 小計 | | | 一〇六、一、七七、一八二 |
| 小計 | | | 九一〇、三一、七四一 |
| 小計 | | | 六八七八一、四五〇 |

總

計一七五〇—一八七二 三九五、五三七、五三二、一九五四、三、五四〇、二〇〇、一、一三、九九二

今磨減損失額。大約積至八千三百〇六萬二千八百八十二他列爾。存者。祇一億一千七百〇五萬一千他列爾。即不足一千七百五十五萬七千六百五十磅也。

德意志新帝國之金貨鑄造表。(一千八百七十二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十二月。)

| | | |
|----------|-----------|-----------|
| 入地金造幣局之金 | 帝國之供給 | 私人之供給 |
| 德意志舊金貨幣 | 純金磅量目 | 純金磅量目 |
| 金 塊 | 六四、〇九二、三 | 一一、四 |
| 奧國金銀貨幣 | 四〇二、三八二、六 | 二二四、八二五、七 |
| | 三八一、七 | 七一一、七 |

法貨幣及拿破崙貨幣

「梭哇連」貨幣

露國金貨幣

「伊沙伯拉」貨幣

「費」貨幣及「伊格爾」貨幣

土耳其金貨幣

三九一、一六六、五

三〇、一八一、三

二八、二五二、三

一二、八二二、九

一六、八六〇、一

五一、〇

九四六、一九一、二

八〇九、七

二二三、一

二〇、八六二、一

……

二〇、五四八、八

一、〇八四、〇

總計之。則自種種方面流入之額。不能確定。且一千八百七十七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八年鑄造之帝國金貨。今不流通。然暫合算之。則重量百二十萬五千七百八十六磅。仍有八千四百十萬三千五百八十四磅之價格也。

德意志國政府之銀賣放表。(自一千八百七十三年至一千八百七十九年)

五月之停止期。

| 年次 | 純銀磅量目 | 換算 | | 一「翁士」價 邊士 |
|---------------|-----------------|----------------|----|----------------|
| | | 馬克 | 算 | |
| 一八七三 | 一〇五、九二三、三七二 | 九、二九六、六八二、七七 | 五九 | $\frac{一六}{五}$ |
| 一八七四 | 七〇三、六八五、一七五 | 六一、一三五、六七〇、二九 | 五八 | $\frac{四}{三}$ |
| 一八七五 | 二二四、八九八、五九四 | 一八、二〇八、四四九、二八 | 五七 | $\frac{四}{一}$ |
| 一八七六 | 二二一、七五九、二〇四 | 九三、九三六、四八二、三七 | 五二 | $\frac{八}{三}$ |
| 一八七七 | 八六八、〇九五、五三三 | 三三〇、四二四、二三八、五一 | 五四 | $\frac{一六}{五}$ |
| 一八七八 | 六二二、六九六、四〇三 | 二二六、二〇三、八五二、〇八 | 五二 | $\frac{一〇}{九}$ |
| 一八七九 | 三七七、七四四、七一一 | 二七、九三四、四一七、八九 | 五〇 | |
| 七、一〇四、八九五、九九三 | 五五六七、一三九、九九二、九九 | | | |

自流通界收回之銀貨。在一千八百八十年之終。其總額爲十億八千〇四十八萬六千三百三十八「馬克」。此內有三億八千二百六十八萬四千八百四十一「馬克」。入造幣局之手。改鑄帝國新銀貨。其餘六億九千六百七十九萬〇六十九「馬克」。爲銀塊。得純銀七百四十七萬四千六百四十四磅。其中有七百十萬二千八百六十二磅。以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五月賣放。餘純銀三十三萬九千三百五十三磅。尙未賣。存於帝國政府庫中。

英吉利

自一千六百六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渣理斯第一世。發一片之勅令。制定貨幣。以定其換算價格。後。踰至六月十日。更禁金銀之輸出。貴金屬之買賣。不得除本國造幣局法定比價之上。蓋以當時貨幣缺乏之故。然此法令。初無實效。金貨流出於外國者。其額益多。樞密院乃召集商務委員及造幣局員。對之熟議。衆皆以爲是外國金價騰貴所致。今英國金價。全然與大陸金貨不相等。大欲邇近之。議乃決。於是一

千六百六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憂來脫」金貨之價格。原爲二十二「先令」者。高至二十三「先令」六「邊士」。其他諸金貨。亦高其價格。惟銀貨不加變更。

昔一千六百六十三年英國金銀貿易自由。是實立法者之真意。在欲貴金屬輸入於本國。吾既述之矣。其後英國又廢貨幣鑄造手數料。且廣開自由鑄造之門戶。亦此意也。

欲知當時之貨幣。如何缺乏。則有許多之記錄傳之。至一千六百六十七年。殆達其極。「弗」貨及「邊斯脫」貨。冶金師及銀行者。以四「先令」三「邊士」收買。而彼等造爲貨幣。輸出於法國。可得四「先令」十「邊士」之價格。其甚者。輸出於蘇格蘭。可得五「先令」。

依一千六百七十年之貨幣令。則金貨之性質。有多少變更。克拉翁「金貨之一磅（純金二十加竦）時以四十四磅十「先令」之割合鑄造。而於一方。貨幣缺乏。依然如故。關於鑄造貨幣之成行。則有沙達德利「諾斯」之「商業意見」詳說之。其言曰。

「自由鑄造之制一立以來。新鑄造之貨幣。當以萬計。若問此等貨幣如何。則殘留國中者。無論何人。皆思輸出於國外也。至法律以重刑臨之。則又鎔解於鼎。而新貨幣即葬於此鼎中。識者必能認之。蓋金銀與一般貨物。常出入於國界。貴金屬自西班牙來。造幣局對之。可得高價。地銀無鑄造銀貨之勞。且無傷於量目。須臾又有地銀輸出之利。此偏觀國中。所以無地銀而有銀貨也。至再鎔解之。則更不待躊躇。何則。蓋彼等初不費一釐於貨幣之鑄造也。勞而無功。其是之謂與。」云云。

威廉第三世即位之時。銀貨缺乏。尤爲極點。倫敦市內外諸種之冶金師。以一千六百九十年四月九日。請願於下院。有言曰。「觀近時稅關之調查。去年十月以來。地銀之輸出。不下二十八萬六千○二。翁士。」弗貨及「邊斯脫」貨之輸出。亦不下八萬九千九百四十九個。其輸出者。不獨東洋印度社會爲然。種種之商賈及猶太人等。皆以輸出海外爲目的。其巨額之銀。「翁士」較常價高一「邊士」半收買。因之銀貨及銀器等之鎔解。不知其數。故既往六個月間。吾等商賈。無由營其職業。而

造幣局停止貨幣鑄造。又無已時。」云云。

此請願書。遂上於委員會調查。五月八日。始接其報告。取而觀之。則銀輸出巨額之事實。其中有八割八分之利益者。推猶太人之輸出爲然。抑何故有如此之輸出。則當時法國貨幣缺乏。其貨幣價格。騰貴一割以上。英國銀貨。向於法國。有續續輸出之利益。詳言之。則鎔解千磅之貨幣。可得現金二十五磅之利益。造幣局鑄造之一「翁士」值五「先令」二「邊士」者。賣之可得五「先令」三「邊士」半。從而猶太人。以日日輸出巨額爲目的。對之救治之策。在禁止英國貨幣之輸出。或騰貴其價格。二者必居其一。如是委員會之意見。宛如請願者之意見。

貨幣輸出禁止策。提出於下院。時有三種。其一係利渣頓德布爾之立案。然一無成立。其間輸出於和蘭及法國者。仍項背相望。據一千六百九十年十一月之調查。則既往十六個月間。其輸出額。至十四萬「翁士」。

又自一面觀之。貨幣續續輸出。自他之一面觀之。則渣理斯第二世。及些母斯第二

世之朝。貨幣之截短磨滅。贗造等。極其盛行。遂驅殘留之貨幣價格。至大低落。當時之流通貨幣。無論鐵貨、真輪貨、銅貨、及良質銀貨。其實價皆僅值流通價格之半。欲知此等之記事。則取五年間貨幣改鑄時編成之計數表觀之。其狀況可知矣。時收回貨幣包容五萬七千二百磅者一束。其重量當爲二十二萬千四百八十「翁士」十六「邊里威脫」八「枯零」。當時之重量。不過十一萬三千七百七十一「翁士」五「邊里威脫」。據造幣局長里爾之計算。則截短貨幣。其重量當爲四百六十九萬五千三百〇二「邊里威脫」十五「翁士」二「枯零」者。當時之重量。不過七十九萬八百六十磅一「翁士」十九「枯零」。重量直下落至四割七分七厘五毫之上。威廉之戰爭。又貨幣輸出大陸之大有力者也。且英國當輸送巨萬金貨於大陸時。換算之間。蒙其損失。莫大焉。蓋英國因支給駐在大陸之兵士。輸送一二百萬磅之金額。以與和蘭交換。常不利於英國也。開戰之始。蘭人對於英磅。換算四十三「斯基金林」者。漸次減爲二十八「斯基金林」。等於銀二十一「先令」六「邊士」之「基里」。

金貨。昇至三十「先令」。若受大藏官吏及國庫之支出者。則更不止此價格。尤其暴騰無論矣。

此事也。至一千六百九十五年。遂爲下院之問題。上於委員會調查。委員會之報告。雖不爲議院所容。然要之不外引下本位之意見也。至十一月二十二日。貨幣現狀挽回法案。漸通過議院。抑威廉第三世之政府。戀戀固執從來之制度。因是不能。果斷決行新幣制案。要不外有大藏大臣馬達克之反對運動。而洛克又以意見書接應之故也。今者乃因商賈陳言。謂因金價動搖。致蒙諸般之損害。用成該新挽回法。「基里」金貨。其價格原爲三十「先令」者。漸次下至二十八「先令」。二十六「先令」。至一千六百九十六年四月十日。遂至二十二「先令」。

此大改鑄策。以四年之歲月。經種種之條例布告。至一千六百九十九年。漸告完成。據造幣局之調查。則鑄造之新銀貨。有六百八十八萬二千九百八十九「先令」。七「邊士」。收回截短磨滅之貨幣。四百萬磅。其損失額二百萬磅。故合總體之手數。

與損失。當不下二百十七萬磅。今觀其回收貨幣。係自耶敦瓦德第四世之朝。至一千六百六十二年之間鑄造者。所謂大革命以後之鑄造貨幣。其本色猶歷歷可攷云。

次之對於新鑄造銀貨。定金貨之割合。由是其幣制愈鞏固。一千六百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洛克等三人。聯名報告於下院。曰、「今觀和蘭及其他近鄰諸國。金貨比價。大約爲一與一五之比例。今依此比價計算。則我「基里」貨值二十二「先令」。似失於高。金入銀出不平衡之亂。到底難免。若我「基里」貨。引下至二十一「先令」。六「邊士」。可得對於一爲一五半之比價。與和蘭地方之比價。雖有多小逕庭。亦庶幾乎足以瘳其損害矣。」

此報告之結果。無論何人。用「基里」貨。不得以二十二「先令」授受。從而其價格。低落爲二十一「先令」。六「邊士」。收稅官亦以此割合徵收租庸。關於「基里」之價格。暫置不論。抑於他之一點。這般之改鑄令。要不外馬達克所主張。洛克所贊成。本來

之主義。即不出維持舊本位之精神也。縱銀價由是上騰。且洛克無論何人之非難。皆藉不容餘地之言辭以釋其疑。而該精神。到底不能出此範圍也。而其所企圖。常有效焉。蓋因償換算上之損失。而貨幣改鑄。與一千六百九十八年制定之比價。足以促金之輸入也。據巴烈脫之所記。則自法國入港之船。至於翌冬。積齎者不下一萬「路易」金貨。僅六個月。改鑄爲「基里」金貨。達一萬個之多。而自貿易上觀之。則輸出又常勝於輸入。時輸入價格百萬以上之貨物。對之自不可不輸送正貨。而向於法國。而不須送一毫之正貨。且自彼輸來之貨物。亦不過半額以上。

於是法國貨幣及其他之外國貨幣。大流通於英國內。政府不得已。以一千七百零一年二月五日。制限「路易」金貨與西班牙「比斯脫」貨之流通價格。其價格不得過十七「先令」。其結果也。各國貨落。送入造幣局改鑄者。陸續不絕。由是更有百五十萬之新貨幣。出於市場。

如是。則金貨所以輸入者。實由於金價高騰也。不幸此道理。時人不能了解。就一般

之觀察。則法國金貨。實爲買英人之歡心而來。或以其輸入。歸於政治上之原由。誤矣。夫金之所以輸入者。無他。蓋一千六百九十七年比價制定之結果。英國之金價。比他國金價高騰。故也。銀之代出也。亦惟同一之理由耳。蓋金之消長。與銀之消長。兩相對待。有不可離之關係也。而此現象實發動於此際。可知矣。

其後九年。大改鑄始告完成。即至安朝之第七年。乃發法令。自一千七百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至十二月一日。有持外國貨幣來我造幣局者。一「翁士」有多附與。二「邊士」手之特典。是也。抑此類之策。於法國貨幣史上。實屬見之。然不聞有一效果。安政府實同一轍。銀貨依然流出。造幣局乃建議於政府。一千七百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下院請以此建議附於議院。自本日至翌日。下院議員莫斯拉比氏。以欲救治銀貨之缺乏。當先低下金貨價格之旨趣。爲有名之演說。其翌日。嘉斯哇爾氏。更演說以贊成之。其說曰。因英國金貨。價格極其騰貴。遂驅逐巨額之銀貨於國外。且近時蘭人。漢堡人。及其他諸國人。與此地之商。買及猶太人等。私相交結。營出銀納

金之秘密商業。其輸入之金貨。彼等更改鑄爲「基里」金貨。二「基里」金貨。付與五分之利。乃博十五「邊士」之利益於其間。如是者。年五六次。其額益積。而英國益蒙損失。此銀貨所以續續輸出。而金貨所以纍纍也。救之之策。亦在無論「基里」金貨。或其他諸金貨。一般低下其價格而已。」

嘉斯哇爾之演說。時人以大喝采迎之。於是議員請於志約西第一世。定「基里」金貨之價爲二十一「先令」。其他諸金貨。亦應之以須引下。王直裁可。即以其旨趣。定爲法律。一千七百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明日。乃公布之。此日前。造幣局長安沙克紐敦。因應財政委員之請求。報告於下院。此報告。研究貨幣史者。取而閱之。亦頗有益也。紐敦乃將當時各商業國之金銀比價。詳細調查。以明其差等。與夫金銀之輸出入。及貨幣界動靜之次第焉。其言曰。

今者西班牙葡萄牙二國。金之價格。爲同量目同性質之銀十六倍。以「基里」金貨比之。實有二十一「先令」一「邊士」之價格。因此高值之故。金乃積於本國。西

班牙銀貨全驅逐於歐洲。故於本國之支用。獨用金貨。非附以若干之步。獨言補水銀貨無由見也。銀貨之積載入港也。若無打步。若減少之。則又驅逐於國外。至國中告缺乏。故打步又增。以通常論。當不下六分云。

自法國觀之。則金銀比價。爲一與一五之比例。故「基里」金貨。有二十「先令」。八「邊士」半之價格。和蘭之價格。爲二十「先令」。七「邊士」半。意大利、德意志、波蘭、丹麥、瑞典等。價格往來。二十「先令」。七「邊士」。至四「邊士」之間。支那及日本。純金量目一磅。當純銀九磅或十磅。東洋印度。當純銀十二磅。此對於銀而金價低。即歐洲各貨所以收吸銀之原因也。若英國引名金價。以與銀貨相應。誰又輸出銀於歐洲各地爲哉。故自「基里」金貨各個之價上。削去十「邊士」。或十二「邊士」。不可謂非良策也。

據紐敦之調查。則自一千七百零二年之初。至一千七百十七年之間。造幣局金貨之鑄造額。爲七百十二萬七千八百三十五磅。銀貨僅鑄造二十二萬三千三百八

十磅。其內十四萬三千零八十六磅。須附打步。始入造幣局之門。一千七百零九年及一千七百十二年。依賴冶金師鑄造者。僅有二萬一千二百二十磅云。明年。貴族院調查一千七百十七年東洋印度會社之銀輸出額。蓋不下三百「翁士」云。

一千七百十七年十二月二日。乃出法令。言金貨將低落。執投機主義者。因私貯銀貨。以漸次舉其實效。上下兩院。以一千七百十八年一月。着手防貨幣鎔解之法案。言王國之金銀兩貨。將來之性質。俱無變更。用挫執投機主義者之氣。

於是「基里」金貨之價格。引下至二十一「先令」。而對於和蘭。仍未足償換算上之損失。顯然易見。然而紐敦其人。未必知也。蓋法蘭兩國。當時之比價。恒在一五以下。而該金貨爲二十一「先令」。金銀比價。尙有一五六八二〇〇之多也。後二十年。

「先令」金貨之量目。又減至六分至一割一分。六「邊士」貨。亦減目一割一分至二割二分。各種貨幣。皆告缺乏。諸般商業。大蒙擾亂。由是觀之。量目重之銀貨。依然續續輸出。可知矣。迨一千七百六十年。志約西第三世即位。銀貨惡劣。殆達極點。如一

拉克翁「銀貨」一千七百九十五年以來。鑄造者無慮百五十萬磅。今全絕跡於市場。「半克拉翁」銀貨。其鑄造額。不下二百三十二萬九千三百七十磅。當時流通者。不過磨滅輕耗之餘瀝。至「先令」銀貨。及半「先令」銀貨。其形象尤爲消滅。不可復辨。至一千七百六十三年。銀貨鑄造額。不過五千七百九十一磅。即謂幣造局全停其業。亦無不可也。

然以全局之大勢論之。則金銀比價。若駕順風。一千七百五十六年以降。歐洲金價。概歸騰貴。一千七百五十九年。大陸比價。爲一四半。比之英國一五二〇。雖覺稍遜。然至一千七百七十三年。漸昇達英國之比價。銀銀標準市價。一「翁士」。騰貴五「先令」二「邊士」。乃與英國造幣割合。合爲一致。然當時英國銀貨。尙居低落之地位。其貨幣殊輕耗四分之一。以比價準之。金貨不得不蒙多少之損害。至一千七百七十一年之頃。金乃續續向和蘭地方輸出。金貨缺乏。古所未有。而金之赴彼地也。亦不過再改鑄彼地之貨幣而已。蓋以甲乙兩貨幣爲通貨。其低落不平等。咄嗟之

間。必呈此現象也。所謂複本位制之原則。豈欺我哉。

依複本位制之原則。「甲良貨驅逐乙良貨。同量目之甲貨。驅逐同量目之乙貨。又不低落之金貨或銀貨。驅逐不低落之金貨或銀貨。」

古今史乘。殆未見其例也。要之該制之原則。不問其量目與價格如何。皆少者驅逐多者。下落低度之貨幣。驅逐不下落完全無缺之本位貨幣也。今照一千七百七十四年之例。銀之下落。由於一千七百七十七年以降。金銀比價失於過高之結果。以至今日。而金之下落。不過一千七百七十年至一千七百七十三年。僅少歲月間之現象而已。其故無他。蓋金銀價格生差異。地金銀商。乃博奇利於其間。曩時之銀價下落。實與今時大陸一般金貨之自然的騰貴。合為一致也。故英國五十年間。布複本位制之結果。遂為其通貨之左右手足。金貨與銀貨。共至上落。金銀兩貨之各量目。共歸輕耗。從而通貨全體之分量。亦頗輕少。夫自現時基於複本位制諸作用之現象觀之。甲貨去。乙貨入。通貨之分量同一。乙貨之入來也。不全然填補甲貨之跡而

不止。固一定不易之理論也。然而此理論與以上之事實。不相適應。何也。蓋一千七百七十四年之事實。歷史的。非理論的。兩者全異其情形也。

時利哇布爾卿。記當時之事情。有言曰。「貨幣界之困迫疲弊。今已達其極點。政府不得瞬時等閒視之也。此際予致一書於大藏大臣。對之開陳救治策。依鄙見。則欲革新正國之種種貨幣。第一在收回輕耗貨幣而改鑄之。將來過貨。必保一定之量目價格。且豫定最輕量目。以下諸貨幣。皆不失本位貨幣之効力。此策也。階下贊之。大藏大臣。乃將此意見。提出於下院。時亦毫無異議。直施行之。各種貨幣。其已蒙損害者。依之而得救治。令檢定基於此制定諸金貨之量目。乃達完全之域。無遺憾矣。」關於此鑄造之決議。以一千七百七十四年五月十日。通過下院。下院先認金貨價格下落之狀態。曰。「造幣局鑄造之金貨。人直鎔解之。以謀自己之利。國家因蒙其損失。云云。」(第三條)曰。「金貨量目。雖有差等。而皆以同一之呼價流通。且比價及價格。亦皆同一。故人對於新鑄之良貨幣。直鎔解而輸出之。其流通貨幣。僅劣輕耗

之惡貨幣者。蓋當然也。（第四條）「因是下院之意見。在定貨幣下落之程度。使流通之價格量目。當在程度以內。

其後下院更著手銀貨問題之研究。其第一映於衆眼者。即認下落之銀貨爲槓杆。謂其左右金貨之動靜。是也。志約西第三世之法律第十四號之說明書曰。「近時在造幣局制定量目以下之古銀貨。輸入於英國內者。其額甚巨。今不得不發布防止之法令。云云。」今依此法律。則禁止輕耗貨幣輸入國內。其發見者。當次第設收之。又銀貨之支用。一時以二十五磅爲限。貨幣之量目。一「翁士」以五「先令」二「邊士」之割合計算。若在二十五磅以上。則通大不列顛及愛爾蘭。無論何人。皆無受納之義務。而從來之法令與此規定相抵觸者。悉廢絕之。

夫此法律。於英國貨幣史上。頗緊要也。依是關於本位貨幣之法令。乃開其端。中世幣制之魔夢。爲之一醒。其可比之先例。惟法王黨林策三世之一法律。英國現有之幣制史。實以此法律爲始。而以一千八百十六年集其大成也。

禁止輕耗貨幣輸入之法律。以一千七百七十六年。爲其効力期限。其後延過二年。至一千七百七十八年。更持續至一千七百八十三年五月一日。其後更以次期議會之終爲延期。至一千七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爲其廢止期限。此際乃別發新議院令。繼續曩時之趣意。至一千七百九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志約西三世。遂以議院令第三十九號。定其効力無期限。若夫金貨之鑄造。則以一千七百七十四年。始告完成。但其三年間。一興一廢。變化無常。一闕專占法令之條令。當燎然矣。請得而徵之。

今將對於貨幣改鑄請求之允許額。開列如左。

| | | | | | |
|-------|--------------|---------|-----|----|----|
| 一七七四年 | 初回之允許額 | 二五〇、〇〇〇 | 磅 | 先令 | 邊士 |
| 一七七五年 | 對於銀行之輕耗金貨供給者 | 四六、八四六 | 〇 | 〇 | 〇 |
| | 屬於造幣局之特別費用者 | 二二、八二四 | 一九一 | 〇 | 〇 |
| 一七七六年 | 追加允許額 | 九二、四二二 | 一四 | 一 | 四 |

一七七八年 同上

一〇五、三二七 八 三

合 計

五一七、三三〇 二 二 四

一千七百七十四年法律規定之範圍。一觀前表。必能知其要領。依是金生騰貴之傾向。始再鑄造金貨。而因豫防將來之下落。更附制限於流通。乃定最輕量目。以着手現在下落金貨之收回。就銀貨論。唯禁輕耗者之輸入外。未嘗別有改鑄之事。其後二十餘年。銀貨不完全之狀態。亦不至惹世人之注意。因之不生國際的混亂。蓋銀貨對於金貨之地步既定。其職分於流通上。亦有羈束故也。

至一千七百八十七年。銀貨幣極其下落。減時「半克拉翁」銀貨。在實際量目之九割內外。「先令」銀貨。爲實際量目之九割五六分。六「邊士」銀貨。不過六割內外。然法國以一千七百九十二年「亞西里亞」紙幣發行之結果。銀貨及地銀。大告缺乏。因而英國銀貨。亦大流出。本年間。銀向法國流出者。在二百九十萬九千「翁士」內。外如是。次第流出。後英國因補銀貨之缺乏。新發行西班牙「弗」則印王頭象者。是

也。是舉也。英國銀行。一千七百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奉樞密院令之條款。停止正金出入後之件也。

明年。一千七百九十八年。二月七日。現有貨幣會。一旦解散。乃新設調查貨幣及造幣事情之委員。該委員會之開也。銀貨之鑄造。一時停止。此停止。要不過一時之警戒策而已。停止令之文曰。「陛下今因調查一般王國內貨幣之狀況。並考察王國造幣局之制度規則等。由樞密院中命委員若干。查得必要法規之制定上。關於銀貨之鑄造。有多少不便。蓋地銀之價格。今日已極其下落。其欲鑄造銀貨請求造幣局者。既復不少。自今以後。當益見其多。故當停止其鑄造。自今以後。地銀不得持參造幣局。其既鑄造之貨幣。亦不得再行改鑄。因此公布。云云。」

觀此制限的法令。畢竟不外一時自衛的之旨趣。顯然易見。非實踐利哇布爾卿之金貨單本位制說也。因是銀貨仍供支拂之用。非全然剝奪其權利。無論如何之巨額。時仍有權利無疑。蓋王國之本位資格。依然存在也。唯因欲防將來之下落。與其

由下落而生之影響。特以法律定凡二十五磅以上之出入。必秤量後始得授受。且其鑄造。要不過一時停止而已。故此制度。不可謂爲金貨單本位也。金貨單本位制之法律。實在利哇布爾死後八年。蓋自有一千八百十年之所謂地金貨報告後。又六年。始通過議院也。

吾更有當爲讀者告者。夫所謂正貨出入之停止。所謂地金銀報告。就此等之時代而一一評論之。非本書之主眼也。以地金銀報告論。不過一銀行的現象。且其所論者。限於硬貨。非廣論通貨也。現出兩貨之停止。爲一千七百九十七年之事件。——時因軍用資金。聞大陸有巨額之輸送。而皆無信用力。幾多之地方銀行。取附盛極。遂波及於倫敦諸行。——而據該報告所述。則各地方銀行。因熱心希望預集多金。在一千七百九十六年及九十七年之交。金之市價。無出造幣價格之上者。故此等之事態。要以國內之經驗爲限。與一千七百九十四年因比價高騰現出金之國際的流出。毫無關係也。故世人取稱爲所謂銀行制限之事件。以充複本位制區域更

廣之評論解說。其着眼之第一步。因已誤矣。

又世人往往謂一千七百七十三年至一千七百九十七年間。英國之複本位制。乃真正之複本位制。非跛足的複本位制。由是有巨額之銀。以增正貨準備。國家日致富強。當不至有正貨出入停止之事。是亦謬說也。夫複本位制之作用。得以完銀貨供給之事。是先於該停止三年之一千七百九十四年始見者。其現也。必然以乙貨代甲貨。詳言之。則添加銀非添加金也。驅逐高價之金。而以低價之銀補其跡。則現實貨幣之力殺。其貯藏必減矣。

此外尚有一當說明之事實。觀一千八百十六年之新貨幣令。於所謂銀行制限之時期。銀之自英國輸出者。古無其比。自一千八百零一年至一千八百十年。十年間。金之輸出。不過二百零八萬八千四百四十三磅。銀之輸出。殆一萬磅。即三千八百十六
六以上實占輸出總額之八割二二分。謂金銀共純輸出額如是。銀之巨額既輸出。其結果也。國中之窘迫。殆非世人所知者。時都會商賈。皆發行自製之名目貨幣。——「先令」

六「邊士」半「克拉翁」五「先令」等之各兌換券。——而勞働者欲脫由銀貨缺乏而生之窮地。又爭訴私製之通貨。蓋以其一週間所得之勞銀。出以購其所望之衣食。商賈皆不受納其所有之磅紙幣。艱難窘迫之狀態。今尙存於古志之記載。其所以至所者何也。則因復本位制之法則。一變而爲磅紙幣。因自流通界驅逐金貨。祇殘餘銀貨。而此殘餘之銀貨。又因負債之償却。軍資金之供給等。向大陸輸出。其所以困迫者。職是故也。彼之銀行制限。大抵亦原於復本位之制度。要之勞働者當時極其困迫疲弊。固原於當時之復本位制。而所謂銀行制限。亦未始不困於是也。若以此觀察爲大過。則請讀一千八百十六年英國布金貨制度之議院令。該法令之單本位。亦非全然採用學理的。蓋單保護銀貨。不過與銀有關係之一策也。一閱其文。不難瞭然矣。曰。

因我國銀貨。輾轉流通。爲日既久。且由種種之事情。其數著減。其價格亦降。日常交換。乃生差等。因是輕耗賸僞之銀貨。及外國貨幣。大突入於我流通界。今欲愈

之。唯有鑄策新銀貨一策云云。

依該法令所定。乃以純分十一「翁士」二「邊里威脫」之量目。鑄造新銀貨。一「多羅磅」。爲六十六「先令」之呼價。「克拉翁」半「克拉翁」。「先令」六「邊士」。及其他有名目之各種銀貨。皆準之。惟發行時。對於銀之輸入者及社會一般。其割合一「多羅磅」爲六十二「先令」又曰。

我國今日。金銀兩貨。共有無限強制通用之効力。於其性質及價格之標準。兩貨同一。因蒙多少之不便。自今以後。獨以今充本位。其強制通用効力無限。銀貨之該効力。當加以限力。以謀通商交換之便利云云。

而法之所定。銀貨之強制通用効力。以四十「先令」爲限。

此法令。由一千八百七十年之貨幣條例。雖有所改正。而其精神。依然不變。今尙英國之現有法。實作爲金貨單本位制之基礎也。

有此法令以來。英國數百年間。所謂艱之種子。與夫復本位制之法則。乃止其發動。

貨幣界爲之一清。爾後金之出入。唯世界之自然的趨勢而已。蓋援助通商貿易之效能。至是始現也。其餘英國商業社會之恐怖。雖無時不有。要不過於信用制度上。時抑揚其波瀾而已。若硬貨界之現象。即自銀行觀察點觀之可也。

自一千八百十六年至一千八百七十五年英國貨幣之總鑄造額。爲金貨二億三千四百十三萬九千八百八十六磅。銀貨不過二千四百六十六萬三千三百〇九磅。今將每年金貨鑄造額。及輸出入額。列表於下。

| 年次 | 金貨鑄造額 | 金貨及地金輸入 | 金貨及地金輸出 |
|------|-----------|-----------|------------|
| 一八五五 | 九、〇〇八、六六三 | 未詳 | 一一、八四七、〇〇〇 |
| 一八五六 | 六、〇〇二、一一四 | 未詳 | 一二、〇三八、〇〇〇 |
| 一八五七 | 四八五、九八〇 | 未詳 | 一五、〇六二、〇〇〇 |
| 一八五八 | 一、二三一、〇三三 | 二、七九三、〇〇〇 | 一二、五六七、〇〇〇 |

| | | | |
|------|-----------|-------------|------------|
| 一八五九 | 二、六四九、五〇九 | 二二、二八九、〇〇〇 | 一八、〇八一、〇〇〇 |
| 一八六〇 | 三、一二一、七〇九 | 一一、五八五、〇〇〇 | 一五、六四二、〇〇〇 |
| 一八六一 | 八、一九〇、一七〇 | 一二、一六四、〇〇〇 | 一一、二三八、〇〇〇 |
| 一八六二 | 七、八三六、四一三 | 一九、九〇四、〇〇〇 | 一六、〇一二、〇〇〇 |
| 一八六三 | 六、六〇七、四五六 | 一九、一四三、〇〇〇 | 一五、三〇三、〇〇〇 |
| 一八六四 | 九、五三五、五九七 | 一六、九〇一、〇〇〇 | 一三、二八〇、〇〇〇 |
| 一八六五 | 二、三六七、六一四 | 一四、四八六、〇〇〇 | 八、四九三、〇〇〇 |
| 一八六六 | 五、〇七六、六七六 | 二二、三五一〇、〇〇〇 | 二二、七四二、〇〇〇 |
| 一八六七 | 四九六、三九七 |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 | 七、八八九、〇〇〇 |
| 一八六八 | 一、六五三、三八四 | 一七、一三六、〇〇〇 | 一二、七〇八、〇〇〇 |
| 一八六九 | 七、三七二、二〇四 | 一三、七七一、〇〇〇 | 八、四七四、〇〇〇 |
| 一八七〇 | 二、三一一、三八四 | 一八、八〇七、〇〇〇 | 一〇、〇一四、〇〇〇 |

| | | |
|------|---------------------|------------|
| 一八七一 | 九、九一九、六五六二二、六一九、〇〇〇 | 二〇、六九八、〇〇〇 |
| 一八七二 | 一五、二一六、四四二 | 一九、七四九、〇〇〇 |
| 一八七三 | 三、三八四、五六八二〇、六一一、〇〇〇 | 一九、〇七一、〇〇〇 |
| 一八七四 | 一、四六一、五六五一八、〇八一、〇〇〇 | 一〇、六四二、〇〇〇 |
| 一八七五 | 二四三、二六四二三、一四一、〇〇〇 | 一八、六四八、〇〇〇 |
| 一八七六 | 四、六九六、六四八二三、四七六、〇〇〇 | 一六、五一六、〇〇〇 |
| 一八七七 | 九八一、四六八一五、四四二、〇〇〇 | 二〇、三七四、〇〇〇 |
| 一八七八 | 二、二六五、〇六九二〇、八七一、〇〇〇 | 一四、九六九、〇〇〇 |
| 一八七九 | 三五、〇五〇一三、三六九、〇〇〇 | 一七、五七九、〇〇〇 |
| 一八八〇 | 四、一五〇、〇五二九、四五五、〇〇〇 | 一一、八二九、〇〇〇 |
| 一八八一 | …… | 九、九六三、〇〇〇 |
| 一八八二 | …… | 一四、三七七、〇〇〇 |
| | | 一二、〇二四、〇〇〇 |

| | | | |
|------|------------|------------|------------|
| 一八八三 | 一、四〇三、七一三 | 七、七五六、〇〇〇 | 七、〇九一、〇〇〇 |
| 一八八四 | 二、三二四、〇一五 | 一〇、七四四、〇〇〇 | 二、〇一三、〇〇〇 |
| 一八八五 | 二、九七三、四五三 | 一三、三七七、〇〇〇 | 一、九三一、〇〇〇 |
| 一八八六 | | 一三、三九二、〇〇〇 | 一三、七八四、〇〇〇 |
| 一八八七 | 一、九〇八、六八六 | 九、九五五、〇〇〇 | 九、三三四、〇〇〇 |
| 一八八八 | 二、二七七、四二四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一四、二五〇、〇〇〇 |
| 一八八九 | 七、二五七、四五五 | 一七、五七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
| 一八九〇 | 七、六六二、八九八 | 二三、九〇〇、〇〇〇 | 一四、二五〇、〇〇〇 |
| 一八九一 | 六、八六九、一一九 | 二九、五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
| 一八九二 | 一三、九四四、九六三 |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 | 一五、四五〇、〇〇〇 |
| 一八九三 | 九、三一八、〇二一 | 二二、六三〇、〇〇〇 | 一八、八〇〇、〇〇〇 |

| 年次 | 銀貨鑄造額 | 銀貨及地銀輸入額 | 銀貨及地銀輸出額 |
|------|---------|------------|------------|
| 一八五五 | 一九五、五一〇 | 未詳 | 六、九八一、〇〇〇 |
| 一八五六 | 四六二、五二八 | 未詳 | 一一、八一三、〇〇〇 |
| 一八五七 | 三七三、二三〇 | 未詳 | 一八、五〇五、〇〇〇 |
| 一八五八 | 四四五、八六九 | 六、七〇〇、〇〇〇 | 七、〇六二、〇〇〇 |
| 一八五九 | 六四七、〇六四 | 一四、七七二、〇〇〇 | 一七、六〇八、〇〇〇 |
| 一八六〇 | 二一八、四〇三 | 一〇、三九四、〇〇〇 | 九、八九三、〇〇〇 |
| 一八六一 | 二〇九、四八四 | 六、五八三、〇〇〇 | 九、五七三、〇〇〇 |
| 一八六二 | 一四八、五一八 | 一一、七五三、〇〇〇 | 一三、三一四、〇〇〇 |
| 一八六三 | 一六一、一七二 | 一〇、八八八、〇〇〇 | 一一、二四一、〇〇〇 |
| 一八六四 | 五三五、一九四 | 一〇、八二七、〇〇〇 | 九、八五三、〇〇〇 |

| | | | |
|------|-----------|------------|------------|
| 一八六五 | 五〇一、七三二 | 六、九七七、〇〇〇 | 六、五九九、〇〇〇 |
| 一八六六 | 四九三、四一六 | 一〇、七七七、〇〇〇 | 八、八九七、〇〇〇 |
| 一八六七 | 一九三、八四二 | 八、〇二一、〇〇〇 | 六、四三五、〇〇〇 |
| 一八六八 | 三〇一、三五六 | 七、七一六、〇〇〇 | 七、五一二、〇〇〇 |
| 一八六九 | 七六、四二八 | 六、七三〇、〇〇〇 | 七、九〇四、〇〇〇 |
| 一八七〇 | 三三六、七九八 | 一〇、六四九、〇〇〇 | 八、九〇六、〇〇〇 |
| 一八七一 | 七〇一、五一四 | 一六、五二二、〇〇〇 | 一三、〇六二、〇〇〇 |
| 一八七二 | 一、二四三、八三六 | 一一、一三九、〇〇〇 | 一〇、五八七、〇〇〇 |
| 一八七三 | 六七四 | 一二、九八八、〇〇〇 | 九、八二八、〇〇〇 |
| 一八七四 | 八九〇、六〇四 | 一二、二九八、〇〇〇 | 一二、二一二、〇〇〇 |
| 一八七五 | 五九四、〇〇〇 | 一〇、一二四、〇〇〇 | 八、九八〇、〇〇〇 |
| 一八七六 | 二二二、三五四 | 一三、五七八、〇〇〇 | 一二、九四八、〇〇〇 |

| | | | |
|------|-----------|------------|------------|
| 一八七七 | 四二〇、九四八 | 二一、七一、〇〇〇 | 一九、四三七、〇〇〇 |
| 一八七八 | 六一三、九九八 | 一、五五二、〇〇〇 | 一、七一八、〇〇〇 |
| 一八七九 | 五四九、〇五四 | 一〇、七八七、〇〇〇 | 一、〇〇六、〇〇〇 |
| 一八八〇 | 七六一、五〇八 | 六、七九九、〇〇〇 | 七、〇六一、〇〇〇 |
| 一八八一 | 九九七、一二八 | 六、九〇一、〇〇〇 | 七、〇〇四、〇〇〇 |
| 一八八二 | 二〇九、八八〇 | 九、二四三、〇〇〇 | 八、九六五、〇〇〇 |
| 一八八三 | 一、二七四、三二八 | 九、四六八、〇〇〇 | 九、三二三、〇〇〇 |
| 一八八四 | 六五八、五四八 | 九、六三三、〇〇〇 | 九、九八六、〇〇〇 |
| 一八八五 | 七二〇、九一八 | 九、四三四、〇〇〇 | 九、八五二、〇〇〇 |
| 一八八六 | 四一七、三八四 | 七、四七二、〇〇〇 | 七、二二四、〇〇〇 |
| 一八八七 | 八六一、四九八 | 七、八一九、〇〇〇 | 七、八〇七、〇〇〇 |
| 一八八八 | 七五五、一一三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〇〇 |

| | | | |
|------|-----------|------------|------------|
| 一八八九 | 二、二一五、七四二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
| 一八九〇 | 一、七〇八、四一五 | 一〇、三〇〇、〇〇〇 |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
| 一八九一 | 一、〇四九、一一三 |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 |
| 一八九二 | 七七三、三五三 | 一一、三七五、〇〇〇 | 一四、〇七五、〇〇〇 |
| 一八九三 | 一、〇八九、七〇七 | 一一、三二〇、〇〇〇 | 一三、五三一、〇〇〇 |

北美合衆國

美國殖民地。未脫英國之羈絆以前。其貨幣制度。與英國同。亦取銀貨爲本位。然考其國狀。因各地方之貨幣價格各異。從而貨幣之種類及其換算割合。千態萬狀。無一定之程度。盛行流通者。唯西班牙之「濱斯脫」^件。尺量一以英國法爲法則。計算亦用磅、先令、「邊士」等之半價。至在此複雜制度之下。如何整理。則古代之歐洲貨幣史。往往見之。要不外定貨幣割合而已。據一千七百五十年制定之割合法。則銀一「翁士」等於六「先令」八「邊士」。西班牙之邊紋「濱斯脫」貨。等於六「先令」

惟對於此等之割合及貨幣。於金銀貨幣。或英之半「邊士」貨。華先格「貨」等。其流通之價格。多有不便。用新造貨幣換算表。依是定「基里」貨爲二十八「先令」。英之「克拉翁」銀貨。爲六「先令」八「邊士」。其他歐洲各種幣貨。亦皆有一定之價格。

此規定者。合衆議會財政政策之第一着也。一千七百七十五年。更以西班牙「弗」即「濱斯脫」爲定。又以是充通用貨。而亦於各地方各種類之金銀貨幣。對於此貨之換算割合。則由一千七百七十六年四月十九日任命之特別委員選定之。今據此割合則有五「邊里威脫」八「枯零」量目之「基里」貨。等於四「弗」又之分之二。英之「克拉」銀貨。等於一「弗」又九分之一。又地金一「多羅磅」定爲七「弗」純銀一「多羅磅」定爲一「弗」又九分之一。

金銀貨幣。其量目不差者。依新定之比價。殆爲一與一五、二一之比。與英國之比價相近。惟地金銀之比價。不在此例。

其後經六年。財政總監薩利斯。應國會委員之請求。案出國民幣之設備。此設備。實

無間然之妙計。解釋對於當時歐洲貨幣制度之關係。極其明晰者也。委員贊銀貨制度之報告曰。

「從來流通於亞美利加者。有各種之貨幣。惟其價格。變化無常。故今日欲定一定之本位。舍西班牙「弗」貨莫屬也。而該「弗」貨之價格。在志若德爲五「先令」。在北嘉羅利納及紐約爲八「先令」。在哇志納及東方四州爲六「先令」。在南嘉羅利納爲三十二「先令」。六「邊士」。其他諸州爲七「先令」。六「邊士」。極其雜駁。云云。」

於是摩利斯以此等之價格。通計而考察之。其結果也。以純銀「枯零」四分之一。定爲貨幣之單位。以上皆取十進法行之。更欲設置造幣局。

一千七百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會贊設置造幣局之議。委摩利斯以設計之任。聽其成後再報告之。

時有賽華孫者。其意見與摩利斯稍異。欲以「弗」貨爲起票貨幣。而以十進法行之。

金銀比價。定爲一與一五之比例。

當是時。「弗」貨與輕耗金貨交換。續續流出於國外。銀大匱乏。國內漸漸窘迫。摩利斯雖知之。而以上之問題。尙未易決定也。

如是。動搖振撼。無一定之狀況。至一千七百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始漸成一段落。亦幣制調查之報告曰。

法國純金一「枯零」。當銀十五「枯零」。西班牙當十六「枯零」。英國當十五「枯零」。半。莫西兩國。以銀價下落之故。流通貨幣。一以金貨爲五。惟法國銀貨。實便其用。故吾人今日採用以銀貨爲流通貨幣之主之幣制。則種種之利益。必由是而生矣。如是。則我國之銀。實得天與之機會。其去不貴重之諸國而入我國。無疑也。我國今欲定其比價。不可不在金一銀十五之割合以上。而貨幣鑄造手數料。宜定金不過二分五厘。銀不過三分。起票貨幣。宜以純銀三百六十二「枯零」之「弗」貨充之。別以其割合造五「弗」之金貨。其價格以十進法定之。

明年即一千七百八十六年七月六日。合衆議會。乃決定幣制取十進法。而以「弗」銀貨充起票貨幣。當是時。巴冥罕鑄造之劣惡銀貨。洽流通於國中。國中實蒙其損害。因而造幣局之設置。終未議決。

一千七百八十六年四月八日。大藏省致書於代議院議長。有三種之報告。其第一報告。「弗」銀貨之量目。爲純分三百七十五「枯零」奇零六四。對於金之比價。爲一五二五。議會於同年八月八日。悉贊成之。十月十六日。設置亞美利加合衆國造幣局。及定貨幣價格及性質之法案。遂通過議會。又基於八月八日之協贊。金一「多羅磅」之貨幣價格。定爲二百〇九「弗」又百分之七十七。銀一「多羅磅」之貨幣價格。爲十三「弗」又百分之七百七十七。而造幣手數料。金銀兩貨。皆在二分內外。造幣局制定之地金銀比價。爲一與一五二二之比例。視貨幣之比價稍少。凡議會贊成之諸制度。其後數年間。仍無實効。至一千七百九十一年五月五日。因大藏卿哈美敦之報告。這般之事。乃再爲元老院之問題。

依哈美敦之有名記錄。則哈美敦之意見。在定「弗」銀貨之性量。爲純銀三百七十一「枯零」奇零二五。對於金之比價。爲一與一五之比。且廢對於貨幣之輕耗及鑄造之減價二分。全以自由鑄造之主義爲法則。造幣局受依賴人之純分貨幣。皆用同一之量目。而哈美敦特定金銀比價爲一與一五之比者。依其所言。則曰。「合衆國之金銀比價。恒爲一與一五、六之比。故合衆國金貨之價。未免少失於高。何則。蓋通歐洲諸國。其最高者。不出一五以上。平均之。大約不過一四、八以上。」哈美敦又以此新比價爲最近一回「弗」貨發行之平均比價。曰。「第一回發行之「弗」銀貨。量目爲三百七十四「枯零」者。比價爲一與一五、一之比。第二回發行之「弗」銀貨。比價爲一與一四、八七之比。故平均此二者。大約不過一與一五之比。比於英國法定比價之一五、二似覺稍少。而比於英國實際市場比價之不滿一五。仍未免稍多也。」而就本位貨幣金銀孰可之問題。則哈美敦欲新創一制度。要不外近代觀念之復本位制而已。

一千七百九十二年四月二日之法律。於大體即容複本位制之議。但本位銀貨之性質。原爲純分十二分之十一者。今變爲一六六四不無差異耳。故「弗」銀貨。全量爲四百十六「枯零」。純分三百七十一「枯零」又四分之一其相等之金貨。比價爲一五。量目爲二十四「枯零」。奇零七五。(即一百)量目二百七十「枯零」。純分二百四十七之「枯零」。「伊格爾」金貨。即十「弗」金貨。亦內是爲準。明年二月九日。始公布內外貨幣之換算法。英國及葡國之本位貨幣。以實際量目二十七「枯零」爲百「塞德」。佛國及西國之本位金貨。以實際量目二十七「枯零」又五分之二。爲百「塞德」。同此割合之本位貨幣。於國中實有強制通用之効力。

備考 依一千八百三十七年之法律。金銀兩貨。其比例爲一割。一千八百三十四年之法律。定爲二百三十二「枯零」。全量目二百五十八「枯零」。「伊格爾」金貨之純分。由是改爲二百三十二「枯零」。奇零二。同時「弗」銀貨全量目。爲四百十二「枯零」。半。即純分三百七十一「枯零」又四分之一。

新定之金銀比價。雖利於銀而不利於金。而此法律。久著實效。後經二十年。美國亦如英國之例。其自然之結果。金乃消於默默之裡。合衆國內。殆不見其隻影矣。

國務卿亞達母斯。因一千八百十七年三月三日元老院之決議。於是乎有貨幣量目價格之報告。此際亞母達斯以曩時哈美敦一千七百九十一年所主張之斷案。爲得正確之論。後經二年。至一千八百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議院內之特別委員。其報告定金銀比價。欲有利於金。且欲重課銀貨之鑄造手數料。三月一日。代議院以國務卿欲充分合衆國內之金銀。且畫保留之良法。因議決其告報。

國務卿克羅和敦。因其報告時。恰有輓近恐怖之一事情。即自一千八百十四年時之情勢。勢不得不停止正貨出入。延自戰爭開始之時。至本年。英國政府。乃以高一割五分至二割之價格。收買巨額之正貨。續續自合衆國輸出。此際金對於銀之價格。加高五分。其比價爲一五七五。因以是爲良計而論決之。

然據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時人致代議院之報告。其情勢又與是相異。

即自一千七百九十二年至一千八百二十一年。金未嘗輕出合衆國。且其金價雖爲英國所需要。仍未嘗增加。是實一千八百二十一年以前。比價未嘗過一五之証跡也。是以一千八百二十一年二月二日交附代議院所謂貨幣調查委員之報告。其文字正與之反對焉。曰：（依委員所知。美國金貨之價格。比於銀。實超過現時之法定價格。試觀輓近內外金貨。其數俱減。終絕跡於市場。未可知也。金貨之鑄造於我合衆國造幣局者。無慮六百萬「弗」。而現時殘留合衆國內者幾何乎。殆無從攷察。觀一千八百十九年十一月合衆國之預金局。則金貨現在額爲十六萬「弗」。銀貨現在額爲十八萬八千「弗」。爾來銀貨增七十萬「弗」。金貨乃減至千二百「弗」。而其中美國金貨。不過百「弗」。）

備考 拉佛林博士之合衆國本位制史。更詳論及此點。二十九頁及五十七頁

該委員提出之議案。爾後七年間。——爲商業界恐怖疲弊達其極點之時期——不聞一積極的政策。至明年十一月。金貨消滅之問題。遂依倫斯氏之發端。交代議

院會議。一千八百二十八年十二月。元老院以平準金銀比價必要之事。及改正金貨之方法如何。質諸大藏卿。

大藏卿英罕。當此報告時。熱心主張單本位制之採用。不主張金銀共爲本位之議。謂金銀比價。定爲一五、六五。與法國制度近似。又以其比價不變更。則金貨未免騰貴。直開陳停止金貨鑄造之意見。而就此報告。別無可否之意見。特別委員對於一千八百三十二年六月所附之報告。亦無格別之決定。該委員之調查事項。在以銀爲唯一之本位貨幣。亦別以一定之量目性質。鑄造金貨發行。其比價依時而定。此等事項。使在合衆國中。均有強制通用之効力。一千八百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威爾敦氏。以代議院制限金貨之通用効力。開陳反對之意見。蓋因委員之報告。全爲銀貨本位也。

如是。國會對此等之問題。優柔不決。一千八百三十四年五月。紐約之銀行者。乃有欲保留金貨於國中所必須整理之請願。踰至七月三十一日。世人所謂鶴首之法。

案。乃通過議會。然此法案。時備一種異樣之形態。金銀比價。卒然爲一五至一六。(一五、九、八八)金貨之純分。減至二十三。多羅枯零。奇零二。一千八百三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之法律。更減爲二十三。枯零。奇零二二。其性質原爲十二分之十一者。亦變十分之九。

常年擾擾。抑以如何之動機。如何之妙計。一舉而結其局乎。吾請觀邊敦所著之「三十年間之始末。」其言曰。

「比者。救治策將就緒。既往之困迫疲弊。當如是乎。癩矣。其激烈之活動。至因是而長停止。是則期金銀價格之平準。而法定外國金銀兩貨幣之通流。法案之發端也。其後紐約之合偉脫氏。以這般之法案。提出議院。甲論乙駁。討議不絕。其極也。遂通過議院。蓋其主要之點。在定正當之金銀比價。防國立銀行紙幣兌換上正貨之取捨選擇。而輿論咸以一五^五/_八之比價。於當時最爲得宜。幾多之辨士。固執此比價。而紐約銀行人十八名。亦以嘉拉丁爲巨璧。熱心贊同之也。抑欲甲貨不驅逐乙貨。

金銀價格。確乎適合。實一大難事。以後之事。吾不知。若今日則實不可望。布詳密之計算。試學理之討究。尋古今之沿革。調查羅馬帝國時代至今日之方法。固未嘗盡出妙案奇策也。議論紛紛。遂不知其所歸。故記者（邊敦）對之。當立意見時。不據古今之歷史。不試計算。亦不介意銀行者之議論。其觀察點。一取於實際。見金銀兩貨相並而實際流通之邦國不尠。以爲是正既往三百年間。行於墨西哥、南美、諸西班牙領地之現象。而問其比價。實爲一與一六之比。如是。自實際之觀察點立論。時表同情於金貨之流通者。皆拍手賞之。於是合偉脫氏乃撤回其提出之法案。贊用西班牙國之比價。南嘉羅利納之克羅里氏。紐約之基列敦氏。及罕布林格氏。英渣納之憂英格氏。馬列蘭敦之馬堅氏等。續續左袒此說。亞達再斯雖以金價少失於高。而此策乃推爲一時所認者。亦不得不贊成此說。然而立反對之意見。欲低下其比價者。亦未嘗無人也。如馬沙鳩塞之哥罕氏。紐約之塞頓氏。邊西哇納之邊里氏。志約渣之威爾敦氏等。其雄將也。其後該法案通過代議院。而上於元老院。元老院亦

深是之。議事之日。嘉爾合及維布斯達二氏贊之。克列氏反對之。時不主張採決者僅七人。即馬列蘭敦之渣母已斯氏。羅敦埃蘭敦之克列氏。屢渣納之亞歷山德。波爾他氏。馬沙鳩塞之西斯比氏。留塞西之斯沙敦氏。蔑英之斯伯倫氏。是也。法案既通過兩院。其結果之良好。固不可期。而金實由諸般之通商機關。續續流入於國中。金庫充塞。造幣局亦爲之忙殺。其由既往三十年間驅逐於國外者。今僅數月。乃如決河之勢。累積於四方。各種商工業。頓改其面目。雀躍鼓舞。謳歌太平。宛如魔術使然矣。

若然。是固功能巨多之藥石矣。然其結果。却無功能。反有毒害焉。蓋金銀比價。失於過高。「弗」銀貨勢不得不爲之驅逐。自一千八百四十八年至一千八百五十一年間。其輸出者。當以萬計。於是國中欲保留小貨幣。依一千八百五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法律。用減少半「弗」以下諸小銀貨之銀分。且其強制通用効力。以五「弗」爲限。

然則其結果如何。曰。要不過如曩時之羅甸同盟。不使金貨偏重而已。而將該法案。先紹介於議院者。恒翰也。其紹介之言曰。「既往三四年間。我國幣制。非金貨單本位乎。於既往如此。於現在亦宜然。余則欲置此不論。唯與銀併用。期其平準而已。」今自法文之上觀之。則舊「弗」銀貨。時尙存餘。金銀兩貨之價格。依然如故。而自法律之全條觀之。則關於「弗」銀貨。無一規定。非無規定也。數年間銀貨幾不見其影也。於是銀貨不流通。金貨乃累如山積。而銀貨之如何。世人幾忘之。縱非忘之。而視之也。亦若越人視秦人之肥瘠。漠然無所動於中矣。

迨一千八百七十年。始現出最後之歸一的法案。其意在採純然之金貨單本位制。剝奪銀本位貨幣之資格。廢止複本位制。元老院及代議院。皆無異議。至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四月十二日。遂定爲法律。惟往日鑄造之銀貨（現在存者極少）依然爲本位貨幣。無論如何之事情。不得再鑄造新銀貨。故此法律。即認爲一千八百五十三年前法令之後殿。可也。

此制度。至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改正法典。載入第三千五百八十六章。遂告完成。依是合衆國之銀貨。其在五「弗」以上者。悉失強制通用効力。故美國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十二月以降。實法英國幣制。決行純然金貨單本位制也。然當時紙幣氾濫於貨幣界。是新制度。仍未嘗有充分之効果也。

又現時所謂金銀比價之大變動。實以此際開其端。時烈哇達之鑛山發見。人人爭採銀鑛。且當時兌換制度再興之豫望。近在目前。至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八月十四日。果新選幣制調查委員。而委員之多數。實爲復本位制論者。於是委員中有布蘭敦者。以再興復本位制。金銀比價。如昔日爲一五九八八。且決行銀貨自由鑄造之議案。提出於代議院。

於是兌換再興之問題。闕然於世。遂以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一月一日。爲決行之期。然則其決行如何。將墨守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之法律乎。抑斷然改革以前之制度。復活復本位制乎。則政府固執前說。而議會之熱心主張後說者。尙未已也。

後以大統領有不認可權。亦無可如何。而主張銀貨者。以爲稍讓步究較全然不成定爲優。於是乃將自由鑄造一條塗去。而其結果。所謂「布蘭敦」案。遂通過議會。時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也。

今分析此法案。則金銀比價。爲一五九八八。「弗」銀貨可充國庫準備之用。且定每月銀貨之鑄造最高額。不得過四百萬「弗」。其鑄造最少額。不得下二百萬「弗」。是皆銀貨論者之所說也。且合衆國大總統定取開萬國貨幣會議之方針。是亦採用復本位論者之意見也。

後以此法案公布法律。而合衆國政府。乃以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一月一日。實行兌換制度。抑自實際流通界觀之。這般之實行。其結果也。要不過有名無實而已。蓋其自用兌換券而來之慣習。根蒂頗固。交換所但用金貨也。如紐約銀行之規則。依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七月十二日之法律。乃金券銀券並用。而交換所實未嘗用銀貨。總而言之。於實際上。即謂法文廢滅可也。然而「布蘭敦」條例勢必不行。固識者所

豫料。而該條例至一千八百九十年八月。十二年間。仍保其効力。蓋合衆國於此期間。銀貨之鑄造額。無慮三億七千萬「弗」。蓋有九百萬「基羅格拉」之多。比於當時之金產出額。實占六割六分有餘也。

轉而觀之。則廢「布蘭敦」條例之購銀條項。並停止銀貨鑄造之議。至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每年之間。必由大統領之教書。與大藏卿之報告。提出於議會。至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十二月。大統領哈利孫與大藏卿烏英達。乃以停止銀貨鑄造。並制限銀券發行額。與預入之地銀額等之案。公然提出於議會。議會接此提案。乃因「布蘭敦」案。選變調的委員。委員調查審議後。乃以其報告。於一千八百九十年七月十四日。冠以所謂「渣曼」條例之名。通過議院。

若述此條例之真相。則吾不敢謂爲全非之問題也。要亦歸納於一黨一派之利害之問題耳。該條例以一千八百九十年八月十三日爲有效之期。欲知其規定如何。請列其要領如左。

一、大藏省定銀之市價。以一「翁士」二百二十九「塞德」奇零二九以下爲限。每月收買銀塊。以四月五十萬「翁士」爲最高額。

二、三、對此收買銀塊。大藏省發行銀券。有無限強制通用之効力。且得充銀行準備金。

五、至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七月一日。每月鑄造貨幣。以此銀塊二百萬「翁士」爲限。

有此條例以來。銀價一時騰貴。斯時也。銀黨猶以此購銀方法爲迂緩。銳意要求銀貨幣自由鑄造。幣制問題。再興於世。然曩時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二月之萬國貨幣會議。至是漠然截止。既而印度政所以六月二十六日停止銀貨之自由鑄造。銀貨下落之大勢。惟美國獨力支持之。而美國國庫。時又以保持準備金貨爲急。故問其購銀政策。能持續與否。則舌戰轟於美洲之天地。世界之注意。一集其勝負如何。惜乎「渣曼」條例。於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一月。乃竟然廢去也。

善後事情。余既一一臚列矣。今請更將二個最著之事實。揭示讀者。(第一)銀貨下落。與印度對於銀輸出之影響。世人皆斷定爲先天的。(第二)購銀條例之廢止。自合衆國驅逐之結果。其殘餘者多爲膨脹性之貨幣。而此膨脹性。在現今膨脹之貨幣中。全世界實以合衆國爲巨擘。

合衆國諸造幣局 (佛比拉德、留阿里安、達羅烈嘉、渣羅德、桑港、及嘉爾孫市等) 之貨幣鑄造額。

| 年次 | 金 (弗) | 銀 (弗) |
|--------|------------|------------|
| 一七九三—五 | 七一、四八五、〇〇 | 三七〇、六八三、八〇 |
| 一七九六 | 七七、九六〇、〇〇 | 七七、一一八、五〇 |
| 一七九七 | 一二八、一九〇、〇〇 | 一四、五五〇、四五 |
| 一七九八 | 二〇五、六一〇、〇〇 | 三三〇、二九一、〇〇 |

| | | |
|------|------------|------------|
| 一七九九 | 二二三、二八五、〇〇 | 四二三、五一五、〇〇 |
| 一八〇〇 | 三一七、七六〇、〇〇 | 二三四、二九六、〇〇 |
| 一八〇一 | 四二二、五七〇、〇〇 | 七四、七五八、〇〇 |
| 一八〇二 | 四二三、三一〇、〇〇 | 五八、三四三、〇〇 |
| 一八〇三 | 二五八、三七七、五〇 | 八七、一一八、〇〇 |
| 一八〇四 | 二五八、六四二、五〇 | 一〇〇、三四〇、五〇 |
| 一八〇五 | 一七〇、三六七、五〇 | 一四九、三八八、五〇 |
| 一八〇六 | 三三四、五〇五、〇〇 | 四七一、三一九、〇〇 |
| 一八〇七 | 四三七、四九五、〇〇 | 五九七、四四八、七五 |
| 一八〇八 | 二八四、六六五、〇〇 | 六八四、三〇〇、〇〇 |
| 一八〇九 | 一六九、三七五、〇〇 | 七〇七、三七六、〇〇 |
| 一八一〇 | 五〇一、四三五、〇〇 | 六三八、七七三、五〇 |

| | | |
|-----|--------------|--------------|
| 一八一 | 四九七、九〇五、〇〇 | 六〇八、三四〇、〇〇 |
| 一八二 | 二九〇、四三五、〇〇 | 八一四、〇二九、五〇 |
| 一八三 | 四七七、一四〇、〇〇 | 六二〇、九五五、五〇 |
| 一八四 | 七七、二七〇、〇〇 | 五六一、六八七、五〇 |
| 一八五 | 三、一七五、〇〇 | 一〇七、三〇八、〇〇 |
| 一八六 | | 二八、五七五、七五 |
| 一八七 | | 六〇七、七八三、五〇 |
| 一八八 | 二四二、九四〇、〇〇 | 一、〇七〇、四五四、〇〇 |
| 一八九 | 二五八、六一五、〇〇 |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
| 一八〇 | 一、三一九、〇三〇、〇〇 | 五〇一、八〇六、五〇 |
| 一八一 | 一八九、三二五、〇〇 | 八二五、七六一、四五 |
| 一八二 | 八八、九八〇、〇〇 | 八〇五、八〇六、五〇 |

| | | |
|------|--------------|--------------|
| 一八二三 | 七二、四二五、〇〇 | 八九五、五五〇、〇〇 |
| 一八二四 | 九三、二〇〇、〇〇 | 一、七五二、四七七、〇〇 |
| 一八二五 | 一五六、三八五、〇〇 | 一、五六四、五八三、〇〇 |
| 一八二六 | 九二、二四五、〇〇 | 二、〇〇二、〇九〇、〇〇 |
| 一八二七 | 一三一、五六五、〇〇 | 二、八六九、二〇〇、〇〇 |
| 一八二八 | 一四〇、一四五、〇〇 | 一、五七五、六〇〇、〇〇 |
| 一八二九 | 二九八、七一七、五〇 | 一、九九四、五七八、〇〇 |
| 一八三〇 | 六四三、一〇五、〇〇 | 二、四九五、四〇〇、〇〇 |
| 一八三一 | 七一四、二七〇、〇〇 | 三、一七五、六〇〇、〇〇 |
| 一八三二 | 七九八、四三五、〇〇 | 二、五七九、〇〇〇、〇〇 |
| 一八三三 | 九七八、五五〇、〇〇 | 二、七五九、〇〇〇、〇〇 |
| 一八三四 | 三、九五四、二七〇、〇〇 | 三、四一五、〇〇二、〇〇 |

| | | |
|------|--------------|--------------|
| 一八三五 | 二、一八六、一七五、〇〇 | 三、四四三、〇〇三、〇〇 |
| 一八三六 | 四、一三五、七〇〇、〇〇 | 三、六〇六、一〇〇、〇〇 |
| 一八三七 | 一、一四八、三〇五、〇〇 | 二、〇九六、〇一〇、〇〇 |
| 一八三八 | 一、八〇九、七六五、〇〇 | 二、三三三、二四三、四〇 |
| 一八三九 | 一、三七六、八四七、五〇 | 二、二〇九、七七八、〇〇 |
| 一八四〇 | 一、六七五、四八二、五〇 | 一、七二六、七〇三、〇〇 |
| 一八四一 | 一、〇九一、八五七、五〇 | 一、一三二、七五〇、〇〇 |
| 一八四二 | 一、八二九、四〇七、五〇 | 二、三三二、七五〇、〇〇 |
| 一八四三 | 八、一〇八、七九七、五〇 | 三、八三四、七五〇、〇〇 |
| 一八四四 | 五、四二七、六七〇、〇〇 | 二、二三五、五五〇、〇〇 |
| 一八四五 | 三、七五六、四四七、五〇 | 一、八七三、二〇〇、〇〇 |
| 一八四六 | 四、〇三四、一七七、五〇 | 二、五五八、五八〇、〇〇 |

| | | |
|------|---------------|--------------|
| 一八四七 | 二〇、二〇二、三三五、〇〇 | 二、三七四、四五〇、〇〇 |
| 一八四八 | 三、七七五、五一二、〇〇 | 二、〇四〇、〇五〇、〇〇 |
| 一八四九 | 九、〇〇七、七六一、五〇 | 二、一四四、九五〇、〇〇 |
| 一八五〇 | 三一、九八一、七三八、五〇 | 一、八六六、一〇〇、〇〇 |
| 一八五一 | 六二、六一四、四九二、五〇 | 七七四、三九七、〇〇 |
| 一八五二 | 五六、八四六、一八七、五〇 | 九九九、四一〇、〇〇 |
| 一八五三 | 三九、三七七、九〇九、〇〇 | 九、〇七七、五七二、〇〇 |
| 一八五四 | 二五、九一五、六九二、五〇 | 八、六一九、二七〇、〇〇 |
| 一八五五 | 二九、三八七、九六八、〇〇 | 三、五〇一、二四五、〇〇 |
| 二八五六 | 三六、八五七、七六八、五〇 | 五、一四二、二四〇、〇〇 |
| 二八五七 | 三三、二二四、五四〇、〇〇 | 五、四七八、二六〇、〇〇 |
| 二八五八 | 二三、九三八、四二二、五〇 | 八、四九五、三七〇、〇〇 |

一八五九
一八六〇
一八六一
一八六二
一八六三
一八六四
一八六五
一八六六
一八六七
一八六八
一八六九
一八七〇

一四、七八〇、五七〇、〇〇
二三、四七三、六五四、〇〇
八三、三九五、五三〇、〇〇
二〇、八七五、九九七、五〇
二二、四四五、四八二、〇〇
二〇、〇八一、四一五、〇〇
二八、二九五、一〇七、五〇
三一、四三五、九四五、〇〇
二三、八二八、六二五、〇〇
一九、三七一、三八七、五〇
一七、五八二、九八七、五〇
一三、一九八、七八七、五〇

三、二八四、四五〇、〇〇
二、二五九、三九〇、〇〇
三、七八三、七四〇、〇〇
一、二五二、六一六、五〇
八〇九、二六七、八〇
六〇九、九一七、一〇
六九一、〇〇五、〇〇
九八二、四〇九、二五
九〇八、八七六、二五
一、〇七四、三四三、〇〇
一、二六六、一四三、〇〇
一、三七八、二五五、五〇

| | | |
|------|----------------|---------------|
| 一八七一 | 一一、〇三三、六八五、〇〇 | 三、一〇四、〇三八、三〇 |
| 一八七二 | 二一、八一二、六四五、〇〇 | 二、五〇四、四八八、五〇 |
| 一八七三 | 五七、〇二二、七四七、五〇 | 四、〇二四、七四七、六〇 |
| 一八七四 | 三五、二五四、六三〇、〇〇 | 六、八五一、七七六、七〇 |
| 一八七五 | 三三一、九五一、九四一、〇〇 | 一五、三四七、八九三、〇〇 |
| 一八七六 | 四六、五七九、四五二、五〇 | 二四、五〇三、三〇七、五〇 |
| 一八七七 | 四三、九九九、八六四、〇〇 | 二八、三九三、〇五四、五〇 |
| 一八七八 | 四九、七八六、〇五二、〇〇 | 二八、五一八、八五〇、〇〇 |
| 一八七九 | 三九、〇八〇、〇八〇、〇〇 | 二七、五六九、七七六、〇〇 |
| 一八八〇 | 六二、三〇八、二七九、〇〇 | 二七、四一一、六九三、七五 |
| 一八八一 | 九六、八五〇、八九〇、〇〇 | 二七、九四〇、一六三、七五 |
| 一八八二 | 六五、八八七、六八五、〇〇 | 二七、九七三、一三二、〇〇 |

| | | |
|------|---------------|----------------|
| 一八八三 | 二九、二四一、九九〇、〇〇 | 二九、二四六、九六八、四五 |
| 一八八四 | 二三、九九一、七五六、五〇 | 二八、五三四、八六六、一五 |
| 一八八五 | 二七、七七三、〇一二、五〇 | 二八、九六二、一七六、三〇 |
| 一八八六 | 二八、九四五、五四二、〇〇 | 三二、〇八六、七〇九、九〇 |
| 一八八七 | 二三、九七二、三八三、〇〇 | 三五、一九一、〇八一、四〇 |
| 一八八八 | 三一、三八〇、八〇八、〇〇 | 三三、〇二五、六〇六、四五 |
| 一八八九 | 二一、四一三、九三一、〇〇 | 三五、四九六、六八三、一五 |
| 一九九〇 | 二〇、四六七、一八二、五〇 | 三九、二〇二、九五八、二〇 |
| 一八九一 | 一九、二二二、〇〇五、〇〇 | 二七、五一八、八五六、〇〇 |
| 一八九二 | 三四、七八七、二二二、五〇 | 一一、六四一、〇七八、〇〇 |
| 一八九三 | 五六、九九七、〇二〇、〇〇 | 八、八〇二、七九七、三、〇〇 |

合衆國金銀輸出入表

金及銀

| 年次 | 輸入 (弗) | 輸出 (弗) |
|--|------------|------------|
| 一八五二—一五五 <small>平均年額 以下做之</small> | 五、一五二、八一七 | 三九、四三三、五二二 |
| 一八五六—一六〇 | 一〇、三八五、七七〇 | 五九、五八九、八四二 |
| 一八六一—一六三 | 二四、一一二、九二三 | 四三、六一一、七七七 |
| 金 | | |
| 一八六四—一七〇 | 一一、一一七、五八四 | 五八、七五七、四八七 |
| 一八七一 | 六、八八三、五一六 | 六六、六八六、二〇八 |
| 一八七二 | 八、七二七、四五八 | 四九、五四八、七六〇 |
| 一八七三 | 八、六八二、四四七 | 四四、八五六、七二五 |

一八七四
一八七五
一八七六
一八七七
一八七八
一八七九
一八八〇
一八八一
一八八二
一八八三
一八八四
一八八五

一九、五〇三、一三七
一三、六九六、七九三
七、九九二、七〇九
二六、二四六、二三四
一三、三三〇、二一五
五、六二四、九四八
八〇、七五八、三九六
一〇〇、〇三一、二五九
三四、三七七、〇五四
一七、七三四、一四九
二二、八三一、三二七
二六、六九一、六九六

三四、〇四二、四三〇
六六、九八〇、九七七
三一、一七七、〇五〇
二六、五九〇、一七四
九、二〇四、四五五
四、五八七、六一四
三、六三九、〇二五
二、五六五、一三二
三二、五八七、八八〇
一一、六〇〇、八八八
四一、〇八一、九五七
八、四七七、八九二

| | | |
|--|--|---|
| <p>一八八六 一八八七 一八八八 一八八九 一八九〇 一八九一 一八九二 一八九三</p> | <p>二〇、七四三、三四九 四二、九一〇、六〇一 四三、九三四、三一七 一〇、二八四、八五八 一一、九四三、三四三 四五、二九八、九二八 一八、一六五、〇五六 七三、二八〇、五七五</p> | <p>四二、九五二、二九一 九、七〇一、一八七 一八、三七六、二三四 五九、九五二、六八五 一七、二七四、四九一 七九、一八七、四九九 七六、七三五、五九二 八〇、〇一〇、六三三</p> |
| <p>一八六四—七〇 一八七一</p> | <p>五、四六九、七九八 一四、三八二、四六三</p> | <p>一六、八一八、二七九 三一、七五五、七八〇</p> |

銀

一八七二
一八七三
一八七四
一八七五
一八七六
一八七七
一八七八
一八七九
一八八〇
一八八一
一八八二
一八八三

五、〇二六、二三一
二、七九八、四九〇
八、九五、七六九
七、二〇三、九二四
七、九四三、九七二
一四、五二八、一八〇
一六、四九一、〇九九
一四、六七一、〇五二
二、二七五、九一四
一〇、五四四、二三八
八、〇九五、三三六
一〇、七五五、二四二

三〇、三三八、七七四
三九、七五一、八五九
三三、五八七、九八五
二五、一五一、一六五
二五、三二九、二五二
二九、五七一、八六三
二四、五三五、六七〇
二〇、四〇九、八二七
一三、五〇三、八九四
一六、八四一、七一五
一八、八二九、五九九
二〇、二一九、四四五

| | | |
|------|------------|------------|
| 一八八四 | 一四、五九四、九四五 | 二六、〇五一、三二六 |
| 一八八五 | 一六、五五〇、六二七 | 三三、七五三、六三三 |
| 一八八六 | 一七、八五〇、三〇七 | 二、九五四、二一九 |
| 一八八七 | 一七、二六〇、一九一 | 二六、二九六、五〇四 |
| 一八八八 | 一五、四〇三、一八九 | 二八、〇二七、九四九 |
| 一八八九 | 一八、六七八、二一五 | 三六、六八九、二四八 |
| 一八九〇 | 二一、〇三二、九八四 | 三四、八九三、九二九 |
| 一八九一 | 二七、九一〇、一九三 | 二八、七八三、三九九 |
| 一八九二 | 三一、四五〇、九六八 | 三七、五四一、三〇一 |
| 一八九三 | 二七、七六五、六九六 | 四七、四六三、三九六 |

一千八百七十八年美國各種通貨總額表

| | 一八七八年 | 一八七九年 |
|-------------------|--------------|-------------|
| 「弗」金貨 | 八二、五〇〇、〇〇〇 | 一二三、七〇〇、〇〇〇 |
| 「弗」銀貨 | |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
| 小銀貨 | 五三、六〇〇、〇〇〇 | 五四、一〇〇、〇〇〇 |
| 金 券 | 四四、四〇〇、〇〇〇 |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
| 銀 券 | |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
| 政府紙幣 | 三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 三二七、七〇〇、〇〇〇 |
| 國立銀行紙幣 | 三一三、九〇〇、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合 計 | 八〇五、八〇〇、〇〇〇 | 八六二、六〇〇、〇〇〇 |
| 一千八百九十三年通貨現在額及其種類 | | |
| 正貨 (弗) | | |

| | |
|----------------|---------------|
| 地金 | 八四、六三一、九六六 |
| 地銀 | 一二八、四七九、五八七 |
| 金貨 | 五八二、三六六、九九八 |
| 銀貨 | 四一九、三三二、七七七 |
| 補助銀貨 | 七六、二六七、五八六 |
| 合計 | 一、二九一、〇七八、九一四 |
| 紙幣 (弗) | |
| 本位紙幣(舊紙幣) | 三四六、六八一、〇一六 |
| 同上係一八九〇年七月十四制定 | 一五三、一六〇、一五一 |
| 金 券 | 七七、四八七、七六九 |
| 銀 券 | 三三四、五八四、五〇四 |

銀行紙幣
通貨証券

合計

二〇八、五三八、八四四

三九、〇八五、〇〇〇

一、一五九、五三七、二八四

「弗」銀貨總額內。其現行流通者。五千七百八十六萬九千五百八十九「弗」。餘三億六千四百四十六萬三千八百八十八「弗」。貯藏金庫。

烈沙蘭頓

烈沙蘭頓之貨幣史。至第十八世紀。漸脫歐洲貨幣史之中心點。不似昔日保主要之地位。故第十九世紀以前之幾多貨幣令。茲不具載。

抑當烈沙蘭頓聯邦。與比利時合併。爲一改體時。兩國之貨幣。不下十餘種。以各邦皆有貨幣鑄造權故也。其後以統一爲目的者。爲威廉第一世。威廉第一世。以一千八百十六年發布貨幣條例。充起票貨幣者。稱爲二百「亞斯」(量名)「佛羅林」。

之舊「佛羅林」銀貨。而併用十「佛羅林」之金貨。「佛羅林」銀貨。純分九「格拉模」奇零六三。十「佛羅林」金貨。純分六「格拉模」奇零五六。其金銀比價。則爲一與一五八七三之比。而當時法國。實爲一五半。

加之因應比利時人之希望。別以「佛郎」銀貨。應租稅附納之用。其本來之價格。不過四十六「塞德」奇零八者。今乃變爲四十七「塞德」奇零五。故其割合。失於過高。因而三「佛羅林」之新貨。原行於布拉塞斯造幣局者。而行於科列造幣局。其形態變爲五「佛郎」貨幣。再現出於市場。然而政府對之之舉措。亦非緩慢也。後乃祇鑄造金貨。金貨之鑄造益行。而欲銀貨之鑄造。益感其難矣。

至一千八百三十年。比利時與蘭分離。踰至一千八百四十四年。遂再鑄舊貨幣。此貨幣條例。在一千八百三十九年。既已變更。損傷貨幣。乃續續輸入。時更鑄造五「佛羅林」與十「佛羅林」之金貨。其額達一億七千二百五十萬「佛羅林」。後以國際取引不用損傷貨幣。故金貨專當其衝。而「佛羅林」銀貨。仍行於世。時用以十

「佛羅林」金貨十分之一。取十進法之「米突」制。量目十「格拉模」。性質奇零九四五之「佛羅林」貨。如是。金貨流通。世人皆信其必要。而復本位制。當時仍定爲一五五〇四之比價。後自一千八百四十二年至一千八百四十九年間。收回「佛羅林」貨。至八千五百二十五萬。後皆改鑄爲新銀貨。因是國家費八百萬「佛羅林」。其中七百萬「佛羅林」。國家實因舊貨幣而蒙其損失也。

貨幣本位之問題。此時漸漸囂然。而其極也。遂決行銀貨制度。一千八百四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遂布銀貨單本位制之法律。至一千八百五十年六月。始收回金貨。而五千萬「佛羅林」之金貨。早自流通界引去。今收回者。實不滿既往鑄造總額三分之一。又此次收回之金貨。在一千八百五十年至五十一年間。政府用與地金。同賣出於市場。至是政府之損失額。無慮百數十萬。

又有與此改革相關聯。而當注意者一事。蓋一千八百四十七年九月之法律。本位銀貨與補助貨幣之外。別有一種貿易金貨。故現時使用者。除「鳩嘉脫」之外。別有

當時之「基勞模」金貨及其倍價與半價之「基勞模」貨幣。而此等之貨幣，獨銘其量目性質。

自澳洲及嘉利哇納之金礦發現時。至一千八百七十二年。銀價對於大氏引。頗得平準。唯小取引。仍時時有多少變動。

在一千八百四十七年至一千八百七十二年間。烈沙蘭頓銀行。收買銀貨。每買入百〇四「佛羅林」六十五「塞德」。銀行改鑄等費。一「佛羅林」十七「塞德」。合計百〇五「佛羅林」八十二「塞德」。價值性質九割四分五厘之銀。一「基羅格蘭」。是即烈沙蘭頓之本位價格也。

亞母斯他達之銀價。而不見有變動。

至一千八百七十一年。金銀比價。始大暴動。烈沙蘭頓亦不免爲其波及。明年。對之乃有調查委員之選定。踰至十二月。始接委員之報告。曰、「當禁止銀貨之自由鑄造。」政府即以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法律。採用此意見。時委員因

德意志尙持續舊幣制。復建金貨與銀貨並鑄之議。而德意志此時乃立金貨制度。於是該委員復以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更有一報告。此際決然追德意志之後。鑄造十「佛羅林」及五「佛羅林」之金貨。而與以無限強制通用之効力。其在一千八百四十七年法律下發行之銀貨。悉收回之。然此意見。不得國民議會之贊成。一面無銀貨之鑄造。而他之一面。金貨亦不認於法律上。故和蘭國。一時失價格之標準。交換之割合。大蒙變動。經濟社會。宛如沸鼎。至日之政府亦不得附之等閒。遂以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六月六日之法律。公然開一造幣局。鑄造性質九割之十「基顛」金貨。之十「基顛」金貨。與「佛羅林」銀貨。並有無限強制通用之効力。而其比價。定爲一五、六、二、五。此法律。行未一年。亦復廢止。明年。即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五月。又有斷然確立金貨單位制廢止銀貨制度之案。提出議會。然以第一院否決之故。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法律之有効期限。因又延期一年。踰至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十二月九日。改正之法律。始有効力也。

其結果也。一面有金貨之自由鑄造，一面有銀貨之制限鑄造，而兩貨皆為有無限強制通用効力之貨幣。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和蘭亦以同一之複本位制，實施蘭領東印度。本年六月七日，渣哇亦倣其法。

葡萄牙

葡萄牙關於金貨之法律，以一千六百八十八年八月四日所附者為嚆矢。依此法律，對於金「馬克」^{二十一}「加萊」在里斯本及阿波脫造幣局，定其價格為九萬六千「利斯」^{二十五}（五百三十三「佛郎」^{三十二}「塞德」^{三十二}）而此金有十萬〇二千四百「利斯」^{二十五}（五百六十八「佛郎」^{三十二}）之價格。對於十「約比羅」^{即性質十二分之十一}之銀「馬克」其法定比價為六千「利斯」^{三十三}（三千三百「佛郎」^{三十三}）以是鑄造貨幣，則生六千三百「利斯」^{三十五}（三千五百「佛郎」^{三十五}）之價格。當時^{一千六百八十八年}之法定比價，金對銀之買收價格，為一與一六之比，而造幣局發行割合為一與一六、二五之比。

一千七百四十七年。鑄造銀貨一「馬克」之價格。原爲三十五「佛郎」者。變爲四十
一「佛郎」六十六「塞德」^{七千五百}「利斯」利斯。從而金銀比價。降爲一與一三六之比。此比價。持
續至當代世紀之初葉。金乃自流通界驅逐。

後以一千八百二十二年三月六日之法律。鑄造金貨一「馬克」。定爲百二十「美
利斯」六百六十六「佛郎」之價格。其地金。原爲六千四百「利斯」三十五「佛郎」之價格
者。今亦有七千五百「利斯」四十二「佛郎」之價格。此法律爲一千八百二十年通過
國民議會之法律。其後一旦廢止。後乃以一千八百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
新法律。及一千八百二十四年六月五日之特別法。更復活焉。

依一千八百二十二年法律之緒言。則一三五之金銀比價。比諸市價。頗覺懸隔。蓋
以金貨之法定比價。比較地金之價格。甚爲劣下。故金貨於實際上。固未嘗流通也。
於是以一千八百二十五年。改其比價爲一與一六之比。

至一千八百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新法律。鑄造金貨一「馬克」。其價格爲

七千五百「佛郎利斯」^{四十二}其結果也。金銀比價大約不過一與一五五之比。蓋當時通內外平均之比價也。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三月三日。又公布新法律。於是金一「馬克」之價格。昇至十二萬八千「佛郎利斯」^{七百十二}。其在一千八百二十二年。定爲七千五百「佛郎利斯」^{四十一}。之金貨。亦昇至八千「佛郎利斯」^{四十四}。有此法律後。政府更改定金銀比價。爲一與一六五之比。

如是。則金銀比價。始終動搖。殆無寧歲。葡國不得已。遂拋棄其復本位制。其後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之金貨單本位制。施行法律。於其緒言。列叙由比價變動所生諸紛雜錯亂之現象。即由法定比價高於市場比價之結果。遂阻貨幣之圓滿流通。而諸般之商業取引。悉陷於苦難之所以然之故也。而此法律。通過葡國議院。悉承認之。

國際貨幣會議

時一面有法國之復本位制說。以破竹之勢。席卷歐洲全土。一面有合衆國當率先

發議之任。且也。世界的傾向，益益進其步武。國際法律及道德之範圍，至爲膨脹。是即近代貨幣界波瀾起伏之由來也。波瀾指國際貨幣會際之開催與萬國歸一的幣制之問題而言。

所謂國際貨幣會議，始於德意志，以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德意志幣制改革爲嚆矢。然觀德意志之貨幣史，其間對於雜駁多種之幣制，久開交涉。至一千八百五十七年之維也納會議，始稍現國際的之特色。然所謂國際貨幣會議，實胚胎於羅甸同盟之組織也。由羅甸同盟會議之意見，輾轉變遷，遂成所謂國際貨幣會議。其第一會，實由法國招請，以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六月十七日，會同於巴黎。其列席之邦國，爲澳大利、巴釐、巴哇、納比、利時、丹麥、西班牙、合衆國、法蘭西、英吉利、希臘、意大利、烈沙蘭頓、葡萄牙、普魯士、俄羅斯、瑞典、挪威、威士土耳其及威丁伯比等國。會議十八次，至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七月六日，始結其屆。時諸邦國，除和蘭外，皆左祖金貨制說。時雖未採決，而會長敦巴留於其閉會時，有言曰：「本會議之大勢，雖不敢謂必行金貨單本位制，而將來各邦國，苟接幣制改革之機會，會議之大勢，亦必徐徐歸

一於以五「佛郎」金貨。金一「基羅格蘭」鑄造六百二十枚爲起票貨幣云云。

此會議刻下雖未奏實效。而開將來運動諸端緒之功。決不可沒也。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二月十八日。英國乃特命貨幣委員。其調查事項之主腦。在調查審議國際貨幣會議之成果。並該會議之意見。及其施行於英國之當否。與夫施行於全體或一部分。英國之現制。當如何變更。且覈定其變更等之問題。該委員自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三月十三日至本年七月八日。連開會議。惟因國際共通貨幣之問題。難於造始。始終不能議決。其後以磅貨幣改鑄二十五「佛郎」貨幣之議。終爲議會所否決。抑自法國觀之。則自一千八百六十五年。至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其貨幣調查會間。前後一般之輿論。皆取金貨單位制說。若無普法戰爭之障礙。法國及羅甸同盟諸國之幣制。其採金貨單位制。固必然者。故謂干戈一收。法國必改革幣制。良非過言。

請言德意志。德意志自建築帝國以來。久望幣制之大統一。同時間。決舉行大統一

之幣制。其比價。繼承法國之一五半。爾後二年。銀價無格別之變動。然至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七月九日。貨幣本位條例新出。銀貨即由是廢棄。舊銀貨總額三分之一。乃漸次收回。與地銀同放出市場。

此外幣制之改革。則大陸上瑞典、諾威諸國。亦以一千八百七十二年。追德意志之後。廢從來之銀貨幣制。代以金貨制度。即自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條約。瑞典、諾威及丹麥等國。共布公同之幣制也。唯其比價。瑞典取一五、五、七。丹麥取一五、四、三。諾威取一五、四、四。即以是爲銀貨換算。其後經過三年。烈沙蘭頓亦倣此例。以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六月六日及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五月十日之法律。改銀貨制度爲金貨制度。同時間。其比價爲一五、六、二五云。

如是大變革雖未成。而銀價已俄然大暴落矣。斯時也。世界幾多銀貨國。皆蒙其害。故這般之大暴落。於全商業世界國際貿易之休戚問題上。各國皆惴惴然恐其危機之迫者。固當然也。

時羅甸同盟諸國，際此大暴落，憂銀之滔滔來襲，用先加制限於五「佛郎」銀貨之鑄造，後全停止其鑄造云。

至是，危機愈迫。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七月，銀貨直下至一「翁士」四十六「邊士」又四分之三，恐怖之聲，四方交起。於是英國及合衆國，更新選調查委員。英國乃以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三月任命之。自本月二十日起，至五月八日止，俱以哥士西英爲會長，使之盡力調查審議，然以討究其現象由來之原因爲主，非考察救治的幣制如何也。

本年八月十五日，美國國會，亦選舉同樣之調查委員，考查銀價下落之原因，並審議複本位制果當再興與否，及採如何之比價及方法，然後合衆國兌換之制，易於實行。等等之問題，時委員之意見，分爲二派，其多數之意見，在復用銀貨，更開國際貨幣會議。志若斯、波基、威拉敦、克烈斯伯及布蘭德等諸氏，均主比說，是蓋曩時布蘭德條例所發明者也。抑所謂國際貨幣會議云者，由法國之招請，以一千八百七

十八年八月十日。開於巴黎者也。於此會議。合衆國之特派委員。主張以國際條約。開銀貨之自由鑄造。謂銀貨與金貨。當並有無限強制通用之効力。用發其議案。比利時、瑞西及諾威之特派委員。極力駁之。英國委員哥斯西英氏。謂因銀貨之廢止。遂延稀有之恐怖於商業社會。今日英國。必變更現幣制。因開陳其意見。德意志此際。無特別委員。於是法國委員。請以此會議延至次期決議。且謂關於幣制之意見。各派拗執。兩不相下。國際的比價之討議。終無用也。因謂持續銀貨。對於世界一般。其取捨及規程。一任各國之狀勢及安排如何。遂閉會。

雖然。各國當時之狀勢。終非如此曖昧所能結局也。至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德意志銀產之模範一變。銀自此時以降。遂放出於市場。於是復本位制論者。再得偉大之勢力。歐美諸國之謳歌。亦不行於金貨制說。而行於復本位論矣。而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之新國際貨幣會議。即駕此風潮而誕生也。

第三回之國際貨幣會際。依合衆國及法國之招請。以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四月十

九日。開於巴黎。加拿大、印度、合衆國及歐洲諸國，皆與會焉。

時法國委員兼會長馬格黎及委員黑林、沙拿西以短刀直入之勢，提倡復本位制說。合衆國、意國、澳國、烈沙蘭頓及英領印度，直表贊意。英國及德國委員，均曰：「本國現制，實無意變更，或由主要國間之條約，於貨幣間，增加銀之用途，設若干之規定，似無不可。」比利時、瑞西、希臘及瑞典、諾威諸王國，則皆反對復本位說。此會議自五月十九日起，自六月三十日休會。後至七月八日，更約以明年四月十二日，爲再會之期。遂散會。蓋爲貨幣制令不能規定留餘地也。然此規定，終亦有名無實。至再會之期，會議之成立與不成立，未可知也。

抑自國際貨幣會議之第一回至第二回開會之間，各國幣制上，不見有大變更。於一千八百七十八年，銀產額爲二百五十五萬一千「基羅格蘭」。銀價爲五十九「邊士」。又十六分之九。至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銀產額爲二百五十九萬三千「基羅格蘭」。銀價爲五十一「邊士」。又十六分之十一。而當時之金產額，雖著減少，而

非如銀產額之格別。兩年之間。未嘗生大差別。至於物價。尤爲平均。無上騰之跡。至貨幣會議之局結。英德兩國。復本位論。勢力益加。次至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十月。開復本位大會於哥倫。遂有左之決議。曰、

比者。以確立金銀比價之目的。英德兩國。須施行左之諸件。

第一 補助銀貨之外。當並用有無限強制通用効力之銀貨。

第二 德意志國。當收國呼價十「馬克」以下之金貨及紙幣。更以銀貨充之。

第三 德意志國。自今以後。銀不放出於市場。

第四 英國銀行之定款中。當規定得以銀貨充銀行準備金之一部。

決議之要件如此。雖然。英德二國。皆未嘗實踐也。

時美國之事。亦與之同類。年年提出布蘭德條例排斥說。內外相應。有天下風靡之勢。

回顧英國。則當時商業社會。陷非常之危運。物價下落。從而與印度及東洋諸國之

貿易。次第衰微。當時新組織復本位同盟會。以加其新勢力者。蓋不得已也。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之頃。銀價下至一「翁士」四十二「邊士」。本年九月二十日。乃因工商業衰頹原因之調查。任命對於金銀法價變動之調查委員。遂有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十月之報告。此報告。亦分爲數派也。

抑往時因羅甸同盟之力。金銀比價。雖常與法定比價一致。而於一千八百七十三年。金與銀之連鎖。忽焉廢絕。爾後銀價全與普通之貨物。受同一之支配。該委員雖知其弊。然採復本位制以代現制之問題。委員之意見。各各不同。哈西耶爾、佛利曼、脫拉布和克佛、哈列爾、巴老哥、脫烈、悉、主反對之說。陳其意見。曰、

吾輩之意見。非欲採世之所謂復本位制者也。吾輩之表明彼價格之標準。不特變動其標準而已。如甲貨對於乙貨。乙貨對於甲貨。苟有變動而獨立者。吾人則認之爲不完全。故防止此等變動之條款。將來或被締結於國際間。亦未可料。要之吾輩之意見。總在欲商業國合同一致。其價格之標準。必須同一。若是者。則利

益誠非淺鮮。雖然當此之時。凡百危險與總總不便利之事充塞於前途。而此淺見未熟之方策。將有障害進行之恐。其又奈之何哉。

且夫各國幣制之狀態。其弊害危險。至今日而極矣。吾輩固常言之。而此變革今日幣制之豫期希望。苟能不陷於絕望之域。萬一竟有變更之舉動。是則可謂幸也。

夫然。吾輩敢下一斷案曰。以英國而論。所以致今日商業之發達者。則現幣制之力居多。今而欲變革其原本的。識者所不取也。

反對此說之意見。詳載於該報告第三章。非主持反對說之委員爲誰。曰沙路伊、馬列特、耶巴爾、發顯理、渣布林、沙的巴爾、波亞沙、達布留哈、爾斯阿爾、及孟達克等諸氏是也。其意見爲何。則如左之言是也。

吾輩之意見。以爲當今日之際。而再採用一千八百七十三年所行之幣制。萬萬不可。何以故。蓋此等之幣害式微。忽焉必致於消失。今日若再行之。其禍恐不忍

言。故吾人之意見。以爲現時之幣制。可採變革以前之幣制。以金銀比價爲法定。使金銀兩貨相并。以復歸於本位之幣制則可矣。蓋此制固無論其帶國際的性質與否。而考其詳細。頗有利害存乎其間。而各國有不可不合同一致之勢。今吾人將其條件之最重要者。提於左。

一、金銀皆行自由鑄造。使爲有無限強制通用効力之貨幣。

二、以金銀比價爲法定。凡一切之債務。可隨意以金貨或銀貨償之。

方今世界之商業主國。如合衆國德意志國及其他羅甸同盟諸國。而其第一所希望者。則欲我英國之開大會議是也。至於印度以及英吉領地等。亦莫不有此希望。蓋我英國苟開大會議。則彼等皆可出席。因之得以定此等之條款。或商議聯結之事。

兩派之委員。既已熱心反覆辨論。於是幣制改革之問題。直達於英國政府。孰知英國政府。接此報告。付之逡巡狐疑之間。而未敢下一決定之意見。及一千八百八十

九年博覽大會之舉於巴黎也。於是各種之會議，皆乘之而起。而國際貨幣會議，亦乘此時而開。各國特派之委員，其出席者，凡有百九十四名之多。唯英國獨不加入於同盟。該會議之開，由九月十一日至九月十五日。法國銀行總裁馬克林氏當會長之任。至於結果之時，前年之貨幣會議，不敢表實際之結果。此會議之常式，可暫置之不論。然而由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所開於巴黎之國際貨幣會議，至一千八百九十一年開於布拉些爾之國際貨幣會議，早已經過十一年之星霜矣。布拉些爾之國際貨幣會議者，爲屬於既往之最後會議。係由合衆國促其先開者也。而其開會之始，其議論之分歧，與夫意見之異路，固不難測而知。彼合衆國政府，竟信之爲救治策。乃以世界商業之主國之條款，定金銀之比價，觀其基礎，不外以銀貨之自由流通。而銀貨自由流通之策，在合衆國雖屬易易。若使歐洲諸國皆採用之，頗屬一極難之事。故其招請該會議主意之概括文辭曰：「倡爲此會議者，非有他故。因現時銀貨幣未能擴充於用途之故。今欲將銀貨擴充於用途，果有何策爲最得當

乎。來會諸國務當悉心討究之。并請早臨會同之所。」云云。

因此招請。而主要之各國。皆喜而應之。於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第一次會議。於是奧地利、比利時、丹墨、法蘭西、德意志、英吉利、英領印度、希臘、意大利、墨西哥、列沙蘭德、那威、葡萄牙、羅馬尼亞、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及合衆國等。凡二十國之特委員。悉臨於議席焉。

此會也。比利時之大藏大臣兼內閣議長俾列爾氏。述開會之辭。於元老院議員。比國之委員孟的非阿列威氏亦致詞於合衆國委員耶德溫的爾列氏曰。會長既爲駐在布拉些爾之合衆國特命全權公使矣。敢請共推一副會長。

至第二次之開議。合衆國之委員。提出採用共同復本位制於國際間之議。當開本會議之時。以不悖招請旨趣之故。同時該委員啓用銀之途。於是就他方法而望各國委員提案討議。其可討議之問題。(第一)係孟里列威氏所提出之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會議之方案。(第二)爲梭耶特卑博士之方案。當時所討議者。不外此三者。

而已。然此等之大眼目。其孰爲擴充於銀之用途。則莫如廢棄現在所流通之小金貨及金爲基礎之紙幣。而代以銀貨及銀爲基礎之紙幣。於是則亦庶乎其可。

當此之時。德意志奧地利俄羅斯三國之委員。臨於本會議而發言。及加於決議之投票。初述不附與其權限之事。於是開陳葡萄牙土耳其希臘等諸國之委員。非豫有特別之訓令。不能不出於同一之進退。法國則云。羅甸同盟諸國之委員。對於會議之旨趣。與其立於共勸之地位。無寧立於批評之地位之意志明白也。於是合衆國委員。不敢採決復本位制之可否。因之會議遂取關於銀之用途爲客位之問題而討論之。此時亞爾弗列特羅斯渣爾特更立一新案曰。「美國依然如舊。凡五年間。每年五千四百萬「翁士」之地銀。當以一一「翁士」一「弗」二十七仙八以下之時價而買收之。若歐洲諸國。凡五年間。每年以一一「翁士」四十三片以下可買收五百萬磅。但當銀價騰貴至四十三片以上時。則無論何時。皆可以中止之。云云。」

委員會修正此意見如左。

第一 美國自是以後。依然買收地銀如故。且於英領印度及墨西哥處。行鑄造銀貨之自由。而歐洲諸國。每年可買收三十萬「翁士」之地銀。

第二 各國之買收地銀。其十分之一。以條款定之。

第三 其買收方法。任各國政府之便宜行之。

第四 其所買收之地銀。各國皆必以法律而充用於貨幣上。但其或以之鑄造貨幣。或以之作對於紙幣證券等發行之準備。皆聽政府之便宜行之。

第五 此規約之有效條限。當在五年之內。倫敦之銀塊相場。其或豫達規約之價格於各國間。則可停止其義務的收買。而有利害關係之各國政府委員。可得改定該價格之標準以行其買收。如該價格再下於本來之標準額。可再持續其收買事。

委員會於是否決梭耶特俾案。以列威案而修正之。其修正之規定如左。

第一 現在所流通之純金。其爲五格拉謨奇零八〇六以下量目之金貨。二十

貨
當限於……期間內收回之。

第二 二十法或二十法以下之紙幣除銀券外總收回之。

委員之探此等之方案。以供提於本會議也。頗呈一種之奇態。英國委員沙西呼利瑪特曰。予以為本議會非採羅斯渣伊特案。不能贊列威案。然而羅甸同盟諸國之委員。多有不主張討議羅斯渣伊特案者。且聲言曰。萬一其方案而至於通過。斷不能薦於政府而採用之也。

臨於第四次之開會也。波亞斯溫氏云。該案有種種之障害。不能薦之於列沙蘭特政府者也。斯多拉特將軍曰。委員之所報告予。未敢呈十分之讚詞。又比利時之一委員亞爾拉特氏目之為「不完全」。而威爾倫氏既表其自亡之意見。且代表渣列斯氏呼利曼特氏之意見曰。贊成者既如此之僅少。則斷不能薦之於我政府可知矣。蓋該案實與吾輩之單本位者意見相反。可以不認。吾輩不可不與辭於此討議。云云。於是合衆國之委員馬克利亞列氏下一斷言曰。羅斯渣伊特

案者。其案實非我合衆國幣制之適當法。其勢不能贊成之。」云云。由此觀之。其間之異議百出。殆不知所底止。於是羅斯渣伊特氏不得已而撤回其方案。此時所餘者唯列威案而已。此案雖非多少之歡迎。亦不得謂爲全然切於時勢。是以於確乎不拔之後。而有乏援轉之感者焉。

於是曩時合衆國所提出之復本位制之問題。而再成會議之題目焉。及此問題之討議最盛時。法國委員等。其在傍觀之位置者。斷然舍去。如德拉氏且明明斷言曰。「各國政府。舉非因銀貨之自由鑄造而爲規定。而法國政府。何獨爲自由鑄造乎。」因如此之狀況。故英吉利、德意志、奧地利、斯康的納威昂等。始有非議於採單本位制之諸國之對於幣制而一變其所說也。職此之故。而銀貨之自由鑄造問題。始得見其成立。然亦見當時之擾亂無歸矣。

形勢既已如此。合衆國委員乃斷言曰。吾人者。非敢促復本位制採否於刻下也。此論一出。於是此等之國際貨幣會議。皆爲各國政府商定。定於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五月三十日。更開會焉。而以更開會之儀式的延會結其局。

如此會議之結局。而復本位制論者之頭上。可謂蒙一大刺擊矣。非由是而觀。而關於復本位制所採用之共同一致規約。其終不能爲力歟。抑否歟。夫英吉利丹。墨瑞。典。那。威。等諸國。皆已明言其不可加一變更於金貨制度矣。而奧地利。匈牙利等。亦皆欲着手於實施。而固執金貨制度之意見。且公然表白矣。然而法國之所赴。意大利。比利時。瑞士。西班牙。希臘。諸國亦追隨之。至若列沙蘭德。則固贊成英國之共同復本位制。而不待躊躇者也。西班牙及墨西哥。則復本位制也。與其他之方案也。總之使銀貨賤貴而與有力者。則必爲其所歡迎。除此之外。亦無他意見可表。此時俄國所特派之委員某。雖熱心爲金貨制論者。非以其個人之故。不能代表格別之意見。而羅馬尼亞政府。終以爲復本位制。到底不可得而成立。而至於土耳其。葡萄牙之二國。無以名之。名之曰。不過無此等之意見者耳。

雖然。以上所謂熱心復本位制者。皆表面者也。以實際而論。其所謂熱心於復本位

制之辯護士。獨一合衆國而已。且合衆國之委員之有其任命後。遂有大統領之改選。中原之鹿。已歸於合衆黨之手矣。新大統領及新議會之意見。雖無由詳知所傾。然以其內外之事態而觀。彼等之委員。其所懷抱之意見而欲吐露於新政府者。莫非希望該問題之未決定。至若貨幣會議之不表示實效而被延期。則又彼等之所祈禱而不得者也。雖然。而二三之緊切消息。殆似已被洩示於討議之間。第一則二三歐洲主要之邦國。已明明表白反對之意見於複本位制。合衆國委員等且公言曰。「我政府無論何時中止隨意買收銀貨之事。而於同時則生貯藏金貨之決心。」故印度之委員。亦暗迫於其必要。且諷言曰。何時始得停止銀貨之自由鑄造乎。初布拉斯爾之貨幣會議未開會以前。複本位制規條之成立時。印度已直閉其造幣局。於是不得不斷然採用金貨制度。斷然以採用金貨制度。世人業已認之。以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由巴爾波亞爲印度事務大臣叙述草案。同大臣與印度政廳之間。於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布拉斯爾貨幣會議之

先一個月。有往復文書之結果。英國政府。由其印度政廳之上。而爲施行金貨制度之第一着步。且對於停止銀貨自由鑄造之意見。而選定調查委員。

委員之方面如左。曰大法官。曰衆議院議員列阿拉特哥爾特列。曰從男爵特馬士顯利發列爾。曰一等男爵列基納特亞列威爾比。曰三等男爵亞沙哥特列。曰中將利達特斯多拉特。曰巴特拉烏特哈士加理等諸氏。

此等之委員。於布拉些爾貨幣會議之開會以前。已有豫期之報告。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各處亦漸至接其報告矣。

印度

於世界之貨幣史上。而論印度之地步。則印度之地步。可謂有古來特殊之性質。與一定不偏之關係者也。抑印度亦無論其有國際貿易之萌芽與否。要之爲西方文明諸國貴金粟之溝渠。與其對於世界上貨幣之一增一減。常以安全行之。不獨今日而已然矣。唯夫世界現時之銀行制度。苟得確立。信用組織。亦告完善。所謂貴金

屬者。均被積集於中央之一沸鼎中。以爲一切之基礎。所有諸般之信用取引。莫不賴之而運轉焉。則其區域必極其廣闊。其機關必極其微妙。此固不待言也。今若反之。而以正貨之過度投入於鼎中。則沸騰俄起。評量必至失其平衡。心經機敏之經濟社會。亦必呈咄嗟狂亂之狀態。而投機之現象。滋蔓全土。金融且忽而逼迫。窮其弊。究其極。必至來大惶恐而後止。嗚呼。當此之時。苟能因氾濫之貴金屬而啓疏通之道。防惶恐之來襲。而保我信用機關之平衡者。其爲誰乎。曰其爲印度乎。何以言乎。其爲印度也。蓋有現時之特殊現象者。舍印度而無他。且其信用及銀行制度之性質。則又爲世人之心目中。所眩耀而不能去者也。

雖然。昔日之印度。固已如是。而以現時之印度而言。則未見有如是之微妙齊整者。抑第十六七世紀之頃。其從事於東洋所生之利益。而以較之今日之配當或賣勝等之利益。則亦不可同日而語。夫歐洲之商賣其貿易於東洋者。亦不過控商業上及財政上之二重利源。其所謂財政上者。無他。即當時印度金銀比價頗高之複本

位制是也。

夫貴金屬之流入無間者。世人目其現象。而評爲貿易上之順風。嗚呼。若印度者實可謂駕貿易上之順風者也。蓋其廣闊之胃囊。年年吸收可驚程巨額之貴金屬。尙且訴其不足。故歐洲美洲之狀態。依然無所變更。其所設之假定。對於世界之幣制。使印度得依然盡其有益之責任。雖然如是之假定。其果得成立乎。否乎。此亦近代幣制的來恐慌之一至難問題也。

今吾人更進一步。而由印度之事實上觀之。夫今日印度之貨幣問題。其最所苦者。全在於政治上及商業上二者之關係。蓋印度政府。年年向於英國。有不可不貢巨額金貨之責任。於是銀貨爲之大暴落矣。於銀貨大暴落之先。即一千八百七十三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其貢於英國之額。有一千三百二十八萬五千六百七十八磅。即以一志十片百分之三十五而換一留。則亦有一億四千二百六十五萬七千留矣。一千八百九十二年。至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其致貢於英國之額。又有一千

六百五十三萬二千二百一十五磅。是年之平均換算則爲割合。則爲一志二片千分之九百八十五計算。以此價計算之。可得二億六千四百七十八萬四千一百五十留。若以此額而與一千八百七十三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所致貢之額而換算割合之。僅有一億七千七百五十一萬九千二百留。其所差者。則八千七百二十七萬四千九百五十留。然所以曩時之換算而餘剩。今日之換算而不得不告不足者。無他。蓋既往者。則以一留而換算一志四片。故歲入之超過歲出而有四百六十六萬六千留之多也。而今日者。一留之換算。則爲一志三片以下。故歲入之不足而虧千零八十一萬九千留之多也。我則如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之豫算。其於全體之上。縱使歲入有一千六百五十三萬三千留之增加。之所得亦不償所失矣。何則。蓋印度政府於是年之終。而有二個之勁敵控於目前故也。所謂二個之勁敵爲何。第一則銀貨之下落是也。夫當時之銀貨。其在替相場。每一留可得一志二片八分之五。其在印度。凡替券之買賣。反日趨於下落。而不能有起色。乃依然持續行之。此所以

來惶恐之時代也。第二則因布拉些爾貨幣會議之終於失敗。蓋布拉些爾貨幣會議之失敗。合衆國始知收買銀塊法之不能以隻手而沮遏銀價。銀價既不能沒遏。則不能不憂此如駿馬之下急坂。愈下愈急。將不知所底止。印度處此難局。不得不採金貨制度。然而此時對於留價之換算割合。雖定於適度。尤宜於銀價之未下落時定之。至是而銀價已日趨於下落。雖欲定其適度。而爲時已晚。此所以爲第二之恐慌時代也。

由是而言。印度政府之地步。亦可謂簡易矣。非由其商業上觀之。則因替相塲變動之故。商業當被攪亂。所有資本之投下。全被沮遏。而蘭加沙伊亞之製作品。其販路亦被阻塞不通。當此之時。舉印度之全土。莫非歡息吟呻之聲。若由關於硬貨之單純貨幣問題而觀察之。乃欲確然而描出其狀況。蓋亦難矣。夫印度人之大置其嗜好於金貴屬。凡貨幣用以外。以及一切貨物。其欲得貴金屬而尊重之。夫固意想中事。所以亘既往之數百年。歐洲諸國所實踐之貨幣原則。觀其發動。全出於常例之

外。若設爲境域而限之。布爲方面以測之。以欲知其端倪。則屬至難之業。例如銀貨之鑄造。宛置劣惡之貨幣於自由鑄造之下。苟年均其額。以達於銀之純輸入之總額。全與歐洲有所異。而其鑄造。實不能及其反動的作用於所蓄積金之上。故其銀之輸入也。而金反輸出。往往以純輸入伴之。於是複本位制之原則。亦不見有確然發動之跡於其間。

由是觀之。印度政府金貨制度之樹立。本發其主源於政治上。固不待測而知。若夫以此現象。而映寫其數百年間之歐洲貨幣界。置之於純然學理的之明鏡前。相形亦未免狹小矣。即如吾人所研究之印度幣制之問題。又烏能盡以之爲是哉。

備考 第十八世紀之交。東洋印度商會時代之印度幣制史。則與耶特的馬克留德所作之「十九世紀」雜誌中有益之論文參照。此一書千八百九十四年十一月發兌凡七百七十七頁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所定之閣令及一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二月失其効力之制度。即一千八百三十五年之法律第十七號以十五留金貨之自由受授權附與會計官之事也 則在於的哥巴氏所申報於王

國金貨調查會中所論。一千八百八十八年金銀比價變動調查會第二次報告第二十七號屬於十八世紀末葉以降。印度幣制史之詳細傑作。則可與羅巴特渣爾馬斯氏所作之「貨幣及英領地之沿革」第三百三十六葉參照。

印度貴金屬之剩餘額(即純輸入額)

| 年次 | 金 | 銀 | 替券 |
|---------|--------------------------|----------------------------|----------------------------|
| 一八三五—六 | 三三九、九一八 <small>磅</small> | 一、六一一、八九六 <small>磅</small> | 二、〇四五、二五四 <small>磅</small> |
| 一八三六—七 | 四一九、七二四 | 一、三三八、八二二 | 二、〇四二、三三二 |
| 一八三七—八 | 四三〇、八七〇 | 一、九六六、九四四 | 一、七〇六、一八四 |
| 一八三八—九 | 二五八、九二五 | 二、六四五、一三〇 | 二、三四六、五九二 |
| 一八三九—四〇 | 二二六、六四三 | 一、六五〇、四七一 | 一、四三九、五二五 |
| 一八四〇—一 | 一三七、三二二 | 一、六五〇、六七〇 | 一、一七四、四五〇 |

| | | | |
|---------|-----------|------------|-----------|
| 一八四一—二 | 一六五、六二三 | 一、二八三、二二八 | 二、五八九、二八三 |
| 一八四二—三 | 二二一、一六一 | 二、九五二、四四五 | 一、一九七、四三八 |
| 一八四三—四 | 四〇六、五二三 | 三、六九五、四四二 | 二、八〇一、七三一 |
| 一八四四—五 | 七一〇、一〇〇 | 一、九八八、五六一 | 二、五一六、九五— |
| 一八四五—六 | 五四四、四七六 | 九三二、四九〇 | 三、〇六五、七〇九 |
| 一八四六—七 | 八四六、九四九 | 一、三七八、二四九 | 三、〇九七、〇四二 |
| 一八四七—八 | 一、〇三九、一一六 | (減四九一、一九一) | 一、五四一、八〇四 |
| 一八四八—九 | 一、三四八、九一八 | 三二三、九〇四 | 一、八八九、一九五 |
| 一八四九—五〇 | 一、一一六、九九三 | 一、二七三、六〇七 | 二、九三五、一一八 |
| 一八五〇—一 | 一、一五三、二九四 | 二、一一七、三二五 | 三、二三六、四五八 |
| 一八五一—二 | 一、二六七、六一三 | 二、八六五、三五七 | 二、七七七、五二三 |
| 一八五二—三 | 一、一七二、三〇一 | 四、六〇五、〇二四 | 三、三一七、一二二 |

| | | | |
|---------|-----------|------------|-----------|
| 一八五三一四 | 一、〇六一、四四三 | 二、三〇五、七四四 | 三、八五〇、五六五 |
| 一八五四一五 | 七三一、二九〇 | 二九、六〇〇 | 三、六六九、六七八 |
| 一八五五一六 | 二、五〇六、二四五 | 八、一九四、三七五 | 一、四八四、〇四〇 |
| 一八五六一七 | 二、〇九一、二一四 | 一一、〇七三、二四七 | 二、八一九、七一 |
| 一八五七一八 | 二、七八三、〇七三 | 一一、二一八、九四八 | 六二八、四九九 |
| 一八五八一九 | 四、四二六、四五三 | 七、七二八、三四二 | 二五、九〇一 |
| 一八五九一六〇 | 四、二八四、二三四 | 一一、一四七、五六三 | 四、六九四 |
| 一八六〇一 | 四、二三二、五六九 | 五、三二八、〇〇九 | 七九七 |
| 一八六一一二 | 五、一八四、四二五 | 九、〇八六、四五六 | 一、一九三、七二九 |
| 一八六二一三 | 六、八四八、一五九 | 一一、五五〇、一五五 | 六、六四一、五七六 |
| 一八六三一四 | 八、八九八、三〇六 | 一二、七九六、七一九 | 八、九七九、五二六 |
| 一八六四一五 | 九、八三九、九六四 | 一〇、〇七八、七九八 | 六、七八九、四七三 |

| | | | |
|---------|-----------|------------|------------|
| 一八六五—六 | 五、七二四、四七六 | 一八、六六八、六七三 | 六、九九八、八九九 |
| 一八六六—七 | 三、四八二、三二八 | 六、九六三、〇七四 | 五、六一三、七四六 |
| 一八六七—八 | 四、六〇九、四六七 | 五、五九三、九六一 | 四、一三七、二八五 |
| 一八六八—九 | 五、一五九、三五二 | 八、六〇一、〇二二 | 三、七〇五、七四一 |
| 一八六九—七〇 | 五、五九二、一一七 | 七、三二〇、三三七 | 六、九八〇、一二二 |
| 一八七〇—一 | 二、二八二、一一一 | 九四一、九三七 | 八、四四三、五〇九 |
| 一八七一—二 | 三、五六五、三四四 | 六、五一二、八二七 | 一〇、三一〇、三三九 |
| 一八七二—三 | 二、五四三、三六二 | 七〇四、六四四 | 一三、九三九、〇九五 |
| 一八七三—四 | 一、三八二、六三八 | 二、四五二、三八三 | 一三、二八五、六七八 |
| 一八七四—五 | 一、八七三、五三五 | 四、六四二、二〇二 | 一〇、八四一、六二五 |

銀之純輸入及其新鑄造額(一千八百七十年至一千八百九十二年)

| 年次 | 純輸入 (盧布) | 新鑄造 (盧布) |
|---------|-------------|-------------|
| 一八七〇—一 | 九、四一九、二四〇 | 一七、一八一、九七〇 |
| 一八七一—二 | 六五、二〇三、一六〇 | 一六、九〇三、九四〇 |
| 一八七二—三 | 七、一五一、四四〇 | 三九、八〇九、二七〇 |
| 一八七三—四 | 二四、九五八、二四〇 | 三三、七〇〇、〇七〇 |
| 一八七四—五 | 四六、四二二、〇二〇 | 四八、九六八、八四〇 |
| 一八七五—六 | 一五、五五三、五五〇 | 二五、五〇二、一八〇 |
| 一八七六—七 | 七一、九八八、七二〇 | 六二、七一一、二二〇 |
| 一八七七—八 | 一四六、七六三、三五〇 | 一六一、八〇三、二六〇 |
| 一八七八—九 | 三九、七〇六、九四〇 | 七二、一〇七、七〇〇 |
| 一八七九—八〇 | 七八、六九七、四二〇 | 一〇二、五六九、六八〇 |
| 一八八〇—一 | 三八、九二五、七四〇 | 四二、四九六、七五〇 |

一八八一—二
 一八八二—三
 一八八三—四
 一八八四—五
 一八八五—六
 一八八六—七
 一八八七—八
 一八八八—九
 一八八九—九〇
 一八九〇—一〇
 一八九一—二
 一八九二—三

三三、七九〇、五〇〇
 七四、八〇二、二七〇
 六四、五一五、五一〇
 七二、四五六、三一〇
 一六、〇六六、二九〇
 七一、五五七、三八〇
 九二、二八七、五〇〇
 九二、四六六、七九〇
 一〇九、三七八、七六〇
 一四一、七五一、三六〇
 九〇、二二一、八四〇
 二八、六三五、六九〇

二一、八六二、七四〇
 六五、〇八四、五七〇
 三六、六三四、〇〇〇
 五七、九四二、〇〇〇
 一〇二、八五五、六六〇
 四六、一六五、三七〇
 一〇七、八八四、二五〇
 七三、一二二、五五〇
 八五、五一一、五八〇
 一三一、六三四、七四〇
 五五、五三九、七〇〇
 一二七、〇五二、一〇〇

二十三年間之總計 一、六五二、二五六、〇二〇 一、五二五、〇四四、四六〇

金之純輸入及其鑄造額

年 次

(盧布)

(盧布)

一八七五—六 一五、四五一、三一〇 一七一、五〇〇

一八七六—七 二、〇七三、四九〇 無

一八七七—八 四、六八一、二九〇 一五六、三六〇

一八七八—九 (輸出八、九六一、七三〇) 八五〇

一八七九—八〇 一七、五〇五、〇四〇 一四七、三〇〇

一八八〇—一 三六、五五一、九九〇 一三三、五五〇

一八八一—二 四八、四三九、八四〇 三三九、七〇〇

一八八二—三 四九、三〇八、七一〇 一七四、九五〇

| | | |
|---------|----------------|---------|
| 一八八三—四 | 五四、六二五、〇五〇 | 無 |
| 一八八四—五 | 四六、七一九、三六〇 | 二二九、六五〇 |
| 一八八五—六 | 二七、六二九、三五〇 | 二二五、八五〇 |
| 一八八六—七 | 一一、七七〇、六五〇 | 無 |
| 一八八七—八 | 二九、九二四、八一〇 | 無 |
| 一八八八—九 | 二八、一三九、三四〇 | 三三六、〇九〇 |
| 一八八九—九〇 | 四六、一五三、〇三〇 | 一三〇、五〇〇 |
| 一八九〇—一 | 五六、三六一、七二〇 | 無 |
| 一八九一—二 | 二四、一三七、九二〇 | 二四八、〇一〇 |
| 一八九二—三 | (輸出)二八、一二六、八三〇 | |

歐洲貨幣史 第三章終

上海吳租界
棋盤街中市
新民譯印書局新書出版廣告

政治史

全 譯印政治書者衆矣新學之士苟不得善本以研究如入海算沙成功
一 何年故本局特將日本法學士森山守次郎所著之政治史急延通才
冊 譯之以餉多士是書所載者莫非世界絕大關係之事實爲政治書之

最佳本其中如普法之死戰希賀之交爭希臘意大利之一統波蘭土耳其之興亡與夫英俄壤美內治
外交之手段墨西哥之事跡西班牙之問題皆關係於全球消長變遷之局萬國墮落膨脹之故通讀一
過而西人愛國之精神鐵血之爭競歐風美雨之景象自足長才人之思想而擴烈士之胸襟有志者手
此一篇當必爲之拍案叫絕現已出版釘裝式定價大洋一元

歐洲列國史

全 歐洲歷史之輸入吾國者若英俄德法諸大國各有專書其事實已
冊 二 彰彰在人耳目此外大抵缺然即有一二叙及之者如近日所通行
冊 之海國圖志泰西新史等書亦語焉不詳而欲其大小兼該本末兼

備莫如歐洲列國史一書其內容所載者皆爲英俄德法與西荷意奧荷瑞挪威比等國之要事凡諸國
交通貿易何如戰爭立約何如宗教政治風土民情何如與其國勢如何膨脹之根源如何退縮之因果
作者皆大書特書欲爲治國者借鑑焉而譯者又能以精確之識雄健之筆縱橫而上下之詢近世歷史
家獨一無二之善本誠爲讀歷史者不可少之書也定價大洋一元三角

美國公民自治制

全 嗚呼吾國君權非不尊也刑政非不嚴也然羣治不如歐美
冊 一 者在無公民無自治制若國無公民則國勢必孤民無自治
冊 制則民心必散國勢孤則危民心散則亂危與亂此亡國之

速率也又烏能獨立於天演物競優勝劣敗之世界哉欲進吾國遠勝於歐美故急譯是書以餉當世蓋是書為美國彼德孟先生最優之作也所載者皆美國文明之制度自家族郡邑學校以至國家大事選舉公法議院章程議員資格內治外交貨幣財政與夫民間所享自由權利包括無遺夾議夾叙有史公之體例其筆墨不讓眉山父子其議論非同左氏浮誇故用之科場則可以備考據用之憲間則可以識公理是誠有志新學者萬不可少之書定價大洋七角五分

英國地方政治論

全 地方政治等書譯本多矣然求其最完最切備於時用者莫一若英國地方政治論一書此書為英國博度利科君所著其於地方制度改良之故與人羣進化之由莫不條分縷析考核周詳誠近世風潮有志者所當急手一篇也本局亟為譯出以餉我中國之有政治思想者現已出書釘裝洋式定價大洋五角

歐美政黨論

全 人道之苦莫如處于專制政體之國亡國之速莫先於用專制政體之法歐美各國政黨紛繁其議論卓達非僅為一己一家一族而發是書為日本留學生王鈍君譯述以沈著之筆發明政治家言論自由之思想可見政治上非集思廣益徒以一二人之私見不能日進文明讀是書者細釋其公理之層出為我國之先導豈不盛哉定價大洋三角

世界歷史之三 惹安達克

全 是書為英國戰爭之事譯者以曼嫻跳脫之妙筆傳轟天烈地之偉業其於惹安氏一生之遭際與其智破英軍之顛末至為詳盡并能將愛國血忱曲為傳出途使當日艷如桃李利如鋒刃之奇女子猶恍然橫戈躍馬跳動於紙上視吾國之木蘭紅玉輩或有過焉洵異彩也夫惹安一婦人耳而能犧牲一身為國民請命若此今之戴鬚眉稱丈夫者觀此可以與矣每部定價大洋三角

世界歷史之四 寧耳遜

全一冊

寧耳遜者曾破拿破崙海軍於尼羅海雖其蓋世偉業虧於一篋然亦絕代之雄也是書詳述寧氏生平纖悉必備其龍爭虎鬥轟轟烈烈之活劇有志之士想必先睹為快每本定價大洋三角五分

英國憲法及政治問答

全一冊

今之談政體者曰專制曰立憲曰共和三者之政體咸稱立憲政體為最美然西國立憲政體則尤當以英國立憲政體為最優焉是以訪英國政治問答一書特延精西文者為之繙譯無扞格不通之患且聘精西律者為之改正有攷據至當之善所有關係於英國政法之精意如官職議院兵刑財賦之制一書之中包括無遺加以問答較覺簡明易讀有志外國掌故之學者不可不奉此為圭臬焉定價大洋四角五分

東洋女權萌芽小史

全一冊

東亞誤於男尊女卑之謬說而自古至今女權墮地微歟悲哉於東亞而言女權芒乎易乎不知其所在也不得已降而求之日本其或庶幾乎然而日本明以則女界之無咥如吾中國也是書為日本鈴木光次郎所著所記皆明治以來之名媛閨秀德才品學皆足為女界之模範者近日有志之士爭言女權盡取而讀之乎釘裝洋式定價大洋三角五分

歐美政教紀原

全一冊

西聖之大者莫大於政教然歐美政教之真面目有非閉門造車竟可以出門合轍者蓋無徵不信足信者其惟政教紀原一書乎是書之著日本井上先生憤其政教之不良故具哲學家之本領彙筆歷重瀛探其髓珠以為國家治理之助是以於西政之利害得失與西教之源流宗旨其關係於各國風俗之純駁如何其適合於各國民情之順逆又如何考察至確評論至當夾敘夾議如史公傳記體裁學者覽此不獨知歐美政教之虛實且可以明其政教是非之所在焉釘裝洋式定價大洋七角

最新倫理學

全 欲增進國民之幸福不外於體育智育德育三者而德育尤其要也。近日改革之風潮日甚一日發揚蹈厲之士皆欲剷除社會之舊習慣而一新之。然而舊道德雖或摧倒而無新道德以爲之基礎。其精英於德育三致意焉。我國民今日之勢正舊道德將墮而新道德未立之時也。故亟譯之其直接之關係有識者當共認矣。定價大洋四角。

文明史論

全 是書日本博士譯英國伯古路氏之文明史論也。氏生於十九世紀。浸淫於歐風美雨所見者文明之事跡所聞者文明之風潮。故潛心研究各國宗教政治學術制度風土人情如何變遷如何改良與夫○邦進步之原因。人群開化之結果。考據精確議論宏偉。日本辰己小次郎有言曰。氏以稀代之才著未曾有之書。誠爲史家至高無上之佳構也。而重譯者又能以龍臥虎跳之筆。遂之立論。雅正文。暢快引證。廣博而新奇。道理深入而顯出。學者手此一書。當有百讀不厭之趣。定價大洋五角。

意大利建國三傑傳

生計學學說沿革小史

有定評無俟喋喋也。今觀意大利建國三傑傳與生計學學說沿革小史兩書。一爲撰述一爲編譯。尤能別去恒豁。獨闢新理。誠有志經世者不可不讀之書也。然作者既無星漏之虞。印工復臻精良之妙。書中洋校訂無悞。釘裝洋式。尤爲美觀。現已出書。每本定價大洋三角。

○代派 新民叢報政藝通報湖北學生界浙江潮大陸報遊學譯編

○發兌 廣智作新文明商務開明各種新書遠近批發格外從廉

光緒二十九年閏月廿五日印刷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初八日發行

定價法洋壹元五角



著者

達布留、耶、西容

發行者

新民譯印書局

印刷所

新民譯印書局



上海英租界棋盤街中市

總發行所

新民譯印書局

